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與

紐西蘭

經濟合作協定

(中譯本)

(三)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 合作協定

附件 2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承諾表

前註

1. 適用於各節或目之規定，標示於該等節或目之欄位旁。倘有一項以上之規則，可擇一適用之。
2. 本章所列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係以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12 年版為架構，包括其稅則解釋準則、類註及章註。依照第 22 章(制度性條款)第 3 條之規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承諾表應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定期修改進行轉換。
3. 以下定義適用本章：
 - (a) 類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類；
 - (b) 章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章；
 - (c) 節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下之稅則號列之前 4 碼；
 - (d) 目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下之稅則號列之前 6 碼。
4. 為本附錄第 4 欄之目的：
 - (a)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係指用於貨品製造過程之所有非原產原物料，其稅則號列業經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章的轉換。

- (b)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係指用於貨品製造過程之所有非原產原物料，其稅則號列業經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節的轉換。
- (c)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係指用於貨品製造過程之所有非原產原物料，其稅則號列業經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目的轉換。
- (d) 區域產值含量(XX)係指貨品依照第三章原產地規則第五條計算之區域產值含量須不少於XX百分比。

節	目	產品名稱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2012)
		第一章 活動物	
0101		馬、驢、騾及馱駝	
	0101.21	馬：純種繁殖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1.29	馬：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1.30	驢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1.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2		牛	
	0102.21	牛：純種繁殖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2.29	牛：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2.31	水牛：純種繁殖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2.39	水牛：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2.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3		豬	
	0103.10	純種繁殖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3.91	重量少於50公斤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3.92	重量50公斤及以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4		綿羊及山羊	
	0104.10	綿羊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4.20	山羊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5		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珍珠雞	
	0105.11	重量未超過185公克：飼養之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5.12	重量未超過185公克：火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5.13	重量未超過185公克：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5.14	重量未超過185公克：鵝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5.15	重量未超過185公克：珍珠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5.94	飼養之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5.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		其他活動物	
	0106.11	靈長目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12	哺乳類:鯨、海豚及鼠海豚(鯨目之哺乳類動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之哺乳類動物);海豹、海獅及海象(鰭腳亞目之哺乳類動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13	哺乳類:駱駝及其他駱駝科動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14	哺乳類:家兔及野兔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19	哺乳類: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20	爬蟲類(包括蛇及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31	鳥:猛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32	鳥:鸚鵡目(包括鸚鵡、長尾鸚鵡、金剛鸚鵡、鳳頭鸚鵡)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33	鳥:駝鳥、鴉隕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39	鳥: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41	昆蟲:蜂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49	昆蟲: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106.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二章 肉及食用雜碎	
0201		牛肉,生鮮或冷藏	
	0201.10	屠體及半片屠體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1.20	其他帶骨切割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1.30	去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2		冷凍牛肉	
	0202.10	屠體及半片屠體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2.20	其他帶骨切割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2.30	去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3		豬肉,生鮮、冷藏或冷凍	
	0203.11	生鮮或冷藏:凍屠體及半片屠體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3.12	生鮮或冷藏:帶骨之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3.19	生鮮或冷藏: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3.21	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3.22	冷凍:帶骨之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3.29	冷凍: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4		綿羊或山羊肉，生鮮、冷藏或冷凍	
	0204.10	屠體及半片屠體小羊肉，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4.21	其他綿羊肉，生鮮或冷藏：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4.22	其他綿羊肉，生鮮或冷藏：其他帶骨切割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4.23	其他綿羊肉，生鮮或冷藏：去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4.30	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小羊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4.41	其他綿羊肉，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4.42	其他綿羊肉，冷凍：其他帶骨切割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4.43	其他綿羊肉，冷凍：去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4.50	山羊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5		肉類（馬、騾、驢及馱駝），生鮮、冷藏或冷凍	
	0205.00	肉類（馬、騾、驢及馱駝），生鮮、冷藏或冷凍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6		食用雜碎（牛、豬、綿羊、山羊、馬、騾、驢或馱駝），生鮮、冷藏或冷凍	
	0206.10	牛雜碎，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6.21	牛雜碎，生鮮或冷藏：舌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6.22	牛雜碎，生鮮或冷藏：肝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6.29	牛雜碎，生鮮或冷藏：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6.30	豬雜碎，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6.41	豬雜碎，生鮮或冷藏：肝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6.49	豬雜碎，生鮮或冷藏：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6.80	其他雜碎，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6.90	冷凍其他雜碎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		屬第0105節之家禽肉及食用雜碎，生鮮、冷藏或冷凍	
	0207.11	飼養之雞：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12	飼養之雞：冷凍未切成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13	飼養之雞：肉塊及雜碎，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14	飼養之雞：冷凍肉塊及雜碎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24	火雞：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25	火雞：冷凍未切成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26	火雞：肉塊及雜碎，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27	火雞：冷凍肉塊及雜碎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41	鴨：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42	鴨：冷凍未切成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43	鴨：脂肝，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44	鴨：其他，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45	鴨：其他，冷凍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51	鵝：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52	鵝：冷凍未切成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53	鵝：脂肝，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54	鵝：其他，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55	鵝：其他，冷凍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7.60	珍珠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8		其他肉類及食用雜碎，生鮮、冷藏或冷凍	
	0208.10	家兔或野兔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8.30	靈長目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8.40	鯨、海豚及鼠海豚（鯨目之哺乳類動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之哺乳類動物）；海豹、海獅及海象（鱈腳亞目之哺乳類動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8.50	爬蟲類（包括蛇及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8.60	駱駝及其他駱駝科動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8.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9		不帶瘦肉之豬脂肪及禽脂肪，未熬或未以其他方法萃取，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	
	0209.10	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09.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10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肉類及食用雜碎；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或粗肉粉	
	0210.11	豬肉：帶骨之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10.12	豬肉：腹肉及其切割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10.19	豬肉：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10.20	豬肉：牛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10.91	其他，包含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或粗肉粉：靈長目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10.92	其他，包含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或粗肉粉：鯨、海豚及鼠海豚（鯨目之哺乳類動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之哺乳類動物）；海豹、海獅及海象（鰭腳亞目之哺乳類動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10.93	其他，包含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或粗肉粉：爬蟲類（包括蛇及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210.99	其他，包含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或粗肉粉：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三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0301		活魚	
	0301.11	觀賞用魚：淡水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1.19	觀賞用魚：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1.91	其他活魚：鱒（褐鱒、麥克磨吻鱒、克氏磨吻鱒、黃磨吻鱒、吉利磨吻鱒、阿帕契磨吻鱒及金腹磨吻鱒）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1.92	其他活魚：鰻魚（鰻鱺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1.93	其他活魚：鯉魚（鯉、黑鯽、草魚、鮭屬、鯪屬、青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1.94	其他活魚：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1.95	其他活魚：南方黑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1.99	其他活魚：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		生鮮或冷藏魚（第0304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	
	0302.11	鮭鱒類，不含魚肝及魚卵：鱒（褐鱒、麥克磨吻鱒、克氏磨吻鱒、黃磨吻鱒、吉利磨吻鱒、阿帕契磨吻鱒及金腹磨吻鱒）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13	鮭鱒類，不含魚肝及魚卵：太平洋鮭（紅磨吻鮭、細鱗磨吻鮭、磨吻鮭、大鱗磨吻鮭、銀磨吻鮭、馬蘇磨吻鮭及玫瑰磨吻鮭）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14	鮭鱒類，不含魚肝及魚卵：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19	鮭鱒類，不含魚肝及魚卵：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21	比目魚：大比目魚（北大西洋大比目魚、大西洋大比目魚、太平洋大比目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22	比目魚：鰈魚（大西洋有棘鰈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23	比目魚：鰨魚（牛舌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24	比目魚（瘤棘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29	比目魚：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31	長鰭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32	長鰭鮪：黃鰭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33	長鰭鮪：正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34	長鰭鮪：大目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35	長鰭鮪：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36	長鰭鮪：南方黑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39	長鰭鮪：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41	鯡魚（大西洋鯡、正鯡）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42	鯷魚（鯷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43	沙丁魚（沙丁魚、擬沙丁魚屬）、小沙丁魚（小沙丁魚屬）、正鰵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44	鯖魚（正鯖、花腹鯖、白腹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45	竹筴魚（竹筴魚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46	海鱧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47	劍旗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51	鱈魚（大西洋鱈、格陵蘭鱈、大頭鱈）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52	黑線鱈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53	綠青鱈（維納斯青鱈）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54	無鬚鱈、長鰭鱈（無鬚鱈屬、長鰭鱈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55	阿拉斯加狹鱈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56	藍鱈、南藍鱈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5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71	吳郭魚（口孵非鯽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72	吳郭魚：鯰魚（巨鯰屬、鯰屬、鬍鯰屬、真仔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73	吳郭魚：鯉魚（鯉、黑鯽、草魚、鮠屬、鯪屬、青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74	吳郭魚：鰻魚（鰻鱺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79	吳郭魚：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81	其他魚類，不包含魚肝及魚卵：他魚類角鯊及其他鯊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82	其他魚類，不包含魚肝及魚卵：鰩及魷（鰩科）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83	其他魚類，不包含魚肝及魚卵：美露鱈（犬牙南極魚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84	其他魚類，不包含魚肝及魚卵：鱸魚（舌齒鱸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85	其他魚類，不包含魚肝及魚卵：鯛魚（鯛科）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89	其他魚類，不包含魚肝及魚卵：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2.90	肝及卵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		冷凍魚（第0304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11	鮭鱒類，不含魚肝及魚卵：紅吻鮭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12	鮭鱒類，不含魚肝及魚卵：其他太平洋鮭（細鱗磨吻鮭、磨吻鮭、大鱗磨吻鮭、銀磨吻鮭、馬蘇磨吻鮭及玫瑰磨吻鮭）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13	鮭鱒類，不含魚肝及魚卵：太西洋鮭及多瑙河鮭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14	鮭鱒類，不含魚肝及魚卵：鱒（褐鱒、麥克磨吻鱒、克氏磨吻鱒、黃磨吻鱒、吉利磨吻鱒、阿帕契磨吻鱒及金腹磨吻鱒）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19	鮭鱒類，不含魚肝及魚卵：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23	吳郭魚（口孵非鯽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24	吳郭魚：鮫魚（巨鮫屬、鮫屬、鬚鮫屬、真召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25	吳郭魚：鯉魚（鯉、黑鯽、草魚、鱧屬、鰻屬、青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26	吳郭魚：鰻魚（鰻鱺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29	吳郭魚：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31	比目魚：大比目魚（北大西洋大比目魚、大西洋大比目魚、太平洋大比目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32	比目魚：鱈魚（大西洋有棘鱈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33	比目魚：鰨魚（牛舌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34	比目魚：比目魚（瘤棘鱸）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39	比目魚：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41	長鰭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42	長鰭鮪：黃鰭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43	長鰭鮪：正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44	長鰭鮪：大目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45	長鰭鮪：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46	長鰭鮪：南方黑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49	長鰭鮪：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51	鯆魚（大西洋鯆、正鯆）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53	沙丁魚（沙丁魚、擬沙丁魚屬）、小沙丁魚（小沙丁魚屬）、正鑿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54	鯖魚（正鯖、花腹鯖、白腹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55	竹筴魚（竹筴魚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56	海鱸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57	劍旗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63	鱈魚（大西洋鱈、格陵蘭鱈、大頭鱈）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64	黑線鱈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65	綠青鱈（維納斯青鱈）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66	無鬚鱈、長鰭鱈（無鬚鱈屬、長鰭鱈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67	阿拉斯加狹鱈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68	藍鱈、南藍鱈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6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81	其他魚類，不包含魚肝及魚卵：角鯊及其他鯊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82	其他魚類，不包含魚肝及魚卵：鰩及魷（鰩科）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83	其他魚類，不包含魚肝及魚卵：美露鱈（犬牙南極魚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84	其他魚類，不包含魚肝及魚卵：鱸魚（舌齒鱸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89	其他魚類，不包含魚肝及魚卵：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3.90	肝及卵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4		魚片或其他魚肉：生鮮、冷藏或冷凍之切片及其他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0304.31	生鮮或冷藏吳郭魚：吳郭魚（口孵非鯽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32	生鮮或冷藏吳郭魚：鯰魚（巨鯰屬、鯰屬、鬍鯰屬、真侶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33	生鮮或冷藏吳郭魚：尼羅河鱸（尼羅尖吻鱸）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39	生鮮或冷藏吳郭魚：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41	生鮮或冷藏之其他魚片：太平洋鮭（紅磨吻鮭、細鱗磨吻鮭、磨吻鮭、大鱗磨吻鮭、銀磨吻鮭、馬蘇磨吻鮭及玫瑰磨吻鮭），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42	生鮮或冷藏之其他魚片：鱒（褐鱒、麥克磨吻鱒、克氏磨吻鱒、黃磨吻鱒、吉利磨吻鱒、阿帕契磨吻鱒及金腹磨吻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43	生鮮或冷藏之其他魚排：扁魚類（鰈科、鰻科、舌鰻科、鰻科、菱鰻科、棘鰻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44	生鮮或冷藏之其他魚片：海鮪鰵科、歪尾鱈科、鱈科、鼠尾鱈科、黑鱈科、無鬚鱈科、稚鱈科及鰻鱗鱈科之魚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45	生鮮或冷藏之其他魚片：劍旗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46	生鮮或冷藏之其他魚片：美露鱈（犬牙南極魚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49	生鮮或冷藏之其他魚片：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51	其他，生鮮或冷藏：吳郭魚（口孵非鯽屬）、鯰魚（巨鯰屬、鯰屬、鬍鯰屬、真侶屬）、鯉魚（鯉、黑鯽、草魚、鯽屬、鯽屬、青魚）、鰻魚（鰻鱺屬）、尼羅河鱸（尼羅尖吻鱸）及鱧魚（鱧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52	鮭鱒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53	其他，生鮮或冷藏：海鮪鰵科、歪尾鱈科、鱈科、鼠尾鱈科、黑鱈科、無鬚鱈科、稚鱈科及鰻鱗鱈科之魚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54	其他，生鮮或冷藏：劍旗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55	其他，生鮮或冷藏：美露鱈（犬牙南極魚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59	其他，生鮮或冷藏：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61	冷凍吳郭魚片：吳郭魚（口孵非鯽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62	冷凍吳郭魚片：鮫魚（巨鮫屬、鮫屬、鬚鮫屬、真召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63	冷凍吳郭魚片：尼羅河鱸（尼羅尖吻鱸）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69	冷凍吳郭魚片：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71	冷凍魚片（大西洋鱈、格陵蘭鱈、大頭鱈）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72	冷凍魚片：黑線鱈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73	冷凍魚片：綠青鱈（維納斯青鱈）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74	冷凍魚片：無鬚鱈、長鰭鱈（無鬚鱈屬、長鰭鱈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75	冷凍魚片：阿拉斯加狹鱈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79	冷凍魚片：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81	其他魚類之冷凍魚片：太平洋鮭（紅磨吻鮭、細鱗磨吻鮭、磨吻鮭、大鱗磨吻鮭、銀磨吻鮭、馬蘇磨吻鮭及玫瑰磨吻鮭），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82	其他魚類之冷凍魚片：鱒（褐鱒、麥克磨吻鱒、克氏磨吻鱒、黃磨吻鱒、吉利磨吻鱒、阿帕契磨吻鱒及金腹磨吻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83	其他魚類之冷凍魚片：扁魚類（鰈科、濊科、舌鰓科、鰓科、菱濊科、棘濊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84	其他魚類之冷凍魚片：劍旗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85	其他魚類之冷凍魚片：美露鱈（犬牙南極魚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86	其他魚類之冷凍魚片：鮭魚（大西洋鮭、正鮭）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87	其他魚類之冷凍魚片：鮪魚（鮪屬）、正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89	其他魚類之冷凍魚片：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91	其他，冷凍：劍旗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92	其他，冷凍：美露鱈（犬牙南極魚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93	其他，冷凍：吳郭魚（口孵非鯽屬）、鯰魚（巨鯰屬、鯰屬、鬍鯰屬、真招屬）、鯉魚（鯉、黑鯽、草魚、鯽屬、鯽屬、青魚）、鰻魚（鰻鱺屬）、尼羅河鱸（尼羅尖吻鱸）及鱧魚（鱧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94	其他，冷凍：阿拉斯加狹鱈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95	其他，冷凍：海鮪科、歪尾鱈科、鱈科、鼠尾鱈科、黑鱈科、無鬚鱈科、稚鱈科及鰻鱗鱈科之魚類，阿拉斯加狹鱈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4.99	其他，冷凍：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		乾魚、鹹魚、浸鹹魚；燻魚，不論在燻製前或燻製過程中是否烹煮；適合供人類食用之魚粉、細粒及團粒	
	0305.10	適於人類食用之魚粉、細粒及團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20	乾、燻、鹹或浸鹹之魚肝及魚卵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31	乾魚、鹹魚或浸鹹魚，但非燻魚：吳郭魚（口孵非鯽屬）、鯰魚（巨鯰屬、鯰屬、鬍鯰屬、真招屬）、鯉魚（鯉、黑鯽、草魚、鯽屬、鯽屬、青魚）、鰻魚（鰻鱺屬）、尼羅河鱸（尼羅尖吻鱸）及鱧魚（鱧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32	乾魚、鹹魚或浸鹹魚，但非燻魚：海鮪科、歪尾鱈科、鱈科、鼠尾鱈科、黑鱈科、無鬚鱈科、稚鱈科及鰻鱗鱈科之魚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39	乾魚、鹹魚或浸鹹魚，但非燻魚：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41	燻魚，包括魚片，但不含可食用之魚雜碎：太平洋鮭（紅磨吻鮭、細鱗磨吻鮭、磨吻鮭、大鱗磨吻鮭、銀磨吻鮭、馬蘇磨吻鮭及玫瑰磨吻鮭），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42	鮭魚（太平洋鮭、正鮭）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43	鱒（褐鱒、麥克磨吻鱒、克氏磨吻鱒、黃磨吻鱒、吉利磨吻鱒、阿帕契磨吻鱒及金腹磨吻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44	吳郭魚（口孵非鯽屬）、鮫魚（巨鮫屬、鮫屬、鬚鮫屬、真仔屬）、鯉魚（鯉、黑鯽、草魚、鯽屬、鯽屬、青魚）、鰻魚（鰻鱺屬）、尼羅河鱸（尼羅尖吻鱸）及鱧魚（鱧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49	燻魚，包括魚片，但不含可食用之魚雜碎：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51	乾魚，包括魚片，但不含可食用之魚雜碎：鱈魚（大西洋鱈、格陵蘭鱈、大頭鱈）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59	乾魚，包括魚片，但不含可食用之魚雜碎：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61	鹹魚，但非乾魚或燻魚，亦不含可食用之魚雜碎：鮭魚（大西洋鮭、正鮭）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62	鹹魚，但非乾魚或燻魚，亦不含可食用之魚雜碎：鱈魚（大西洋鱈、格陵蘭鱈、大頭鱈）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63	鹹魚，但非乾魚或燻魚，亦不含可食用之魚雜碎：鯉魚（鯉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64	鹹魚，但非乾魚或燻魚，亦不含可食用之魚雜碎：吳郭魚（口孵非鯽屬）、鮫魚（巨鮫屬、鮫屬、鬚鮫屬、真仔屬）、鯉魚（鯉、黑鯽、草魚、鯽屬、鯽屬、青魚）、鰻魚（鰻鱺屬）、尼羅河鱸（尼羅尖吻鱸）及鱧魚（鱧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69	鹹魚，但非乾魚或燻魚，亦不含可食用之魚雜碎：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71	魚翅、魚頭、魚尾、魚鰾及其他可食用之魚雜碎：鯊魚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72	魚翅、魚頭、魚尾、魚鰾及其他可食用之魚雜碎：魚頭、魚尾、魚鰾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5.79	魚翅、魚頭、魚尾、魚鰾及其他可食用之魚雜碎：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306		活、生鮮、冷藏、冷凍、乾、鹹或浸鹹甲殼類動物，不論是否帶殼；燻製甲殼類動物，不論是否帶殼，亦不論是否係在燻製前或燻製時烹煮；蒸煮過或用水煮過之帶殼甲殼類動物，不論是否為冷藏、冷凍、乾、鹹或浸鹹；適合供人類食用之甲殼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	
	0306.11	冷凍：龍蝦（真龍蝦屬、龍蝦屬、靜龍蝦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12	冷凍：巨螯蝦（巨螯蝦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14	冷凍：蟹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15	冷凍：挪威海螯蝦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16	冷凍：北極甜蝦及蝦（長額劍蝦屬、褐蝦）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17	冷凍：其他蝦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19	冷凍：其他，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甲殼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21	非冷凍：龍蝦（真龍蝦屬、龍蝦屬、靜龍蝦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22	非冷凍：巨螯蝦（巨螯蝦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24	非冷凍：蟹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25	非冷凍：挪威海螯蝦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26	非冷凍：北極甜蝦及蝦（長額劍蝦屬、褐蝦）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27	非冷凍：其他蝦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6.29	非冷凍：其他，包括適於人類食用之甲殼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7		活、生鮮、冷藏、冷凍、乾、鹹或浸鹹軟體類動物，不論是否帶殼；燻製軟體類動物，不論是否帶殼，亦不論是否係在燻製前或燻製時烹煮；適於人類食用之軟體類動物粉、細粒及團粒	
	0307.11	牡蠣：活、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7.19	牡蠣：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7.21	扇貝：活、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7.29	扇貝：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7.31	貽貝：活、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7.39	貽貝：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7.41	墨魚：活、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7.49	墨魚：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7.51	章魚：活、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7.59	章魚：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7.60	螺，（海螺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7.71	蛤貝類：活、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7.79	蛤貝類：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7.81	鮑魚：活、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7.89	鮑魚：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未造成稅則分類之改變，如貨物係於締約一方燻製
	0307.91	活、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7.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8		活、生鮮、冷藏、冷凍、乾、鹹或浸鹹水產無脊椎動物（甲殼類及軟體類動物除外）；燻製水產無脊椎動物（甲殼類及軟體類動物除外），不論是否係在燻製前或燻製時烹煮；適於人類食用之水產無脊椎動物（甲殼類及軟體類動物除外）粉、細粒及團粒	
	0308.11	海參：活、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8.19	海參：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

			則分類未改變
	0308.21	海膽：活、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308.29	海膽：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0308.30	水母（海蜇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0308.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第四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0401		乳及乳油，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1.10	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401.20	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401.40	含脂重量超過6%，但不超過10%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401.50	含脂重量超過10%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402		乳及乳油（濃縮或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10	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含脂重量不超過1.5%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402.21	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含脂重量不超過1.5%者：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402.29	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含脂重量不超過1.5%者：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402.91	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402.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403		酪乳、凝固乳及乳油、酸酪乳、酸乳酒及其他經發酵或酸化之及乳油，不論是否濃縮或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10	酸酪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0403.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0404		乳清，不論是否濃縮或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其他未列名天然乳品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4.10	乳清及改質乳清，不論是否濃縮或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0404.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0405		乳品衍生之乳酪及其他油脂；乳製品塗醬	
	0405.10	乳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0405.20	乳製品塗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0405.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0406		乾酪及凝乳	
	0406.10	鮮（未熟成）乾酪，包括乳清乾酪及凝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0406.20	磨碎或粉狀之各類乾酪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406.30	加工乾酪，非磨碎或非粉狀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406.40	由藍酪黴菌產製之藍黴乾酪及其他含條紋乾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0406.90	其他乾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0407	0407.11	鳥蛋，有殼、保鮮或已烹煮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407.19	孵化蛋：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407.21	其他生鮮蛋：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407.29	其他生鮮蛋：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407.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408		去殼禽蛋及蛋黃（鮮、乾燥、已蒸煮或水煮、塑製、冷凍或其他方法保藏，不論是否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408.11	蛋黃：乾燥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408.19	蛋黃：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408.91	乾燥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408.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409		天然蜜	
	0409.00	天然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410		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0410.00	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五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0501		未加工之已淨或未淨人髮；人髮廢料	
	0501.00	未加工之已淨或未淨人髮；人髮廢料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2		豬鬃、豬毛；獾毛及其他製刷用毛；廢鬃、廢毛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2.10	豬鬃、豬毛及其廢鬃、廢毛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2.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4		動物腸、膀胱及胃（魚類者除外），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	

	0504.00	動物腸、膀胱及胃（魚類者除外），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5		帶羽毛或羽絨之鳥皮及鳥之其他部分、羽毛暨其片段（不論已否修剪）及羽絨，僅經潔淨、消毒或保藏處理而未進一步加工者；及其粉末或廢料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5.10	填充用之羽毛及羽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5.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6		未經加工之骨及角髓，但已去脂經簡單處理（未切成形）、經酸處理或除膠者；及其粉末與廢料	
	0506.10	經用酸處理之軟骨及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6.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7		象牙，龜殼，鯨鬚及鯨鬚髮，獸角，鹿角，蹄，甲，爪，喙之未經加工者，或經簡單處理，但未切成形者；及其粉末與廢料	
	0507.10	象牙；象牙粉末及廢料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7.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08		珊瑚或類似物質，未經加工，或經簡單處理但未另行加工者；軟體水產動物，甲殼類或棘皮動物之介殼和墨魚骨，未經加工或經簡單處理但未切成形者，粉及其廢料	
	0508.00	珊瑚或類似物質，未經加工，或經簡單處理但未另行加工者；軟體水產動物，甲殼類或棘皮動物之介殼和墨魚骨，未經加工或經簡單處理但未切成形者，粉及其廢料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10		龍涎香、海狸香、麝狸香及麝香；斑蝥；膽汁（乾鮮在內）；分泌腺及其他動物產品之鮮、冷藏、冷凍或暫時保存供製藥之用者	
	0510.00	龍涎香、海狸香、麝狸香及麝香；斑蝥；膽汁（乾鮮在內）；分泌腺及其他動物產品之鮮、冷藏、冷凍或暫時保存供製藥之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11		未列名動物產品；第一章或第三章所列不適於人類食用之死動物	

	0511.10	牛精液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11.91	其他：魚或甲殼類，軟體類水產動物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產品；第三章所列死動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511.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六章 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	
0601		鱗莖、塊莖、塊根、球莖、冠芽及匍匐莖，在休眠中、生長中、或開花中；菊苣及根，不包括第1212節之根	
	0601.10	鱗莖、塊莖、塊根、球莖、冠芽及匍匐莖，休眠中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601.20	鱗莖、塊莖、塊根、球莖、冠芽及匍匐莖，生長中或開花中；菊苣及根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602		其他活植物（包括根），插穗及裔芽；菇類菌種	
	0602.10	未長根插穗及裔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602.20	食用果實及堅果之樹，灌木及矮叢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602.30	山杜鵑及杜鵑，已否接枝均在內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602.40	玫瑰，已否接枝均在內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602.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603		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切花及花蕾，鮮、乾、染色、漂白、塗裝或其他方式處理者	
	0603.11	鮮玫瑰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603.12	鮮康乃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603.13	鮮蘭花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603.14	鮮菊花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603.15	鮮百合（百合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603.1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603.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604		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各種植物之枝葉及其他部分（花朵及花蕾除外）、苔蘚、地衣及草，不論鮮、乾、染色、漂白，塗裝或用其他方式處理者	
	0604.20	鮮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604.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七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0701		馬鈴薯，生鮮或冷藏	
	0701.10	種薯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1.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2		番茄，生鮮或冷藏	
	0702.00	番茄，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3		洋蔥、分蔥、大蒜、薤蔥及其他蔥屬蔬菜，生鮮或冷藏	
	0703.10	洋蔥及分蔥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3.20	大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3.90	薤蔥及其他蔥屬蔬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4		白菜類、花椰菜、球莖甘藍、無頭甘藍及類似可供食用莖苔屬蔬菜，生鮮或冷藏	
	0704.10	花椰菜及青花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4.20	抱子甘藍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4.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5		萵苣及菊苣，生鮮或冷藏	
	0705.11	結球萵苣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5.1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5.21	野苦苣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5.2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6		胡蘿蔔、蕪菁、火焰菜、婆羅門參、根芹菜、蘿蔔及類似可供食用根菜，生鮮或冷藏	
	0706.10	胡蘿蔔及蕪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6.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7		胡瓜及小胡瓜，生鮮或冷藏	
	0707.00	胡瓜及小胡瓜，生鮮或冷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8		豆類蔬菜，去殼或帶殼，生鮮或冷藏	
	0708.10	豌豆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8.20	豇豆、菜豆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8.90	其他豆類蔬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9		其他蔬菜，生鮮或冷藏	
	0709.20	蘆筍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9.30	茄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9.40	芹菜（根芹菜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9.51	蘑菇屬之菇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9.5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9.60	辣椒及甜椒類果實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9.70	菠菜、番杏（毛菠菜）及山菠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9.91	其他：朝鮮薊（球狀）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9.92	其他：橄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9.93	其他：南瓜（南瓜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09.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10		冷凍蔬菜（未煮或蒸煮或水煮）	
	0710.10	馬鈴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0.21	豆類蔬菜：豌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0.22	豆類蔬菜：菜豆、豇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0.29	豆類蔬菜：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0.30	菠菜、番杏（毛菠菜）及山菠菜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0.40	甜玉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0.80	其他蔬菜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0.90	混合蔬菜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711		暫時保藏之蔬菜（例如，使用二氧化硫氣體、存於鹽水、硫磺水或其他保藏用溶液中）惟不適用於即時食用者	
	0711.20	橄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1.40	胡瓜及小黃瓜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1.51	蘑菇屬之菇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1.5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1.90	其他蔬菜；混合蔬菜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712		乾蔬菜，整粒（株）、切塊、切片、切碎或粉狀，但未經進一步處理	
	0712.20	洋蔥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2.31	蘑菇屬之菇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2.32	木耳（木耳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2.33	銀耳（銀耳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2.3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2.90	其他蔬菜；混合蔬菜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713		去莢之乾豆類蔬菜，不論已否去皮或剖開	
	0713.10	豌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3.20	雞豆（回回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3.31	小黑豆或綠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3.32	小紅豆（紅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3.33	菜豆（四季豆、敏豆），包括白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3.34	斑巴拉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3.35	豇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3.3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3.40	洋扁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3.50	蠶豆（大種蠶豆）及馬豆（中及小種蠶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3.60	樹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3.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714		樹薯、葛根、草蘭球根、菊芋、甘藷及其他富含澱粉或菊糖成分之類似根莖、塊莖，生鮮、冷藏、冷凍或乾燥，不論是否切片或為團粒狀者均在內；西穀莖髓	
	0714.10	樹薯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14.20	甘藷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14.30	山藥（薯蕷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14.40	芋頭（芋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14.50	箭葉黃體芋（千年芋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714.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八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0801		椰子、巴西栗及腰果，鮮或乾，不論是否去殼或去皮	
	0801.11	椰子：脫水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1.12	椰子：剝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1.19	椰子：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1.21	巴西栗：帶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1.22	巴西栗：去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1.31	腰果：帶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1.32	腰果：去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		其他鮮、乾堅果，不論是否去殼或去皮	
	0802.11	杏仁：帶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12	杏仁：去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21	榛果：帶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22	榛果：去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31	胡桃：帶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32	胡桃：去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41	栗子：帶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42	栗子：去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51	開心果：帶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52	開心果：去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61	夏威夷豆：帶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62	夏威夷豆：去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70	可樂果（可樂果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80	檳榔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2.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3		鮮或乾香蕉，包括芭蕉	
	0803.10	芭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3.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4		鮮或乾棗、無花果、鳳梨、酪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0804.10	棗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4.20	無花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4.30	鳳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4.40	酪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4.50	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5		鮮或乾之柑橘類果實	
	0805.10	橙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5.20	中國種之柑類（寬皮柑、溫州蜜柑在內）；地中海早橘、螺柑及其他同類雜交果實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5.40	葡萄柚，包括柚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5.50	檸檬及萊姆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5.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6		鮮或乾葡萄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6.10	鮮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6.20	乾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7		鮮瓜（包括西瓜）及木瓜	
	0807.11	西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7.1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7.20	木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8		鮮蘋果，梨及礮棗	
	0808.10	蘋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8.30	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8.40	礮棗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9		鮮杏、櫻桃、桃子（包括油桃）、李子及黑刺李	
	0809.10	杏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9.21	櫻桃：酸櫻桃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9.29	櫻桃：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9.30	桃（包括油桃）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09.40	李子及黑刺李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10		其他鮮果實	
	0810.10	草莓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10.20	紅刺莓，黑刺莓，桑椹及洛干莓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10.30	黑醋栗、白醋栗、紅醋栗及醋栗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10.40	越橘，烏嘴莓及其他越橘屬果實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10.50	奇異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10.60	榴槤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10.70	柿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10.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811		冷凍之果實及堅果，未以水蒸煮或已蒸煮，不論是否添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811.10	草莓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811.20	紅刺莓、黑刺莓、桑椹及洛干莓、黑醋栗、白醋栗、紅醋栗及醋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811.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812		暫時保藏之果實及堅果（例如以二氧化硫氣體、鹽水、硫磺水或其他保存用溶液漬存者），惟不適用於即時食用者	
	0812.10	櫻桃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812.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813		第0801至0806節以外之乾果；本章內堅果或乾果實之混合物	
	0813.10	杏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813.20	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813.30	蘋果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813.40	其他水果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813.50	本章內堅果或乾果實之混合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814		柑橘或瓜（包括西瓜）之外皮，鮮、冷凍、乾或暫時漬存於鹽水、硫磺水或其他浸漬溶液者均在內	

	0814.00	柑橘或瓜（包括西瓜）之外皮，鮮、冷凍、乾或暫時漬存於鹽水、硫磺水或其他浸漬溶液者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九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0901		咖啡，不論是否焙製或去咖啡鹼者；咖啡莢殼與莢皮；含任何咖啡成分之咖啡代替品	
	0901.11	咖啡，非焙製者：未抽除咖啡鹼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901.12	咖啡，非焙製者：已抽除咖啡鹼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901.21	咖啡，非焙製者：未抽除咖啡鹼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901.22	咖啡，非焙製者：已抽除咖啡鹼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901.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902		茶葉，不論是否添加香料	
	0902.10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3公斤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902.20	其他綠茶（未發酵）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902.30	紅茶（發酵）及部分發酵茶，每包不超過3公斤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902.40	其他紅茶（發酵）及部分發酵茶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903		馬黛茶類	
	0903.00	馬黛茶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0904		胡椒屬之胡椒；乾、壓碎或研磨之番椒或丁子屬果實	
	0904.11	胡椒：未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0904.12	胡椒：已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904.21	番椒或丁子屬果實：乾燥，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904.22	番椒或丁子屬果實：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905		香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5.10	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5.20	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6		肉桂及肉桂花	
	0906.11	未壓碎或研磨者：錫蘭肉桂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6.19	未壓碎或研磨者：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6.20	已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907		丁香（全果、花苞及果柄）	
	0907.10	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7.20	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8		肉荳蔻、荳蔻乾皮、荳蔻	
	0908.11	肉荳蔻：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8.12	肉荳蔻：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8.21	荳蔻乾皮：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8.22	荳蔻乾皮：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8.31	荳蔻：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8.32	荳蔻：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9		大茴香子、胡荽子、小茴香子、芫荽子、葛縷子；杜松子	
	0909.21	芫荽子：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9.22	芫荽子：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9.31	葛縷子：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9.32	葛縷子：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9.61	大茴香子、胡荽子、小茴香子、葛縷子；杜松子：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09.62	大茴香子、胡荽子、小茴香子、葛縷子；杜松子：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10		薑、番紅花、薑黃（鬱金）、麝香草、月桂葉、咖哩及其他香辛料	
	0910.11	薑：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10.12	薑：壓碎或研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10.20	番紅花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10.30	薑黃（鬱金）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0910.91	本章註一（乙）所提及之混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0910.9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第十章 穀類	
1001		小麥或雜麥（墨斯林）	
	1001.11	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1.1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1.91	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1.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2		黑麥（裸麥）	
	1002.10	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2.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3		大麥	
	1003.10	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3.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4		燕麥	
	1004.10	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4.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5		玉蜀黍	
	1005.10	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5.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6		稻米	
	1006.10	稻穀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6.20	糙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6.30	半碾或全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6.40	碎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7		高粱（蜀黍）	
	1007.10	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7.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8		蕎麥、小米及雀粟；其他穀類	
	1008.10	蕎麥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8.21	小米：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8.29	小米：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8.30	雀粟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8.40	西非小米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8.50	藜麥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8.60	黑小麥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008.90	其他穀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十一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1101		小麥粉或雜麥粉	
	1101.00	小麥粉或雜麥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102		其他穀粉（小麥粉及雜麥粉除外）	
	1102.20	玉米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102.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但從第1006節改變至此除外
1103		穀類之細粒及團粒	
	1103.11	小麥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3.13	玉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3.19	其他穀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但從第1006節改變至此除外
	1103.20	團粒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但從第1006節改變至此除外
1104		其他方式加工之雜糧穀粒（如去殼、滾壓、製成片、製成珍珠狀、切片或粗磨者），但第1006節之稻米除外；整粒、滾壓、製成片或磨粉之穀類胚芽	
	1104.12	滾壓、製成片：燕麥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4.19	滾壓、製成片：其他穀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但從第1006節改變至此除外

	1104.22	燕麥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4.23	玉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4.29	其他穀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但從第1006節改變至此除外
	1104.30	整粒、滾壓、製成片或磨粉之穀類胚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5		馬鈴薯粉、細粒、細粉、細片、顆粒及團粒	
	1105.10	粉、細粒及細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5.20	細片、顆粒及團粒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106		第0713節之各種乾豆類蔬菜、西穀米或第0714節之根莖、塊莖或第八章產品製成之粉、細粒及細粉	
	1106.10	第0713節之各種乾豆類蔬菜製成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6.20	西穀米或第0714節之根莖或塊莖製成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6.30	第八章產品製成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7		麥芽，已否烘製者均在內	
	1107.10	未烘製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7.20	已烘製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8		澱粉；菊糖	
	1108.11	小麥澱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8.12	玉米澱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108.13	馬鈴薯澱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

			含量不少於 40%
	1108.14	樹薯澱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108.19	其他澱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但從第 1006 節改變至此除外
	1108.20	菊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但從第 1006 節改變至此除外
1109		麵筋，不論是否乾燥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第十二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1201		大豆，不論是否破碎	
	1201.10	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1.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2		花生，未烘焙或烹煮，不論是否去殼或破碎	
	1202.30	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2.41	帶殼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2.42	去殼，不論是否破碎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3	1203.00	乾椰子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4	1204.00	亞麻子（仁），不論是否破碎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5		油菜子，不論是否破碎	
	1205.10	低芥子酸之油菜子，不論是否破碎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5.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6		葵花子，不論是否破碎	
	1206.00	葵花子，不論是否破碎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7		其他油料種子及含油質之果實，不論是否破碎	
	1207.10	棕櫚類核果與子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7.21	棉種子：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7.2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7.30	棉種子：蓖麻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7.60	紅花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7.70	瓜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7.40	古芝麻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7.50	芥菜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7.91	罌粟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7.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8		油料種子或含油質果實之粉及細粒，芥末除外	
	1208.10	大豆（黃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208.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1209		種食用種子、果實及孢子	
	1209.10	甜菜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9.21	飼料植物種子：紫苜蓿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9.22	飼料植物種子：苜蓿（三葉草）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9.23	飼料植物種子：羊茅屬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9.24	飼料植物種子：肯塔基藍草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9.25	飼料植物種子：黑麥草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9.29	飼料植物種子：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9.30	草本花卉植物之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9.91	其他：蔬菜種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09.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0		新鮮或乾燥霍布花（蛇麻毬果），不論是否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啤酒花精	
	1210.10	霍布花（蛇麻毬果），未經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0.20	霍布花（蛇麻毬果），已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啤酒花精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1		植物或植物之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主要用於香料、藥用、殺蟲、殺菌或類似用途，新鮮或乾燥，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	
	1211.20	人參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1.30	古柯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1.40	罌粟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1.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2		刺槐豆、海草及其他藻類、甜菜及甘蔗，生鮮、冷藏、冷凍或乾燥，不論是否研磨者；未列名果實核與子仁及其他植物產品（包括未焙製之各種菊苣根），主要供人類食用者	
	1212.21	海藻或其他藻類：適於人類食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2.29	海藻或其他藻類：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2.91	其他：甜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2.92	其他：刺槐豆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2.93	其他：甘蔗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2.94	其他：菊苣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2.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3		穀類之蘖及外殼，未經加工，不論是否已切碎、研磨、壓製或呈團粒狀者	
	1213.00	穀類之蘖及外殼，未經加工，不論是否已切碎、研磨、壓製或呈團粒狀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4		瑞典蕪菁、飼料蕪菁，飼料用根菜，飼料用乾草，紫花苜蓿，三葉草，紅豆草，飼料用甘藍、羽扁豆、野豌豆及類似芻秣飼料，不論是否為團粒狀	
	1214.10	紫花苜蓿細粒及團粒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214.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十三章 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	
1301		蟲漆；天然膠、樹脂、膠脂及含油樹脂（例如香膠）	

	1301.20	阿拉伯膠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301.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302		植物汁液及萃取物；果膠質，果膠脂及果膠酸鹽類；洋菜（石菜花）膠及其他不論是否改質之植物黏膠及增稠劑	
	1302.11	植物汁液及萃取物：鴉片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302.12	植物汁液及萃取物：甘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302.13	植物汁液及萃取物：霍布花（蛇麻花）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302.19	植物汁液及萃取物：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302.20	果膠質、果膠脂、果膠酸鹽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302.31	洋菜（石菜花）膠及其他不論是否改質之植物黏膠及增稠劑：洋菜（石花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302.32	洋菜（石菜花）膠及其他不論是否改質之植物黏膠及增稠劑：植物黏膠及增稠劑，由刺槐豆，刺槐豆種子或枯亞籽子所提煉者，不論是否改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302.39	洋菜（石菜花）膠及其他不論是否改質之植物黏膠及增稠劑：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十四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1401		主要作為編結用植物性材料（例如，竹、籐、蘆葦、燈心草、柳條、棕櫚，已淨、漂白或染色之穀類稈及菩提樹皮）	
	1401.10	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401.20	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401.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404		未列名植物產品	
	1404.20	棉籽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404.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十五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1501		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豬脂（包括熟豬油）及禽脂	
	1501.10	熟豬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01.20	其他豬脂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01.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02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	
	1502.10	已熬製之牛、羊脂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02.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03		豬、牛、羊硬脂及脂油，未經乳化混合或調製者	
	1503.00	豬、牛、羊硬脂及脂油，未經乳化混合或調製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04		魚類及水產哺乳動物之油脂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1504.10	魚肝油及其餾分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04.20	魚類油脂及其餾分物（魚肝油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04.30	水產哺乳動物之油脂及其餾分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05		羊毛脂及其衍生之脂肪質（包括純淨羊毛脂）	
	1505.00	羊毛脂及其衍生之脂肪質（包括純淨羊毛脂）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06		其他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1506.00	其他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07		黃豆油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1507.10	粗製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07.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08		花生油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1508.10	粗製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08.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09		橄欖油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1509.10	原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09.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0		其他油類及其餾分物，僅由橄欖所提煉，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包括本節與第1509節之油類或其餾分物混合者	
	1510.00	其他油類及其餾分物，僅由橄欖所提煉，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包括本節與第1509節之油類或其餾分物混合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1		棕櫚油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1511.10	粗製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1.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2		葵花子、紅花子或棉子油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1512.11	葵花子或紅花子及其餾分物：粗製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2.19	葵花子或紅花子及其餾分物：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2.21	棉子油及其餾分物：粗製油，不論是否去除棉子醇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2.29	棉子油及其餾分物：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3		椰子（乾椰子肉）、棕櫚仁或巴巴樹油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1513.11	椰子（乾椰子肉）油及其餾分物粗製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3.19	椰子（乾椰子肉）油及其餾分物：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3.21	櫚仁或巴巴樹油及其餾分物：粗製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3.29	櫚仁或巴巴樹油及其餾分物：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4		油菜子油、芥子油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1514.11	粗製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4.1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4.91	其他：粗製油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4.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5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包括荷荷巴）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1515.11	亞麻籽油或其餾分物：粗製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5.19	亞麻籽油或其餾分物：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5.21	玉米油或其餾分物：粗製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5.29	玉米油或其餾分物：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5.30	蓖麻油及其餾分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5.50	芝麻油及其餾分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5.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6		動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部份或全部氫化，互酯化，再酯化或反油酸化，不論是否精煉，但未進一步調製	
	1516.10	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6.20	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7		人造奶油；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或調製品，第1516節食用油脂或其餾分物除外	
	1517.10	人造奶油，液態人造奶油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7.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18		沸製、氧化、脫水、硫化、吹製，在真空中或惰性氣體中行聚合化或經其他化學方法改質之動、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但不包括第1516節所列產品；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	
	1518.00	沸製、氧化、脫水、硫化、吹製，在真空中或惰性氣體中行聚合化或經其他化學方法改質之動、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但不包括第1516節所列產品；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20		粗製甘油；甘油水溶液及甘油鹼液	
	1520.00	粗製甘油；甘油水溶液及甘油鹼液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21		植物蠟（三甘油酯除外）、蜂蠟，其他蟲臘及鯨蠟，不論是否精製或著色	
	1521.10	植物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所要求的稅則分類未改變
	1521.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1522		鞣革餘油；油脂及動植物蠟經加工處理後所餘之殘	
	1522.00	鞣革餘油；油脂及動植物蠟經加工處理後所餘之殘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分類未改變但經過精煉者
		第十六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1601		肉、雜碎或血製成之臘腸及其類似品；以上述產品製成之調製食品	
	1601.00	肉、雜碎或血製成之臘腸及其類似品；以上述產品製成之調製食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602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肉、雜碎或血	
	1602.10	均質調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602.20	任何動物之肝調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

			含量不少於 40%
	1602.31	家禽肉：火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2.32	家禽肉：飼養之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2.39	家禽肉：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2.41	豬肉：火腿及已切割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2.42	豬肉：肩及已切割之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2.49	豬肉：其他，包括混合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2.50	牛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2.90	其他，包括已調製任何動物之血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3		肉、魚、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之抽出物及液汁	
	1603.00	肉、魚、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之抽出物及液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4		已調製或保藏之魚類；魚子醬及由魚卵調製之魚子醬代替品	
	1604.11	鮭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4.12	鯡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4.13	沙丁魚、小沙丁魚、正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4.14	鮪魚、正鰹及狐鰹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4.15	鯖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4.16	鯷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4.17	鰻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4.1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4.2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4.31	魚子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4.32	魚子醬代替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5		甲殼、軟體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之調製或保藏品	
	1605.10	螃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5.21	小蝦或明蝦：未裝入氣密容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5.29	小蝦或明蝦：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5.30	巨螯蝦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5.40	其他甲殼動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5.51	軟體動物：牡蠣（蠔、蚵）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5.52	軟體動物：海扇貝，包括大海扇貝、日月貝及月貝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5.53	軟體動物：貽貝（淡菜）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605.54	軟體動物：墨魚及魷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605.55	軟體動物：章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605.56	軟體動物：蛤、烏蛤及赤貝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605.57	軟體動物：鮑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605.58	軟體動物：螺, 海螺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605.59	軟體動物：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605.61	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海參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605.62	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海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605.63	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海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605.69	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十七章 糖及糖果	
1701		固體甘蔗糖或甜菜糖及化學級純蔗糖	
	1701.12	未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之蔗糖：甜菜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701.13	未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之蔗糖：符合本章目註2規定之甘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

		蔗糖	含量不少於 40%
	1701.14	未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之蔗糖：其他甘蔗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701.91	其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701.9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702		其他糖類，包括固態之化學級純乳糖、麥芽糖、葡萄糖及果糖；不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之糖漿；不論是否攪有天然蜂蜜之人造蜂蜜；焦糖	
	1702.11	含乳糖以乾基計，以無水乳糖表示，重量在 99% 及以上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702.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702.20	楓糖及楓糖漿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1702.30	葡萄糖及葡萄糖漿，未含果糖或在乾燥狀況下含果糖重量不超過 20%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702.40	葡萄糖及葡萄糖漿，在乾燥狀態下含果糖重量至少 20%，但不超過 50% 者，轉化糖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702.50	化學級純果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702.60	其他果糖及果糖漿，在乾燥狀態下含果糖重量超過 50% 者，轉化糖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702.90	其他，包括轉化糖與其他糖及糖漿混合物，在乾燥狀態下含果糖重量 50% 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703		由提煉或精製糖而取得之糖蜜	
	1703.10	甘蔗糖蜜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703.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704		糖食（包括白色巧克力），不含可可者	
	1704.10	口香糖，不論是否外包糖衣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170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第十八章 可及可可製品	

1801		生或焙製之全粒或碎粒可可豆	
	1801.00	生或焙製之全粒或碎粒可可豆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802		可可外殼，莢皮及其他可可廢料	
	1802.00	可可外殼，莢皮及其他可可廢料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803		可可膏，不論是否脫脂	
	1803.10	未脫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803.20	全部或部份脫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804		可可脂，脂及油	
	1804.00	可可脂，脂及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805		可可粉，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1805.00	可可粉，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806		巧克力及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	
	1806.10	可可粉，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806.20	其他調製品成塊狀、板狀或棒狀重量超過2公斤者或液狀、膏狀、粉狀、粒狀或其他散裝在其容器內或內包裝內之容量超過2公斤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806.31	有填塞物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806.32	無填塞物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806.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十九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1901		麥芽精；由粉、碎粒、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未含可可或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低於40%者；以第0401至0404節物品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未含可可或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低於5%者	
	1901.10	嬰幼兒調製品，供零售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1.20	供製作第1905節烘製食品用之混合料及麵糰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1.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2		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夾餡（帶肉或其他物質）或調製，例如不論是否調製之西式麵條、通心麵、中式麵條、寬平麵條、煎餅、餃子、春捲；北非粉條	
	1902.11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含蛋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2.1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2.20	夾餡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2.30	其他粉條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2.40	北非粉條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3		由澱粉製成之粉片狀、粒狀、珍珠狀，經篩濾之粉狀或類似形狀之樹薯粉及其代用品	
	1903.00	由澱粉製成之粉片狀、粒狀、珍珠狀，經篩濾之粉狀或類似形狀之樹薯粉及其代用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904		膨潤或焙製穀類或穀類產品之調製食品（例如：玉米片）；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	
	1904.10	膨潤或焙製穀類或穀類產品之調製食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904.20	未經焙製穀類片之調製食品或未經焙製穀類片及經焙製之穀類片或膨潤穀類混合而成之調製食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904.30	布格麥食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904.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1905		麵包、糕餅、蛋糕、餅乾及其他烘製食品，不論是否含有可可；聖餐餅、盛裝藥物用之空囊、封緘糯米紙、米紙及其類似產品	
	1905.10	脆麵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5.20	薑餅及其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5.31	甜餅乾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5.32	鬆餅及薄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5.40	乾麵包，烘焙麵包及類似烘焙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1905.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二十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2001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蔬菜、果實、堅果及其他植物可食部分	
	2001.10	黃（胡）瓜及小黃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1.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2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番茄	
	2002.10	番茄，整粒或片塊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2.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菇類及麥草	
	2003.10	蘑菇屬之菇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3.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4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蔬菜，冷凍，第2006節之產品除外	
	2004.10	馬鈴薯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4.90	其他蔬菜及蔬菜混合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5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蔬菜，未冷凍，第2006節之產品除外	
	2005.10	均質蔬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5.20	馬鈴薯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5.40	豌豆（黑花紋蠶豆）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5.51	去殼豆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5.5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5.60	蘆筍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5.70	橄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5.80	甜玉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5.91	竹筍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5.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6		糖漬蔬菜、果實、堅果、果皮及植物之其他部分（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	糖漬蔬菜、果實、堅果、果皮及植物之其他部分（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7		經熬煮所得之果醬、果凍、橘皮果凍、果實或堅果果泥及果實或堅果果糊，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	
	2007.10	均質調製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7.91	柑橘類水果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7.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008		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堅果及其他植物可食部分，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	
	2008.11	花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19	其他，包括混合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20	鳳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30	柑橘類水果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40	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50	杏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60	櫻桃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70	桃子（包括油桃）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80	草莓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91	棕櫚樹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93	越橘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97	混合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8.9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009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果汁（包括葡萄汁在內）及蔬菜汁，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2009.11	冷凍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12	未冷凍者，糖度值不超過20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1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21	糖度值不超過20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2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31	糖度值不超過20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3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41	糖度值不超過20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4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50	番茄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61	糖度值不超過30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6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71	糖度值不超過20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7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81	越橘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8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009.90	混合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二十一章 雜項調製食品	
2101		咖啡、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及以咖啡、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以咖啡、茶或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焙製菊苣及其他焙製咖啡代用品及菊苣、咖啡代用品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2101.11	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101.12	以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咖啡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101.20	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及以茶、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以茶、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101.30	焙製菊苣及其他焙製咖啡代用品及菊苣、咖啡代用品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102		酵母（活性或非活性）；其他已死單細胞微生物（但不包括第3002節之疫苗）；發粉	
	2102.10	活性酵母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102.20	非活性酵母；其他已死單細胞微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102.30	發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103		調味醬汁及其調製品；混合調味料	
	2103.10	醬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103.20	番茄醬及其他番茄調味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103.30	芥末粉、細粒及其調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103.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104		湯類及其調製品；均質混合調製品	
	2104.10	湯類及其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104.20	均質混合調製食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105		冰淇淋及其他可食用冰，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2105.00	冰淇淋及其他可食用冰，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106		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2106.10	濃縮蛋白質及組織化蛋白質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106.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第二十二章 飲料、酒類及醋	
2201		飲水，包括天然水或人造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冰及雪	
	2201.10	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201.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202		飲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他未含酒飲料，但不包括果汁或蔬菜汁（第2009節）	
	2202.10	飲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202.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203		啤酒，麥芽釀造	
	2203.00	啤酒，麥芽釀造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204		鮮葡萄酒（包括加強酒）；葡萄膠，第2009節所指之葡萄汁除外	
	2204.10	汽泡酒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204.21	裝在2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204.2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204.30	其他葡萄膠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

			含量不少於 40%
2205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	
	2205.10	裝在 2 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205.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206		其他釀造飲料（如蘋果酒、梨酒、蜂蜜酒）；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品	
	2206.00	其他釀造飲料（如蘋果酒、梨酒、蜂蜜酒）；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207		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 80% 或以上者；已變性之乙醇（酒精）及其他酒精，任何酒精強度者	
	2207.10	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 80% 或以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207.20	已變性之乙醇（酒精）及其他酒精，任何酒精強度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208		未變性之乙醇，其酒精強度以容積計低於 80% 者；烈酒、利口酒及其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2208.20	蒸餾葡萄酒或葡萄渣而得之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208.30	威士忌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208.40	蘭姆酒及蒸餾發酵甘蔗製品而得之其他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208.50	琴酒及荷蘭杜松子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208.60	伏特加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208.70	利口酒及甘露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208.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209		醋及以醋酸製成之醋代用品	
	2209.00	醋及以醋酸製成之醋代用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2301		不適於人類食用之肉、雜碎、魚、甲殼類、軟體動物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粉、粗粉及團粒；油渣	
	2301.10	肉或雜碎之粉、粗粉及團粒；油渣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301.20	魚、甲殼類、軟體動物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之粉、粗粉及團粒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302		穀類或豆類植物經碾製與篩分後所剩餘之糠、麩皮及殘渣，不論是否呈團粒狀	
	2302.10	玉蜀黍（玉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302.30	小麥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302.40	其他穀類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302.50	豆莢植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303		澱粉製品之殘渣及類似殘渣、甜菜渣、甘蔗渣及製糖之其他殘渣、釀造或蒸餾之糟粕，不論是否呈團粒狀	
	2303.10	澱粉製品之殘渣及類似殘渣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303.20	甜菜渣、甘蔗渣及製糖之其他殘渣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303.30	釀造或蒸餾之糟粕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304		提煉黃豆油所產之油渣餅及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2304.00	提煉黃豆油所產之油渣餅及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305		提煉花生油所產之油渣餅及其他固體殘渣物，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2305.00	提煉花生油所產之油渣餅及其他固體殘渣物，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306		提煉植物油脂所產之油渣餅及其他固體殘渣物，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第2304或2305節者除外）	
	2306.10	棉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306.20	亞麻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306.30	向日葵種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306.41	低芥子酸之油菜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306.4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306.50	椰子及乾椰子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306.60	棕櫚類核果及子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306.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307		酒糟、酒石	
	2307.00	酒糟、酒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308		作為動物飼料用之其他未列名植物材料與廢料、殘渣及副產品，無論是否呈團粒狀	
	2308.00	作為動物飼料用之其他未列名植物材料與廢料、殘渣及副產品，無論是否呈團粒狀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309		調製動物飼料	
	2309.10	供零售用之貓狗食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309.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二十四章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	
2401		原料菸葉；菸葉下腳	
	2401.10	菸葉，未除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401.20	菸葉，部分或全部除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401.30	菸葉下腳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2402		菸葉或菸葉代用品所製之雪茄菸、呂宋菸、小雪茄菸及紙菸	
	2402.10	含菸葉之雪茄菸、呂宋菸及小雪茄菸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5%
	2402.20	含菸葉之紙菸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5%
	2402.90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5%
2403		其他加工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包括「均質」或「複合」之菸葉；菸葉成分抽出物及菸精	
	2403.11	符合本章目註一所述之水菸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5%
	2403.1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5%
	2403.91	「均質」或「複合」菸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5%
	2403.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5%
		第二十五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2501	2501.00	鹽（包括食鹽及加工鹽）及純氯化鈉，不論是否為水溶液或添加抗結塊劑或暢流劑之鹽；海水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2	2502.00	未焙燒硫化鐵礦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3	2503.00	昇華、沈澱及膠狀硫磺以外之其他各種硫磺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4		天然石墨	
	2504.10	粉狀或細片狀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4.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5		各種天然砂（第二十六章之含金屬之砂除外），不論是否著色	

	2505.10	矽砂及石英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5.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6		石英（天然砂除外）；石英岩，不論是否用鋸或其他方法略加修整切割成長方型（包括方型）板塊	
	2506.10	石英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6.20	石英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7	2507.00	高嶺土及其他高嶺土質黏土，不論已否經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8		其他黏土（不包括第6806節之已膨脹黏土），紅柱石，藍晶石及矽線石，已否經燒者在內；富鋁紅柱石；燒磨土（燒粉）及第納斯土	
	2508.10	膨土（膨潤土或膨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8.30	火黏土（耐火泥）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8.40	其他黏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8.50	紅柱石、藍晶石及矽線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8.60	富鋁紅柱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8.70	燒磨土（燒粉）或第納斯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09	2509.00	白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0		天然磷酸鈣、天然磷酸鋁鈣及磷酸鹽白堊	
	2510.10	未磨碎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0.20	已磨碎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1		天然硫酸鋇（重晶石），天然碳酸鋇（毒重石），不論是否經燒，但第2816節之氧化鋇不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1.10	天然硫酸鋇（重晶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1.20	天然碳酸鋇（毒重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2	2512.00	矽質化石粉（例如矽藻土）及類似矽質土，不論是否經燒，其視比重不超過1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3		浮石；金剛砂；天然鋼玉（石）；天然柘榴石及其他天然研磨料，已否經熱處理者均在內	
	2513.10	浮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3.20	金剛砂、天然鋼玉（石）、天然柘榴石及其他天然研磨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4	2514.00	板岩，不論是否用鋸或其他方法略加修整切割成長方形（包括方形）板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5		大理石、石灰華、石灰石及其他石灰質紀念碑用或建築用石，其視比重為2.5或以上者，以及雪花石膏，不論是否用鋸或其他方法略加修整切割成長方形（包括方形）板塊	
	2515.11	原石或略加修整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5.12	用鋸或其他方法僅粗切成長方形（包括方形）之板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5.20	石灰石及其他石灰質紀念碑用或建築用石；雪花石膏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6		花崗岩、斑岩、玄武岩、砂岩及其他紀念碑或建築用石，不論是否用鋸或其他方法粗切成長方形（包括方形）之板塊	
	2516.11	原石或略加修整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6.12	用鋸或其他方法僅粗加切成長方形（包括方形）之板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6.20	砂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6.90	其他紀念碑或建築用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7		通常作混凝土集料、築路、鐵道路基或其他路基用卵石、礫石、碎石，海濱沙石（巨礫）及火石（燧石），不論是否經加熱處理；礦渣、熔渣或類似工業廢料，不論是否與本節第一部分所列之材料混合；加瀝青鋪路碎石；第 2515 或 2516 節所列各種石料之碎粒、碎屑及粉末，不論是否經加熱處理	
2517	2517.10	通常作混凝土集料、築路、鐵道路基或其他路基用卵石、礫石、碎石，海濱沙石（巨礫）及火石（燧石），不論是否經加熱處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7	2517.20	礦渣、熔渣或類似工業廢料，不論是否與第 251710 目所列之材料混合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7	2517.30	加瀝青鋪路碎石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517	2517.41	大理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7	2517.4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8		白雲石，不論其是否纏燒或燒結，其包括用鋸或其他方法略加修整切割成長方形（包括方形）板或塊狀之白雲石；白雲石搪爐混合料	
	2518.10	未纏燒或未燒結之白雲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8.20	已纏燒或已燒結之白雲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8.30	白雲石搪爐混合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9		天然碳酸鎂（菱鎂礦）；熔結氧化鎂；僵燒（燒結）氧化鎂，不論燒結前是否加有少量其他氧化物；其他氧化鎂，不論是否純粹	

	2519.10	天然碳酸鎂（菱鎂礦）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19.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0		石膏；無水石膏（硬石膏）；熟石膏（由焙製石膏或硫酸鈣組成），不論是否著色或加入少量速凝劑或緩凝劑	
	2520.10	石膏；無水石膏（硬石膏）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0.20	熟石膏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1	2521.00	助熔用石灰石；供製造石灰或水泥用石灰石及其他鈣質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2		生石灰、熟石灰及水硬性石灰（第2825節之氧化鈣及氫氧化鈣除外）	
	2522.10	生石灰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2.20	熟石灰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2.30	水硬性石灰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3		卜特蘭水泥、鋁質水泥、熔渣水泥、過硫酸水泥及其他類似之水硬性水泥，不論是否著色或呈熔滓狀	
2523	2523.10	水泥熟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3	2523.21	白水泥，不論是否人工著色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排除252329目至252390目之貨品變更
2523	2523.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排除252321目至252390目之貨品變更
2523	2523.30	鋁質水泥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3	2523.90	其他水硬性水泥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4		石棉	
	2524.10	青石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4.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5		雲母，包括劈開片；廢雲母	
	2525.10	未加工雲母及割開成薄片或劈開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5.20	雲母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5.30	廢雲母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6		天然皂石，不論是否用鋸或其他方法粗加切成長方形（包括方形）之板或塊；滑石	
	2526.10	未壓碎，未磨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6.20	已壓碎或磨成粉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8	2528.00	天然硼酸及其精礦（不論是否經燒），但自其天然鹽水中析離之硼酸鹽除外；以乾重量計算其硼酸（H3B03）成分在85%及以下之天然硼酸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9		長石；白榴石；霞石及霞石正長巖；螢石	
	2529.10	長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9.21	含重量百分比97%及以下之氟化鈣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9.22	含重量百分比超過97%之氟化鈣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29.30	白榴石；霞石及霞石正長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30		未列名礦物質	
	2530.10	未膨脹之蛭石、珍珠岩及綠泥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30.20	硫鎂礬、瀉利鹽（天然硫酸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530.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二十六章 礦石、熔渣及礦灰	
2601		鐵礦石及其精砂，包括已焙燒之硫化鐵礦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02		錳礦石及其精砂，包括鐵錳礦石及其精砂以乾基重量計算含錳量在20%及以上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03		銅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04		鎳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05		鈷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06		鋁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07		鉛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08		鋅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09		錫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10		鉻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11		鎢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12		鈾或鈾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13		鈿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14		鈦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15		鈮、鈿、釩或鈳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16		貴金屬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17		其他礦石及其精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18		冶煉鋼（鐵）所產生之粒狀熔渣（熔渣砂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19		冶煉鋼（鐵）所產生之熔渣、浮渣（粒狀熔渣除外）銹皮（鐵屑）及其他廢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20		含有金屬、砷或其化合物之熔渣、灰末及渣滓（煉製鋼鐵所產生的灰、渣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621		其他熔渣及灰末，包括海藻灰；都市廢棄物焚化後之灰末及渣滓。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二十七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2701		煤；煤磚；煤球及煤製類似固體燃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02		褐煤（不論是否經結塊），煤玉礦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03		泥煤（包括泥煤屑），不論是否經結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04		煤、褐煤、或泥煤所製之焦炭、半焦炭不論是否經結塊；乾餾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05		煤氣、水煤氣、發生爐煤氣及類似氣體，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06		煤、褐煤或泥煤蒸餾所得之焦油及其他礦物焦油，不論是否脫水或半蒸餾，包括再組成焦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07		高溫蒸餾煤焦油所得之油類及其他產品；類似產品其芳香族成分之重量超過非芳香族成分之重量者	
2707	2707.10	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
2707	2707.20	甲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

2707	2707.30	二甲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
2707	2707.40	櫛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
2707	2707.50	其他芳香烴混合物依ASTM D86方法蒸餾時，於250°C時所得蒸餾量以容積計達65%及以上（包括耗損）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
2707	2707.91	雜酚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
2707	2707.9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
2708		由煤焦油或其他礦物性焦油所得之瀝青及瀝青焦	
	2708.10	瀝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08.20	瀝青焦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09	2709.00	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10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70%及以上者；廢油	

	2710.12	輕油及其配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空氣蒸餾或真空蒸餾
	2710.1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空氣蒸餾或真空蒸餾
	2710.20	石油、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及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分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 70%及以上，且含生質柴油者，但廢油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空氣蒸餾或真空蒸餾
	2710.91	含多氯聯苯、多氯聯三苯或多溴聯苯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空氣蒸餾或真空蒸餾
	2710.9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從其他目改變至此，如稅則分類變更係肇因於化學反應、空氣蒸餾或真空蒸餾
2711		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12		石油膠；石蠟、微結晶石油蠟、含油石蠟、地石蠟、褐煤蠟、泥煤蠟、其他礦物蠟，及以合成或其他方法所得之類似品，不論是否著色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13		石油焦、石油瀝青及其他石油殘渣或得自瀝青質礦物之殘渣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14		天然瀝青及天然柏油；瀝青或油頁岩及瀝青砂；柏油質及瀝青質岩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15		以天然柏油、天然瀝青、石油瀝青、軟瀝青或礦物焦油瀝青為基料之瀝青混合物（例如瀝青調和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716		電力（選擇性之稅則號別）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二十八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2801		氟、氯、溴、碘	
	2801.10	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01.20	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01.30	氟；溴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02		硫（昇華或沈澱者均在內）；膠狀硫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03		碳（碳黑及未列名其他形態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04		氫，稀有氣體及其他非金屬元素	
	2804.10	氫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4.21	氫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4.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4.30	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4.40	氧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4.50	硼；碲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4.61	含矽重量在99·99%及以上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4.6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4.70	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4.80	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4.90	硒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5		鹼金屬或鹼土金屬；稀土金屬，銦及釷，不論是否互相混合或合金；汞（水銀）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06		氯化氫（鹽酸）；氯磺酸	
	2806.10	氯化氫（鹽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6.20	氯磺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7		硫酸；發黑硫酸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08		硝酸；磺硝酸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09		五氧化二磷；磷酸；聚磷酸，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者	
	2809.10	五氧化二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09.20	磷酸及聚磷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0		硼之氧化物；硼酸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11		其他無機酸類及非金屬元素之其他無機氧化合物	
	2811.11	氟化氫（氫氟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1.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1.21	二氧化碳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1.22	二氧化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1.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2		非金屬之鹵化物及氧鹵化物	
	2812.10	氯化物及氧氯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2.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3		非金屬硫化物；工業用三硫化磷	
	2813.10	二硫化碳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3.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4		無水氨或氨水溶液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15		氫氧化鈉（燒鹼）；氫氧化鉀（苛性鉀）；過氧化鈉或鉀	
	2815.11	固體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5.12	水溶液（摻水或液摻）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5.20	氫氧化鉀（苛性鉀）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5.30	過氧化鈉或鉀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6		鎂之氫氧化物及過氧化物；鋇或鋇之氧化物、氫氧化物及過氧化物	
	2816.10	鎂之氫氧化物及過氧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6.40	鋇或鋇之氧化物、氫氧化物及過氧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7		氧化鋅；過氧化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18		人造鋼玉，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氧化鋁；氫氧化鋁	
	2818.10	人造鋼玉，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8.20	氧化鋁，人造鋼玉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8.30	氫氧化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9		氧化鉻及氫氧化鉻	
	2819.10	三氧化鉻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19.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0		氧化錳	
	2820.10	二氧化錳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0.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1		氧化鐵及氫氧化鐵；土色料，其鐵化合物含量以三氧化二鐵估算之重量比在70%及以上者	
	2821.10	氧化鐵及氫氧化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1.20	土色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2		氧化鈷及氫氧化鈷；工業用氧化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23		氧化鈦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24		氧化鉛；紅丹及黃丹	
	2824.10	一氧化鉛（密陀僧，鉛黃）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5		砷（聯氨）及胍（脛胺）及其無機鹽；其他無機鹽基；其他金屬氧化物、氫氧化物及過氧化物	
	2825.10	砷（聯氨）及胍（脛胺）及其無機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5.20	氧化鋰及氫氧化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5.30	氧化鈳及氫氧化鈳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5.40	氧化鎳及氫氧化鎳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5.50	氧化銅及氫氧化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5.60	氧化鋅及二氧化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5.70	氧化鉬及氫氧化鉬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5.80	氧化銻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5.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6		氟化物；氟矽酸鹽，氟鋁酸鹽及其他氟錯鹽類	
	2826.12	鋁之氟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6.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6.30	六氟鋁酸鈉（合成冰晶石）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6.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7		氯化物、氧氯化物、氫氧氯化物；溴化物及氧溴化物；碘化物及氧碘化物	
	2827.10	氯化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7.20	氯化鈣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7.31	鎂之氯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7.32	鋁之氯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7.35	鎳之氯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7.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7.41	銅之氧氯化物及氫氧氯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7.4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7.51	鈉或鉀之溴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7.5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7.60	碘化物及氧碘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8		次氯酸鹽；工業用次氯酸鈣；亞氯酸鹽；次溴酸鹽	
	2828.10	工業用次氯酸鈣及其他次氯酸鈣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8.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9		氯酸鹽及過氯酸鹽；溴酸鹽及過溴酸鹽；碘酸鹽及過碘酸鹽	
	2829.11	鈉之氯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9.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29.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0		硫化物；多硫化物，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者	
	2830.10	硫化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0.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1		二亞硫磺酸鹽及硫氧酸鹽	
	2831.10	鈉之二亞硫磺酸鹽及硫氧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1.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2		亞硫酸鹽；硫代硫酸鹽	
	2832.10	亞硫酸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2.20	其他亞硫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2.30	硫代硫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3		硫酸鹽；礬；過氧硫酸鹽（過硫酸鹽）	
	2833.11	硫酸二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3.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3.21	鎂之硫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3.22	鋁之硫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3.24	鎳之硫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3.25	銅之硫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3.27	鋇之硫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3.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3.30	礬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3.40	過氧硫酸鹽（過硫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4		亞硝酸鹽；硝酸鹽	
	2834.10	亞硝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4.21	鉀之硝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4.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5		次磷酸鹽、亞磷酸鹽及磷酸鹽；聚磷酸鹽，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者	
	2835.10	次磷酸鹽及亞磷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5.22	一或二鈉之磷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5.24	鉀之磷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5.25	磷酸氫鈣（磷酸二鈣）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5.26	其他鈣之磷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5.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5.31	三磷酸鈉（三聚磷酸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5.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6		碳酸鹽；過氧碳酸鹽（過碳酸鹽）；含氨基甲酸銨之工業用碳酸銨	
	2836.20	碳酸鈉（純鹼）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6.30	碳酸氫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6.40	碳酸鉀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6.50	碳酸鈣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6.60	碳酸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6.91	碳酸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6.92	碳酸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6.9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7		氰化物，氧氰化物及氰錯離子化合物	
	2837.11	鈉之氰化物及氧氰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7.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7.20	氰錯離子化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9		矽酸鹽；工業用釷金屬矽酸鹽	
	2839.11	偏矽酸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9.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39.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0		硼酸鹽；過氧硼酸鹽（過硼酸鹽）	
	2840.11	無水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0.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0.20	其他硼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0.30	過硼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1		氧金屬或過氧金屬酸鹽	
	2841.30	二鉻酸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1.50	其他鉻酸鹽及重鉻酸鹽；過氧鉻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1.61	過錳酸鉀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1.6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1.70	鉬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1.80	鎢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1.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2		其他無機酸或過氧酸之鹽類（包括鋁矽酸鹽水合物，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者），但不包括疊氮化合物	

	2842.10	矽酸複鹽或錯鹽，包括鋁矽酸鹽水合物，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2.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3		貴金屬之膠體物；貴金屬之無機或有機化合物，不論是否符合化學上定義者；貴金屬汞合金	
	2843.10	貴金屬之膠狀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3.21	硝酸銀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3.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3.30	金之化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3.90	其他化合物；汞合金（汞齊）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4		放射性化學元素及放射性同位素（包括分裂性及孳生性化學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有前述產品之混合物及殘渣物	
2844	2844.10	天然鈾及其化合物；含有天然鈾或天然鈾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4	2844.20	濃縮鈾 ²³⁵ 及其化合物；銻及化合物；含有濃縮鈾 ²³⁵ ，銻或前述產品之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4	2844.30	已耗乏鈾 ²³⁵ 及其化合物；鈷及其化合物；含有已耗乏 ²³⁵ ，鈷或前述產品之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4	2844.40	第2844·10 2844·20 2844·30目以外之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有前述元素、同位素或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放射性殘渣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4	2844.50	已用畢（已照射）之核子反應器燃料（添裝藥）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5		第2844節以外之同位素；此類同位素之無機或有機化合物，不論是否符合化學上定義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46		稀土金屬，釷或鈾，或前述金屬混合物之無機或有機化合物	
	2846.10	鈾之化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6.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7		過氧化氫，不論是否經尿素固定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48	2848.00	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之磷化物（不包括磷鐵）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49		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之碳化物	
2849	2849.10	鈣之碳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9	2849.20	矽之碳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49	2849.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50	2850.00	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之氫化物、氮化物、疊氮化物、矽化物和硼化物，第2849節之碳化物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52		含汞之無機或有機化合物，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者，汞齊除外	
	2852.10	符合化學定義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852.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853		其他無機化合物（包括蒸餾或導電水及類似純度之水）；液態空氣（不論稀有氣體是否除去）；壓縮空氣；汞齊，貴金屬汞齊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二十九章 有機化學產品	
2901		非環烴（碳氫化合物）	
	2901.10	飽和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1.21	乙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1.22	丙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1.23	丁烯及其異構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1.24	1,3-丁二烯及異戊二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1.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		環烴	
	2902.11	環己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20	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30	甲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41	鄰-二甲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42	間-二甲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43	對-二甲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44	混合二甲苯異構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50	苯乙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60	乙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70	異丙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2.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		煙之鹵化衍生物	
	2903.11	氯甲烷及氯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12	二氯甲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13	氯仿 (三氯甲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14	四氯化碳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15	二氯化乙烯 (ISO) (1,2-二氯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21	氯乙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22	三氯乙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23	四氯乙烯 (過氯乙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31	二溴化乙烯 (ISO) (1,2-二溴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71	二氟一氯甲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72	三氟二氯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73	一氟二氯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74	二氟一氯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75	五氟二氯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76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三氟一溴甲烷及四氟二溴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77	其他，僅與氟及氯全鹵化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78	其他全鹵化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7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81	1, 2, 3, 4, 5, 6—六氯環己烷 (HCH (ISO))，包括靈丹 (ISO, INN)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82	阿特靈 (ISO)，氯丹 (ISO)，及飛佈達 (ISO)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8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91	氯苯、鄰—二氯苯及對—二氯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92	六氯苯 (ISO) 及 DDT (ISO) (滴滴涕) (INN) [1, 1, 1—三氯—2, 2—雙 (對氯苯) 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3.9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4		烴之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不論鹵化與否	
	2904.10	僅含磺基衍生物，其鹽類及乙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4.20	僅含硝基或僅含亞硝基之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		非環醇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905.11	甲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12	丙醇及異丙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13	正丁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14	其他丁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16	辛醇及其異構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905.17	十二醇（月桂醇）、十六醇（鯨蠟醇）及十八醇（硬脂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905.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905.22	非環葶烯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31	乙二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32	1，2-丙二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41	2-乙基-2-羥甲基-1，3-丙二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42	異戊四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43	甘露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44	山梨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45	丙三醇（甘油）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2905.4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51	乙氧維諾（乙氧烯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5.59	其他非環醇之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6		環醇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906.11	薄荷腦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6.12	環己醇、甲環己醇及二甲環己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6.13	固醇及肌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6.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6.21	苯甲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6.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7		一元酚：	
	2907.11	酚（羥苯）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7.12	甲酚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7.13	辛酚、壬酚及其異構物；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7.15	癸酚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7.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7.21	間苯二酚（樹脂酚）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7.22	對苯二酚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7.23	4，4' - 亞異丙二苯酚〔雙苯酚A，二（羥苯丙烷）〕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7.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8		酚或酚醇之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908.11	五氯苯酚（ISO）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08.1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 其他：	
	2908.91	達諾殺（ISO）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08.92	4,6-二硝基-鄰-甲酚（DNOC（ISO））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08.9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09		醚、醚醇、醚酚、醚醇酚、過氧化醇、過氧化醚、過氧化酮（不論其是否符合化學定義）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909.11	二乙醚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9.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9.20	環烷、環烯、或環葶烯醚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9.30	芳香醚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9.41	2，2' - 氧二乙醇（二乙二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9.43	乙二醇或二乙二醇之單丁基醚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9.44	乙二醇或二乙二醇之其他單烷基醚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9.4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9.50	醚酚、醚醇酚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09.60	過氧化醇、過氧化醚、過氧化酮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0		具有三員環之環氧化物、環氧醇、環氧酚及環氧醚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910.10	環氧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0.20	環氧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0.30	1-氯-2,3-環氧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0.40	地特靈 (I S O , I N N)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0.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1	2911.00	已否具有其他氧官能基之縮醛及半縮醛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12		已否具有其他氧官能之醛；醛之環狀聚合物；三聚甲醛	
	2912.11	甲醛 (蟻醛)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2.12	乙醛 (醋醛)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2.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2.21	苯甲醛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2.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2.41	香草精 (4-羥-3-甲氧苯甲醛)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2.42	乙基香草精 (3-乙氧-4-羥苯甲醛)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2.4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2.50	醛之環狀聚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2.60	聚甲醛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3	2913.00	第 2 9 1 2 節 產 品 之 鹵 化、磺 化、硝 化 或 亞 硝 化 衍 生 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14		不 論 是 否 具 有 其 他 氧 官 能 基 之 酮 及 羧 酸 及 其 鹵 化、磺 化、硝 化 或 亞 硝 化 衍 生 物	
	2914.11	丙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12	丁酮（甲基乙基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13	4-甲-2-戊酮（甲基異丁基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22	環己酮及甲基環己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23	紫羅蘭酮及甲基紫羅蘭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31	苯基丙酮（1-苯基-2-丙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40	酮醇及酮醛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50	酮酚及具有其他氧官能基之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61	蔗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6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4.70	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		飽 和 非 環 一 元 羧 酸 及 其 酐、鹵 化 物、過 氧 化 物 及 過 氧 酸；其 鹵 化、磺 化、硝 化 或 亞 硝 化 衍 生 物	
	2915.11	蟻酸（甲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12	蟻酸之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13	蟻酸之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21	醋酸（乙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24	醋酸酐（乙酐）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31	醋酸乙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32	醋酸乙烯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33	醋酸正丁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36	醋酸達諾殺 (I S O)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40	一氯、二氯或三氯醋酸、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50	丙酸、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60	丁酸、戊酸、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5.70	十六酸 (軟脂酸) 、十八酸 (硬脂酸) 、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915.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916		不飽和非環一元羧酸、環狀一元羧酸、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及過氧酸；其鹵化、磺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916.11	丙烯酸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6.12	丙烯酸之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6.13	甲基丙烯酸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6.14	甲基丙烯酸之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6.15	油酸、亞麻仁油酸或次亞麻仁油酸、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916.16	百韻克 (I S O)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916.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2916.20	環烷、環烯或環葶烯一元羧酸、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6.31	苯甲酸 (安息香酸) 、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6.32	過氧化苯甲醯及氯化苯甲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6.34	苯醋酸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6.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		多元羧酸、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及過氧酸；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917.11	草酸、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12	己二酸、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13	壬二酸、癸二酸、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14	順丁烯二酐（馬來酐）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20	環烷、環烯或環多元羧酸、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32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33	鄰苯二甲酸二壬酯或二癸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34	鄰苯二甲酸之其他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35	鄰苯二甲酸酐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36	對苯二甲酸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37	對苯二甲酸二甲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7.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		附加有氧官能基之羧酸及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及過氧酸；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918.11	乳酸、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12	酒石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13	酒石酸之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14	檸檬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15	檸檬酸之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16	葡萄糖酸、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18	克氯苯 (I S O)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21	柳酸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22	鄰-乙醯柳酸、其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23	柳酸之其他酯類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30	具有醛或酮官能基但無其他氧官能基之羧酸、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8.91	2, 4, 5 - T (I S O) (2, 4, 5 - 三氯苯氧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酸)，其鹽類及酯類	
	2918.9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19		磷酸酯及其鹽類（包括乳醯磷酸）；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19.10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19.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20		非金屬之其他無機酸之酯類（鹵化氫之酯類除外）及其鹽類；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920.11	巴拉松（ISO）及巴拉松－甲基（甲基巴拉松）（ISO）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0.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0.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		胺官能基化合物	
	2921.11	甲胺、二甲胺或三甲胺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21	乙二胺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22	己二胺（六亞甲二胺）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30	環烷、環烯或環葶烯一元或多元胺、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41	苯胺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42	苯胺衍生物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43	甲苯胺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44	二苯胺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45	1-噁胺 (α -噁胺)、2-噁胺 (β -噁胺) 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46	安非他命 (INN)、薺甲苯異丙胺 (INN)、右旋安非他命 (INN)、乙非他命 (INN)、芬坎法明 (INN)、勒非他命 (INN)、左旋安非他命 (INN)、美芬雷司 (INN) 及甲基苯乙基胺 (二甲苯乙胺) (INN)；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4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51	鄰-、間-、對-苯二胺、二胺基甲苯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1.5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		氧官能胺基化合物	
	2922.11	乙醇胺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12	二乙醇胺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13	三乙醇胺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14	右旋普帕西芬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21	胺基羥基噁磺酸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31	二乙胺苯丙酮 (INN)、美沙冬 (INN) 及原美沙冬 (INN)；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41	離胺酸（二胺基己酸）及其酯類；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42	麩胺酸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43	氨基酸（鄰-胺基苯甲酸）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44	痛利定（INN）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4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2.50	胺醇酚、胺酸酚及其他含氧官能基之胺基化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3		第四胺鹽類及氫氧化物；卵磷脂及其他磷胺脂，不論其是否符合化學定義	
	2923.10	膽汁鹼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3.20	卵磷脂及其他磷胺脂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3.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4		羧基醯胺基化合物；碳酸之醯胺基化物	
	2924.11	甲丙氨酯（美普巴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4.12	氟乙醯胺（ISO）、亞素靈（ISO）及福賜米松（ISO）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4.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4.21	磯毒油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4.23	2-乙醯胺基苯甲酸（N-乙醯胺基苯甲酸）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4.24	炔己蟻胺（INN）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4.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5		羧基醯亞胺官能基化合物（包括糖精及其鹽類）及亞胺官能基化合物	
	2925.11	糖精（鄰磺醯苯甲醯亞胺）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5.12	格魯米特（INN）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5.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5.21	克死訥（ISO）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5.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6		疎官能基化合物	
	2926.10	丙烯疎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6.20	1-氟胍（二氟醯胺）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6.30	芬普雷斯（INN）及其鹽類；美沙冬（INN）中間體（4-氟基-2-二甲基胺基-4,4-苯丁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6.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7		重氮、偶氮或氧化偶氮化合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28		脛或胍（脛胺）之有機衍生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29		其他氮官能基化合物	
	2929.10	異氰酸鹽或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29.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0		有機硫化合物	
	2930.20	硫代胺甲酸鹽（酯）及二硫代胺甲酸鹽（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0.30	單、二或四硫化雙甲硫羰醯胺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0.40	蛋胺酸（甲硫丁胺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0.50	四氣丹（ISO）及達馬松（ISO）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0.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1		其他有機-無機化合物	
	2931.10	四甲基鉛及四乙基鉛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1.20	三丁基錫化合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1.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2		僅具有氧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2932.11	四氫癩喃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2.12	2-癩喃醛 (癩喃甲醛)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2.13	癩喃甲醇及四氫癩喃甲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2.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2.20	內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2.91	異黃樟油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2.92	1-(1,3-苯並二噁茂-5-基)-2-丙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2.93	胡椒醛 (3,4-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2.94	黃樟油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2.95	四氫大麻酚 (包括 Tetrahydrocannabinol 異構物及其立體化學變體)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2.9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		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2933.11	啡那宗 (安替比林) 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21	乙內醯磯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31	噁啶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32	六氫噁啶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33	阿華吩坦尼 (INN)、安尼勒立汀 (INN)、培集屈密特 (INN)、溴西洋 (INN)、狄芬諾新 (INN)、狄芬諾西萊 (INN)、狄匹潘濃 (INN)、吩坦尼 (INN)、酚派丙酮 (INN)、派醋甲酯 (INN)、潘他唑新 (INN)、配西汀 (INN)、配西汀 (INN) 中間體、苯環利定 (INN) (PCP)、吩諾配立汀 (INN)、派苯甲醇 (INN)、匹立屈密特 (INN)、普魯匹蘭 (INN) 及屈美配立汀 (IN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N) ; 其鹽類	
	2933.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41	左旋嗎況 (INN) 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4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52	丙二醯縮氈 (巴比妥酸) 及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53	二丙烯基巴比妥 (INN)、異戊巴比妥 (INN)、巴比妥 (INN)、布他比妥 (INN)、丁巴比妥、環巴比妥 (INN)、甲基苯巴比妥 (INN)、戊巴比妥 (INN)、苯巴比妥 (INN)、仲丁比妥 (丁巴比妥) (INN)、西可巴比妥 (INN) 及乙烯比妥 (INN) ; 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54	其他丙二醯縮氈 (巴比妥酸) 之衍生物 ; 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55	氯普唑他 (INN)、甲氯寧酮 (INN)、甲寧酮 (INN) 及洁比普洛 (INN) ; 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5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61	三聚氰胺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6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71	6-己內醯胺 (己內醯胺)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72	氯巴占 (INN) 及甲乙瀉啉酮 (INN)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79	其他內醯胺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91	阿普唑他(三氮二氮平)(INN)、卡嗎西洋(卡氮平)(INN)、氯氮瑛(氯二氮平)(INN)、氯硝西洋(氯硝氮平)(INN)、氯拉瑛酸(氯氮平酸鹽)(INN)、地洛西洋(地洛氮平)(INN)、安定(二氮平)(INN)、舒樂安定(伊疊唑侖)(INN)、氯氮瑛己酯(氯氮平酸酯)(INN)、氟地西洋(氟二氮平)(INN)、氟硝西洋(INN)、氟安定(氟路洛)(INN)、哈拉西洋(三氟氮平)(INN)、勞拉西洋(樂耐平)(INN)、氯甲西洋(甲基樂耐平)(INN)、嗎嚙孽(咪唑嚙孽)(INN)、美達西洋(美達氮平)(INN)、咪達唑他(咪氟唑侖)(INN)硝甲西洋(硝甲氮平)(INN)、硝西洋(耐妥眠)(INN)、去甲西洋(去甲氮平)(INN)、去甲羥安定(去甲羥氮平)(INN)、匹那西洋(丙炔氮平)(INN)、普拉西洋(環丙氮平)(INN)、焦二異丁基酮(焦洛戊酮)(INN)、替馬西洋(甲羥氮平)(INN)、四氫西洋(四氫二氮平)(INN)及三唑他(三唑侖)(INN);其鹽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3.9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4		核酸及其鹽類，不論其是否符合化學上定義；其他雜環化合物	
	2934.10	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咪唑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4.20	結構式中含苯駢咪唑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未經進一步稠合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4.30	結構式中含二苯基萘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未經進一步稠合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4.91	阿米雷斯(INN)、伯替唑他(INN)、氯尔西洋(氯尔氮平)(INN)、氯噁唑他(氯衫唑侖)(INN)、右旋嗎拉密特(INN)、鹵噁唑他(鹵衫唑侖)(INN)、凱他唑他(酮衫唑侖)(INN)、美舒卡(INN)、噁唑他(衫甲唑侖)(INN)、匹嗎靈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苯紿啞啞) (INN)、苯雙甲嗎啞(二苯甲嗎啞) (INN)、苯甲嗎啞 (INN) 及蘇芬坦尼 (INN)；其鹽類	
	2934.9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5	2935.00	磺醯胺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6		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維生素原及維生素 (包括天然濃縮體)、其主要用作維生素之衍生物及前述各物之互混物，不論加入溶劑與否	
	2936.21	維生素 A 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6.22	維生素 B 1 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6.23	維生素 B 2 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6.24	D—或 d 1—泛酸 (維生素 B 3 或維生素 B 5) 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6.25	維生素 B 6 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6.26	維生素 B 1 2 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6.27	維生素 C 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6.28	維生素 E 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6	2936.29	其他維生素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6	2936.90	其他，包括天然濃縮體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2937		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荷爾蒙、前列腺素、前列凝素、白三烯素；及其主要用作荷爾蒙之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包括鏈改質之多甾體荷爾蒙	
		—多甾體荷爾蒙、蛋白質荷爾蒙及醣蛋白荷爾蒙，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2937.11	生長激素、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7.12	胰島素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7.1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類固醇荷爾蒙，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2937.21	可體松（皮質酮）、氫化可體松、皮質醇（去氫可體松）及迪皮質醇（去氫氫化可體松）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7.22	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荷爾蒙之鹵化衍生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7.23	雌性激素及黃體素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7.2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7.50	前列腺素、前列凝素、白三烯素，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7.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8		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菁及其鹽類、醚類、酯類及其他衍生物	
	2938.10	芸香菁（蘆葶）及其衍生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8.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		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植物鹼及其鹽類、醚類、酯類及其他衍生物	
	2939.11	罌粟草膏；丁基原啡因（INN）、可待因、二氫可待因（INN）、乙基嗎啡、愛托啡因（INN）、海洛因、二氫可待因酮（INN）、二氫嗎啡酮（INN）、嗎啡、菸鹼醯嗎啡（INN）、羥基可待因酮（INN）、羥二氫嗎啡酮（INN）、福可汀（INN）、蒂巴康（INN）及蒂巴因；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1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20	金雞納鹼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30	咖啡鹼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41	麻黃鹼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42	假麻黃鹼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43	去甲假麻黃鹼（INN）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44	新麻黃鹼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4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51	芬乃他林（INN）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5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61	麥角新鹼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62	麥角胺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63	麥角酸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6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91	古柯鹼、愛哥寧、左旋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INN）、外消旋甲基安非他命；其鹽類、酯類及衍生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39.9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40	2940.00	化學級糖類（蔗糖、乳糖、麥芽糖、葡萄糖及果糖除外）；糖醚、糖縮醛及糖酯及其鹽類（第2937，2938及2939節之產品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41		抗生素	
	2941.10	青黴素及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41.20	鏈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41.30	四環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41.40	氯絲菌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41.50	紅絲菌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41.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2942	2942.00	其他有機化合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三十章 醫藥品	
3001		已乾燥之醫療用腺體和其他器官，不論是否製成粉末；醫療用腺體或其他器官或其分泌物之萃取物；肝素及其鹽類；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或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3001.20	腺體或其他器官或其分泌物之萃取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1.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2		人類血液；已調製動物血液供治療、預防疾病或診斷用；抗毒血清、其他血液分離部分及免疫產品等，不論是否經改質或以生物技術方法取得者；疫苗、毒素、微生物培養物（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3002.10	抗毒血清、其他血液分離部分及免疫產品，不論是否經改質或以生物技術方法取得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2.20	人類醫藥用疫苗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2.30	動物用疫苗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2.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3		醫藥製劑（不包括第3002、3005或3006節所列者），包含兩種或以上之成分業經混合供治療或預防疾病之用，不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3003.10	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或鏈黴素或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3.20	含有其他抗生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3.31	含有胰島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3.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3.40	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但不含內分泌素或第2937節之其他產品或抗生素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3.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4		醫藥製劑（不包括第3002、3005或3006節所列者），包含經混合或未混合產品供治療或預防疾病用，具有劑量（包括經皮給藥形態者）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3004.10	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鏈黴素或其衍生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4.20	含有其他抗生素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4.31	含有胰島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4.32	含有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荷爾蒙，其衍生物或結構式類似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4.3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4.40	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但不含內分泌素，第2937節之其他產品或抗生素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4.50	含有維他命或第2936節產品之其他醫藥製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5		填塞料、紗布、繃帶及其類似品（例如敷料、絆創膏、膏藥），已塗浸藥物或製成零售包裝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者	
	3005.10	粘敷料和其他具有粘層之物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5.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6		本章註四所指之醫藥用品	
	3006.10	已消毒外科手術用腸線、類似已消毒外科縫合材料（包括外科手術或牙科用已消毒且具被吸收性之紗線）和已消毒之外科傷口閉合用組織黏合劑；已消毒昆布及已消毒昆布塞條；已消毒外科用或牙科用且可吸收性之止血物質；無論是否具被吸收性之外科或牙科用已消毒黏附阻隔層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6.20	血型分類試藥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6.30	X光檢驗用不透光製劑；專供病人用之診斷用試藥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6.40	牙科用粘固劑及填充物；骨骼再建粘固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6.50	急救箱及急救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6.60	以荷爾蒙、第2937節之其他產品或殺精蟲劑為基料之化學避孕製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6.70	膠狀製品，設計用於人獸醫藥品，供作外科手術或體檢時身體局部潤滑劑，或供作身體與醫療器械間之偶合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6.91	可辨識供人工造口術用之物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006.92	報廢醫藥品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目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第三十一章 肥料	
3101		不論是否經混合或化學處理之動植物肥料；動植物產品經混合或化學處理製成之肥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102		礦物或化學氮肥	
	3102.10	尿素，不論是否為水溶液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2.21	硫酸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2.2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2.30	硝酸銨，不論是否為水溶液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2.40	硝酸銨與碳酸鈣或與其他無機非肥料物質之混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2.50	硝酸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2.60	硝酸鈣與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2.80	尿素與硝酸銨之混合物，存於水或銨溶液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2.90	其他，包括未在上述各項列舉之混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3		礦物或化學磷肥	
	3103.10	過磷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3.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4		礦物或化學鉀肥	

	3104.20	氯化鉀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4.30	硫酸鉀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5		礦物或化學肥料內含有肥料三要素氮、磷、鉀中之兩種或三種者；其他肥料；本章所載貨品之屬錠劑或類似形狀者，或其包裝毛重不超過10公斤者	
	3105.10	本章所載貨品屬錠劑或類似形狀或其包裝毛重不超過10公斤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3105.20	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肥料三要素氮、磷、鉀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5.30	正磷酸氫二銨（磷酸二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5.40	正磷酸二氫銨（磷酸一銨）及與正磷酸氫二銨（磷酸二銨）之混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5.51	含有硝酸鹽及磷酸鹽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5.5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5.60	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兩種肥料要素磷及鉀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105.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三十二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3201		植物性鞣革用萃取物；單寧及其鹽類、醚類、酯類及其他衍生物	
	3201.10	白堅木膏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1.20	荊樹皮膏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1.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2		合成有機鞣料；無機鞣料；鞣料製品，不論是否包括天然鞣料；鞣前處理用酵素製劑	
3202	3202.10	合成有機鞣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2	3202.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3		植物性或動物性著色料（包括染色用萃取物，但動物碳黑除外），不論是否符合化學上定義；本章註三所述之以植物性或動物性著色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204		合成有機著色料，不論是否符合化學上定義；本章註三所述之以合成有機著色料為基料之調製品；各種有機產品用作螢光增亮劑或發光劑，不論是否符合化學上定義	
3204	3204.11	分散性染料及以其為基料之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4	3204.12	酸性染料，不論是否已金屬預處理及以其為基料之調製品；媒染料及以其為基料之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4	3204.13	鹽基性染料及以其為基料之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4	3204.14	直接染料及以其為基料之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4	3204.15	甕染料（包括就其狀態可如顏料使用者）及以其為基料之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4	3204.16	反應性染料及以其為基料之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4	3204.17	合成有機顏料及以其為基料之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4	3204.19	其他，包括第3204·11至第3204·19目之兩種或以上之著色料之混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排除320411目至320417目之貨品變更
3204	3204.20	用作螢光增亮劑之合成有機產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4	320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5		色澱；以本章註三所述色澱為基料之調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206		其他著色料；本章註三所述之調製品，但第3203、3204或3205節之物品除外；用作發光劑之無機產品，不論是否符合化學上定義者	
3206	3206.11	以乾物質計，含二氧化鈦在80%或以上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6	3206.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6	3206.20	以鉻化合物為基料之顏料及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6	3206.41	碗青及以其為基料之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6	3206.42	鋅鋇白（立德粉）及以硫化鋅為基料之其他顏料及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6	3206.4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6	3206.50	用作發光劑之無機產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7		調製顏料、調製乳光劑及調製色料、琺瑯及釉、釉底料（泥釉）、光澤液、及類似調製品等之用於陶瓷、搪瓷及玻璃工業者；玻璃熔塊及其他玻璃成粉、粒或細片狀者	
	3207.10	調製顏料、調製乳光劑、調製色料及類似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7.20	琺瑯及釉，釉底料（泥釉）及類似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7.30	光澤液及類似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7.40	玻璃熔塊及其他玻璃成粉、粒或細片狀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8		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及凡立水（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本章註四所述之溶液	
3208	3208.10	以聚酯類為基料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8	3208.20	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8	3208.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9		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及凡立水（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	
3209	3209.10	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09	3209.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10		其他漆類及凡立水（包括瓷漆、亮漆及膠畫料）；皮革加工用水性顏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211		調製催乾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212		顏料（包括金屬粉或金屬細片），經分散於非水媒質者，呈液狀或膏狀，用於製造漆類（包括瓷漆）；燙印箔；零售包裝之染料及其他著色料	
3212	3212.10	燙印箔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12	3212.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13		藝術家、學生或招牌畫畫家用色料、輔助調色料、娛樂性色料及其類似品，以片狀、管裝、罐裝、瓶裝、盤裝或類似形狀及包裝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214		玻璃匠用之油灰、接合用之油灰、樹脂黏合劑，填隙料及其他灰泥；漆匠用之填充物；建築物正面，室內壁垣，地板及天花板或其他類似品使用之非耐火表面處理調製品	
3214	3214.10	玻璃匠用之油灰、接合用之油灰、樹脂黏合劑，填隙料及其他灰泥；漆匠用之填充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14	321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215		油墨，書寫或繪畫用墨水及其他墨類，不論是否經濃縮或為固體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粧品或盥洗用品	
3301		精油（已否含萜者均在內），包括浸膏及淨油；樹脂狀物質；萃取含油樹脂；由油脂、固定油、蠟或類似品中，以萃香法或滲浸法所得之精油濃縮液；精油脫萜所得之萜副產品；精油之水餾液及水溶液	
3301	3301.12	柑桔屬精油：橙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301	3301.13	柑桔屬精油：檸檬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301	3301.19	柑桔屬精油：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301	3301.24	柑桔屬除外之精油：薄荷（唇形花科）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301	3301.25	柑桔屬除外之精油：其他薄荷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301	3301.29	柑桔屬除外之精油: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301	3301.30	樹脂狀物質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301	3301.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302		工業原料用之芳香物質混合物及以一種或以上此類芳香物質為基料之混合物（包括醇類溶劑在內）；製造飲料用之以芳香物質為基料之其他調製品	
	3302.10	供食品或飲料工業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302.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303		香水及盥洗用香水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304		美容或化粧品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藥品除外），包括防晒及防止皮膚黑用品；指甲用化粧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305		髮用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306		口腔或牙科衛生用品，包括假牙固定膏及粉；用以清潔牙縫之紗線（牙線），具個別零售包裝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307		刮鬚或刮鬚前後用劑、身體除臭劑、洗浴用劑、脫毛劑及其他未列名之香料製劑、化粧品或盥洗用製劑；室內除臭劑，不論是否芳香或有消毒性質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配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3401		肥皂；作肥皂用途之有機界面活性劑產品及調製品，呈條、塊或壓成其他形狀者，不論是否含有肥皂；供清洗皮膚用之有機界面活性劑產品及調製品，呈液狀或乳霜狀且為零售包裝者，不論是否含肥皂；以肥皂或清潔劑浸漬、塗佈或被覆之紙、填棉、氈呢及不織布	

	3401.11	肥皂及有機界面活性產品及調製品，呈條、塊或壓成其他形狀者，及紙、填料、氈呢及不織布，經以肥皂或清潔劑浸漬、塗佈或被覆者：供盥洗用（包括含藥物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401.19	肥皂及有機界面活性產品及調製品，呈條、塊或壓成其他形狀者，及紙、填料、氈呢及不織布，經以肥皂或清潔劑浸漬、塗佈或被覆者：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401.20	其他形狀之肥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401.30	供清洗皮膚用之有機界面活性劑產品及調製品，呈液狀或乳霜狀且為零售包裝者，不論是否含肥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402		有機界面活性劑（肥皂除外）；界面活性製劑，洗滌製劑（包括輔助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不論是否含肥皂，第3401節製品除外	
3402	3402.11	有機界面活性劑，不論是否零售包裝：陰離子性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2	3402.12	有機界面活性劑，不論是否零售包裝：陽離子性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2	3402.13	有機界面活性劑，不論是否零售包裝：非離子性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402	3402.19	有機界面活性劑，不論是否零售包裝：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2	3402.20	零售包裝製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2	3402.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403		潤滑劑（包括以潤滑製劑為基料之切削油、螺栓或螺帽離型劑、防銹或防腐蝕及脫模劑），及供紡織品、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之油脂處理用調製品，但以石油或自地瀝青所得之油為基本成分且其重量在70%或以上之調製品除外	
3403	3403.11	含石油或得自地瀝青之油類者：供紡織品、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處理用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3	3403.19	含石油或得自地瀝青之油類者：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3	3403.91	其他：供紡織品、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處理用調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3	3403.99	其他：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4		人造蠟及調製蠟	
3404	3404.20	聚（氧化乙烯）（聚乙二醇）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4	340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405		靴鞋、家具、地板、車身、玻璃或金屬用之擦光料及膏劑，去污膏與粉及其他類似品（不論其型態是否為經此類調製品浸漬、塗佈或被覆之紙、填料、氈呢、不織布、發泡塑膠或發泡橡膠），第3404節之蠟除外	
3405	3405.10	靴鞋或皮革用擦光料，膏劑及類似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5	3405.20	保養木製家具、地板或其他木製品用擦光料，膏劑及類似製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5	3405.30	車身用擦光料及類似製品，金屬擦光料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5	3405.40	去污膏或粉及其他去污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5	3405.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406		蠟燭、小蠟燭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407		塑型用軟膏，包括兒童娛樂用塑型料；“牙科用蠟”或“牙科塑型料”，成套、零售包裝或成板狀、馬蹄狀、條狀及類似形狀；其他以石膏（繆石膏或硫酸鈣）為基料配製之牙科用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三十五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3501		酪蛋白，酪蛋白酸鹽（酯）及其他酪蛋白衍生物；酪蛋白膠	
3501	3501.10	酪蛋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501	3501.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502		白蛋白（包括兩種或以上之乳清蛋白質之濃縮物，其所含乳清蛋白質以乾重量計超過八十%者）；白蛋白酸鹽（酯）及其他白蛋白衍生物	

3502	3502.11	卵白蛋白:乾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502	3502.19	卵白蛋白: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502	3502.20	乳白蛋白, 包括兩種或以上之乳清蛋白質之濃縮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502	3502.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503		明膠(包括矩形(含正方形)片狀明膠, 不論是否經表面加工或已著色)及明膠衍生物; 魚鰾膠(魚氣囊膠); 其他動物膠, 屬第3501節之酪蛋白膠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504		消化蛋白質(蛋白襪)及其衍生物; 其他未列名蛋白質及其衍生物; 皮粉, 不論是否經鉻浸漬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505		糊精及其他改質澱粉(例如預糊化或酯化澱粉); 以澱粉、糊精或其他改質澱粉為基料之膠	
3505	3505.10	糊精及其他改質澱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505	3505.20	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506		未列名調製膠及其他調製粘著劑; 適於作膠或粘著劑用之產品, 以零售包裝當作膠或粘著劑出售, 每件淨重不逾1公斤者	
3506	3506.10	適於作膠用或粘著劑用之產品, 以零售包裝當作膠或粘著劑出售, 每件淨重不逾1公斤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506	3506.91	其他:以第3901至第3913節之聚合物或以橡膠為基料之粘著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506	3506.99	其他: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507		酵素; 未列名調製酵素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三十六章 炸藥; 煙火品; 火柴; 引火合金; 可燃製品	
3601		發射藥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602		製成炸藥, 發射藥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603		安全引信; 導爆索; 擊發式或引炸式底火; 著火器; 電雷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604		煙火, 信號火炬, 落雨火箭, 濃霧信號及其他煙火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605		火柴, 第3604節煙火製品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606		各種形狀之銻鐵及其他引火合金；本章註二所述之可燃物質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三十七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3701		除紙、紙板或紡織品以外，任何材料製成之平面裝、感光性、未曝光照相用版及軟片；平面裝、感光性、未曝光之立即沖印組合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		除紙、紙板或紡織品以外，任何材料製成之感光性未曝光照相用膠捲；感光性未曝光之立即沖印膠捲	
	3702.10	供 X 光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31	彩色感光用（多色）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32	其他，附有鹵化銀乳液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3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41	寬度超過 6 1 0 公厘及長度超過 2 0 0 公尺，供彩色感光者（多色）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42	寬度超過 6 1 0 公厘及長度超過 2 0 0 公尺，供彩色感光用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43	寬度超過 6 1 0 公厘及長度不超過 2 0 0 公尺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44	寬度超過 1 0 5 公厘但不超過 6 1 0 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52	供彩色感光用之其他膠捲（多色）：寬度不超過 1 6 公厘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53	寬度超過 1 6 公厘但不超過 3 5 公厘及長度不超過 3 0 公尺，供幻燈片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54	寬度超過 1 6 公厘但不超過 3 5 公厘及長度不超過 3 0 公尺，供幻燈片用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55	寬度超過 1 6 公厘但不超過 3 5 公厘及長度超過 3 0 公尺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56	寬度超過 3 5 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96	其他:寬度不超過 35 公厘且長度不超過 30 公尺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97	其他:寬度不超過 35 公厘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2.98	其他:寬度超過 35 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3		未曝光之感光性照相紙、紙板及紡織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4		已曝光但未顯影之照相版、軟片、紙、紙板及紡織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5		已曝光及已顯影之照相版及軟片，電影軟片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6		已曝光及已顯影之電影軟片，不論是否併合聲帶或僅為聲帶者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707		供照相用化學製品（凡立水、膠、接著劑及類似品除外）；供照相用之未經混合產品，已作成劑量或零售包裝立即可用者	
	3707.10	感光乳液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707.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第三十八章 雜項化學產品	
3801		人造石墨；膠體或半膠體石墨；以石墨或其他碳為基料之調製品呈膏狀、塊狀、片狀或呈半製品狀者	
	3801.10	人造石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1.20	膠體或半膠體石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1.30	供電極用碳膏及供爐壁用類似膏狀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1.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2		活性碳；活性天然礦產品；動物炭烟，包括已耗之動物炭烟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03		松脂油，不論是否已精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04		製造木漿所產生之殘餘鹼水，不論是否已濃縮、去糖份或經化學處理者均在內，包括磺化木質素，但不包括第3803節之松脂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05		膠、木餾或硫酸鹽之松節油及以蒸餾或其他方法處理針葉樹木所產生之其他葶烯油類；粗製二戊烯；亞硫酸鹽松節油及其他粗製對異丙基甲苯；以葶烯醇為主要成分之松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06		松香及樹脂酸，及其衍生物；松香精及松香油；流動膠	
	3806.10	松香及樹脂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6.20	松香鹽類、樹脂酸鹽類、松香或樹脂酸衍生物鹽類，松香加成物鹽類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6.30	酯化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6.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7		木焦；木焦油；木餾油；木油精；植物瀝青；釀酒瀝青及以松香、樹脂酸或植物瀝青為基料之類似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08		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抑芽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及類似產品，已定型或包裝供零售用，或調製品或成品者（例如經硫磺處理帶、殺蟲燈心及蠟燭、捕蠅紙）	
	3808.50	本章目註1所列特定物質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8.91	其他：殺蟲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8.92	其他:殺菌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8.93	其他:除草劑、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8.94	其他:消毒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8.99	其他: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9		未列名之紡織、造紙、製革或類似工業用之整理劑、促進或固定染料上染之染料載媒劑及其他產品及調製品(例如上光料處理劑及媒染劑)	
	3809.10	以澱粉質為基料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9.91	供紡織或類似工業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9.92	供造紙或類似工業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09.93	供製革或類似工業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10		金屬表面浸洗劑; 鐸接用鐸劑及其他輔助製劑; 含有金屬及其他材料鐸接用粉及膏; 作為鐸條或電鐸棒之芯或外層塗裝製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11		礦物油(包括汽油)或與礦物油相同用途之其他液體用之抗震劑、氧化抑制劑、膠性抑制劑、黏度改良劑、抗腐蝕劑及其他製成添加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12		調製之橡膠促進劑; 未列名之橡膠或塑膠用複合可塑劑; 橡膠或塑膠用抗氧化劑及其他複合安定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13		滅火器配藥; 已裝配藥之滅火彈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14		未列名有機組合溶劑及稀釋劑; 漆或凡立水去除製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15		未列名反應起始劑、反應促進劑及觸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16		耐火水泥、灰泥、混凝土及類似配製品，不包括第3801節所列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17		混合烷基苯及混合烷基櫛，不包括第2707或2902節所列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18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19		液壓煞車油及其他已調製之液壓傳遞液，不含或含石油或瀝青礦物油以重量計少於70%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20		抗凍劑及除冰液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21		培養或保存微生物（包括病毒及類似物）或植物、人或動物細胞用之培養基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22		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3002節或第3006節所列者；檢定參照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823		工業用一元脂肪酸類；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工業用脂肪醇類	
3823	3823.11	工業用一元脂肪酸類；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硬脂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823	3823.12	工業用一元脂肪酸類；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油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823	3823.13	工業用一元脂肪酸類；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松脂油脂肪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3	3823.19	工業用一元脂肪酸類；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823	3823.70	工業用脂肪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824		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	

		學用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3824	3824.10	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黏合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30	未經凝聚之金屬碳化物混合物或其與金屬黏結劑混合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40	水泥、灰泥或混凝土用之配成添加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50	非耐火之灰泥及混凝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60	山梨醇，第2905·44目物品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71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含氟氯碳化物（CFCs），不論是否含氟氯烴（HCFCs），全氟碳化物（PFCs）或氟碳烴化合物（HFCs）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72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含溴氯二氟甲烷，溴三氟甲烷或四氟二溴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73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含氟溴烴（HBFCs）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74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含氟氯烴（HCFCs），不論是否含全氟碳烴化合物（PFCs）或氟碳烴化合物（HFCs）之混合物，但不含氟氯碳化物（CFCs）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75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含四氯化碳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76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含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77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含溴甲烷（溴化甲烷）或溴氯甲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78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含全氟碳化物（PFCs）或氟碳烴化合物（HFCs）之混合物，但不含氟氯碳化合物（CFCs）或氟氯碳氫化合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79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	3824.81	含環氧乙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82	含多氯聯苯（PCBs）、氯聯三苯（PCTs）或多溴聯苯（PBBs）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83	含環氧乙烷（乙烯化氧）、多溴聯苯（PBBs）、多氯聯苯（PCBs）、多氯聯三苯（PCTs）或三（2，3-二溴丙基）磷酸鹽之混合物及製品：含三（2，3-二溴丙基）磷酸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382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825		化學或相關工業未列名殘餘物；都市廢棄物；污水下水道污泥；本章註6所述之其他廢棄物	
	3825.10	都市廢棄物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節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3825.20	污水下水道污泥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節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3825.30	醫療廢棄物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節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3825.41	廢有機溶劑：含鹵化物者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節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3825.49	廢有機溶劑:其他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節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3825.50	金屬浸洗液、液壓油、剎車油及抗凍液之廢棄物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節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3825.61	化學或相關工業之其他廢棄物:主要含有機成分者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節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3825.69	化學或相關工業之其他廢棄物:其他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節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3825.90	其他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節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3826	3826.00	生質柴油及其混合物，不含或含石油或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以重量計低於 70%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第三十九章 塑膠及其製品	
3901		乙烯之聚合物，初級狀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2		丙烯或其他烯烴之聚合物，初級狀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3		苯乙烯之聚合物，初級狀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4		氯乙烯或其他鹵化烯烴之聚合物，初級狀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5		醋酸乙烯或其他乙烯酯之聚合物，初級狀態；其他初級狀態之乙烯基聚合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6		丙烯酸聚合物，初級狀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7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3907.10	聚縮醛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7.20	其他聚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7.30	環氧樹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7.40	聚碳酸樹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7.50	醇酸樹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7.60	聚對苯二甲酸乙烯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7.70	聚乳酸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7.91	其他聚酯:不飽和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7.99	其他聚酯: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8		聚醯胺，初級狀態	
	3908.10	聚醯胺-6，-11，-12，-6，6，-6，9，-6，10或-6，12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8.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9		胺基樹脂、酚樹脂及聚胺基甲酸乙酯，初級狀態	
	3909.10	尿素樹脂；硫璜樹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9.20	三聚氰胺樹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9.30	其他胺基樹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9.40	酚樹脂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09.50	聚胺基甲酸乙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0	3910.00	聚矽氧，初級狀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1		未列名石油樹脂、薰草酮鑷樹脂、多萘烯、多硫化合物、聚萘及其他符合本章註三之產品，初級狀態	
	3911.10	石油樹脂、薰草酮、萘或薰草酮萘樹脂及多萘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1.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2		未列名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初級狀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2.11	醋酸纖維素：未塑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2.12	醋酸纖維素：已塑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2.20	硝化纖維素（包括膠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2.31	纖維素醚：羧甲基纖維素及其鹽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2.39	纖維素醚：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2.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3		未列名天然聚合物（例如藻酸）及改質天然聚合物（例如	

		硬化蛋白質，天然橡膠之化學衍生物），初級狀態	
	3913.10	藻酸、藻酸鹽類及酯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3.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4	3914.00	以第3901至3913節之聚合物為基料之離子交換樹脂，初級狀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5		塑膠廢料、剝屑及碎片	
	3915.10	乙烯聚合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5.20	苯乙烯聚合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5.30	氯乙烯聚合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5.90	其他塑膠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16		橫切面直徑超過1公厘之塑膠單絲、棒、杖及定型，除表面外未經其他加工者	
3916	3916.10	乙烯聚合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916	3916.20	氯乙烯聚合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916	3916.90	其他塑膠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917		塑膠管及配件（例如接頭、肘管、凸緣）	
3917	3917.10	硬化蛋白質或纖維素質製人工腸衣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917	3917.21	硬質管：乙烯聚合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917	3917.22	硬質管：丙烯聚合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917	3917.23	硬質管：氯乙烯聚合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917	3917.29	硬質管：其他塑膠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917	3917.31	其他管子：破裂壓27·6MPA或以上之可撓性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3917	3917.32	其他管子:其他, 未經加強或另與其他物質結合者, 未附管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17	3917.33	其他管子:其他, 未經加強或另與其他物質結合者, 附管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17	3917.39	其他管子: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17	3917.40	管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18		成捲或磚形之塑膠製地面覆蓋物, 不論是否為自粘性; 如本章註九定義之塑膠製牆或天花板覆蓋物	
3918	3918.10	氯乙烯聚合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18	3918.90	其他塑膠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19		塑膠製自粘性板、片、薄膜、箔、帶、條及其他平面形狀, 不論是否成捲者	
3919	3919.10	捲狀寬度未超過 20 公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19	3919.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 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3920	3920.10	乙烯聚合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20	丙烯聚合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30	苯乙烯聚合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43	氯乙烯聚合物製:含以重量計不低於 6% 之可塑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49	氯乙烯聚合物製: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51	丙烯酸酯聚合物製: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59	丙烯酸酯聚合物製: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61	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或其他聚酯製:聚碳酸樹脂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62	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或其他聚酯製: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63	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或其他聚酯製:不飽和聚酯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69	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或其他聚酯製:其他聚酯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71	纖維素或其化學衍生物製:再生纖維素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73	纖維素或其化學衍生物製:醋酸纖維素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79	纖維素或其化學衍生物製:其他纖維素衍生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91	其他塑膠製:聚乙烯縮丁醛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92	其他塑膠製:聚醯胺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93	其他塑膠製:胺基樹脂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94	其他塑膠製:酚樹脂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0	3920.99	其他塑膠製:其他塑膠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1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	

3921	3921.11	多孔性: 苯乙烯聚合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1	3921.12	多孔性: 氯乙烯聚合物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1	3921.13	多孔性: 聚胺基甲酸乙酯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1	3921.14	多孔性: 再生纖維素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1	3921.19	多孔性: 其他塑膠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1	3921.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3922		塑膠製浴缸、淋浴缸、洗滌槽、洗盆、馬桶墊及蓋，抽水馬桶之水箱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23		塑膠製供輸送或包裝貨物之製品；塑膠製瓶塞、蓋子及其他栓塞體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24		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廚房用具，其他家庭用製品及衛生保健或盥洗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25		未列名塑膠製之建築用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26		其他塑膠製品及第 3901 至 3914 節之材料製成品	
	3926.10	辦公室或學校用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26.20	衣服及服飾附屬品（包括手套、併指手套、露指手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26.30	家具、車輛或類似品之配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26.40	小塑像及其他裝飾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3926.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四十章 橡膠及其製品	

4001		初級狀態或呈板、片、條狀之天然橡膠、巴拉塔橡膠、古塔波橡膠、怪有力橡膠、奇克力橡膠及類似天然橡膠	
4001	4001.10	天然橡膠乳膠，不論是否預硫化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4001	4001.21	其他狀態之天然橡膠: 燻烟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4001	4001.22	其他狀態之天然橡膠: 工業特殊規定天然橡膠 (T S N R)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4001	4001.29	其他狀態之天然橡膠: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4001	4001.30	巴拉塔橡膠、古塔波橡膠、怪有力橡膠、奇克力橡膠及類似天然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4002		初級狀態或成板、片、條之合成橡膠及從油類獲得之硫化油膏；第4001節之任何產品與本節之任何產品之混合膠，呈初級狀態或板、片、條狀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03		初級狀態或呈板、片或條狀之再生橡膠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04		橡膠之廢料、剝屑及碎片（硬質橡膠除外）及由其產生之粉及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05		初級狀態或呈板、片、條狀之未硫化配合橡膠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06		其他形狀（如桿、管、及定型）之未硫化橡膠及未硫化橡膠製品（如圓板及環）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07		硫化橡膠絲及索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08		硫化橡膠板、片、條、桿及定型，硬質橡膠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09		已否附有配件（如接頭管、肘管、凸緣）之硫化橡膠管，硬質橡膠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10		硫化橡膠製輸送或傳動帶或輪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11		新橡膠氣胎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12		翻修或已使用之橡膠氣胎；實心或半實心橡膠輪胎，輪胎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面及輪胎襯帶	
4013		橡膠內胎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14		已否帶有硬質橡膠零件之硫化橡膠製衛生及醫藥用品（包括奶嘴），硬質橡膠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15		穿著用之硫化橡膠製品（包括手套、併指手套、露指手套）硬質橡膠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16		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質橡膠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017		任何形狀之硬質橡膠（例如硬橡膠），包括廢料及碎片；硬質橡膠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4101		牛（包括水牛）及馬類動物之皮（生鮮、鹽漬、乾、灰漬、酸漬或以其他方法保存，但未鞣製、羊皮紙法製、或進一步處理者），不論是否去毛或剖層	
	4101.20	整張生皮，未剖層，簡單乾燥者每張不超過 8 公斤，鹽乾者每張不超過 10 公斤，生鮮、鹽濕或以其他方法保存者每張不超過 16 公斤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1.50	整張超過 16 公斤之皮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1.90	其他，包括整張背皮、半張背皮、腹部皮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2		綿羊或小綿羊生皮（生鮮、鹽漬、乾、灰漬、酸漬或以其他方法保存，但未鞣製、羊皮紙法製或進一步處理者），不論是否帶毛或剖層，本章註一（丙）不包括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3		其他生皮（生鮮、鹽漬、乾、灰漬、酸漬或以其他方法保存，但未鞣製、羊皮紙法製或進一步處理者），不論是否去毛或剖層，本章註一（乙）或（丙）不包括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4		不帶毛之牛（包括水牛）、馬類動物鞣製皮革或胚皮革，不論是否剖層，但未進一步處理者	

	4104.11	濕皮革(包括濕藍皮革):全粒面,未剖層皮革;粒面剖層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4.19	濕皮革(包括濕藍皮革):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4.41	乾皮革(胚皮革):全粒面,未剖層皮革;粒面剖層皮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4104.49	乾皮革(胚皮革):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4105		不帶毛之綿羊或小綿羊鞣製皮革或胚皮革,不論是否剖層,但未進一步處理者	
	4105.10	濕皮革(包括濕藍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5.30	乾皮革(胚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4106		不帶毛其他動物鞣製皮革或胚皮革,不論是否剖層,但未進一步處理者	
	4106.21	山羊或小山羊皮革:濕皮革(包括濕藍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6.22	山羊或小山羊皮革:乾皮革(胚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4106.31	豬皮革:濕皮革(包括濕藍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6.32	豬皮革:乾皮革(胚皮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4106.40	爬蟲動物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4106.91	其他:濕皮革(包括濕藍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6.92	其他:乾皮革(胚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4107		不帶毛之牛（包括水牛）、馬類動物鞣製皮革或胚皮革（包括以羊皮紙法製作皮革），已進一步處理者，不論是否剖層，第4114節所列者除外	
	4107.11	整張皮革:全粒面，未剖層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7.12	整張皮革:粒面剖層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7.19	整張皮革: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7.91	其他，包括邊皮革:全粒面，未剖層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7.92	其他，包括邊皮革:粒面剖層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07.99	其他，包括邊皮革: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12	4112.00	不帶毛之綿羊或小綿羊鞣製皮革或胚皮革（包括以羊皮紙法製作皮革），已進一步處理者，不論是否剖層，第4114節所列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13		不帶毛之其他動物鞣製皮革或胚皮革（包括以羊皮紙法製作皮革），已進一步處理者，不論是否剖層，第4114節所列者除外	
	4113.10	山羊皮革及小山羊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13.20	豬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13.30	爬蟲動物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13.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14		油鞣皮革（包括混製油鞣皮革）；漆皮及貼合漆皮；敷金屬皮革	
	4114.10	油鞣皮革（包括混製油鞣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14.20	漆皮及貼合漆皮；敷金屬皮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15			
	4115.10	以皮革或皮革纖維為主要成分之組合皮革，成塊、張或條，不論是否成捲者；皮革或組合皮之削片及其他廢料，不適於製造皮製品者；皮末、皮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115.20	以皮革或皮革纖維為主要成分之組合皮革，成塊、張或條，不論是否成捲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四十二章 皮革製品；鞍具及鞵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4201	4201.00	任何材料製成之牲畜用鞍具及鞵具（包括拖索、牽帶、護膝套、鼻籠、鞍褥、鞍囊、狗衣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202		衣箱、手提箱、化妝箱、公事箱、公事包、書包、眼鏡盒、望遠鏡盒、照相機盒、樂器盒、槍械盒、槍套及類似容器；旅行袋、食物或飲料用之保溫袋、化妝袋、背包、手提袋、購物袋、錢夾、錢袋、地圖盒、菸盒、菸絲袋、工具袋、運動用具袋、瓶類盒、首飾盒、粉盒、刀具盒及類似容器，以皮革、組合皮、塑膠布、紡織材料、硬化纖	

		維或紙板製成者，或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以此類材料或紙類包覆者	
	4202.11	外層為皮革或組合皮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4202.12	外層為塑膠或紡織材料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4202.1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4202.21	外層為皮革或組合皮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4202.22	外層為塑膠布或紡織材料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4202.31	外層為皮革或組合皮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4202.91	外層為皮革或組合皮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4202.92	外層為塑膠布或紡織材料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4202.9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4203		皮革或組合皮製成之衣著物及服飾附屬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205		其他皮革或組合皮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206		腸製品（蠶腸線除外）、牛大腸膜製品、膀胱製品、臍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四十三章 毛皮與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4301		生毛皮（包括頭、尾、足掌及其他皮片或切片，適於毛皮商使用者），第4101、4102或4103節之生皮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302		鞣製或硝製毛皮（包括頭、尾、足掌及其他皮片或切片），未拼組或拼組者（未加入其他材料），第4303節貨品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303		毛皮製衣著物、衣著附屬品及其他物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304		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4401		薪材，呈圓木段、木塊、木枝、木束或類似形狀；木片或粒片；鋸屑、廢材（料）及殘屑材，不論是否壓縮成棍、塊、球或類似形狀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02		木炭（包括果殼與果核炭），不論是否壓縮而成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03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04		籐木；木劈柱；木樁、欄柵及木柱削尖，但未經縱面鋸開者；木棒經簡單整修尚未車圓、彎曲或另行加工，適於製造手杖、傘柄、工具把手及類似品；削（切）木片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05		木絲、木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06		鐵道或電車道枕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07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08		供飾面用（包括由平切積層材取得者）、合板用或類似積層材及其他木材用單板，經縱鋸、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拼接或端接，其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09		木材（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端或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榫、槽榫、嵌槽口、去角、製V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10		以木材或其他木質纖維製成之粒片板、定向粒片板(O S B)及類似板(例如方薄片型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11		以木材或其他木質纖維製成之纖維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12		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4413		塊狀、板狀、條狀或成型之增密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14		木框,供畫像、相片、鏡子或類似品之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15		裝貨用之木箱、木盒、條板箱、木桶及類似木製包裝容器;繞纜用木軸;木製墊板 箱型墊板及其他承壓木板;木製墊板圍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16		各種木製箍桶、琵琶桶、大桶、盆、其他木桶及其零件,包括桶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17		木製工具、工具之身及柄、掃帚或刷子之身及柄;木製靴楦、鞋楦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18		建造用細木製品及木作成品,包括鑲空格子木板、已組成之地板、木瓦及屋頂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19		桌上用木器皿及木廚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20		細工鑲嵌木及鑲嵌木;木質珠寶箱、切割器具箱或類似品;木雕刻品或其他木質裝飾品;未列入第九十四章之木製家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421		其他木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四十五章 軟木及軟木製品	
4501		天然軟木,未加工或簡單加工者;廢軟木;打碎、成粒狀或磨碎之軟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502		天然軟木,去皮或粗製成方形者,或呈長方形(包括正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形)之塊狀、板狀、片狀或扁條狀者(包括已切邊加工供作瓶塞材料者)	
4503		天然軟木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504		凝聚軟木(含膠合劑或未含膠合劑)及凝聚軟木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四十六章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4601		編條及以編結材料編成之類似產品,不論已否編成長條者;以編結材料(編條及類似編結產品)平行編結或編織成張者,不論是否為完成品(如墊、蓆、簾幕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602		編籃、柳條製品及其他編結品,以編結材料直接編製成形者,或以第4601節所屬貨品製成者;絲瓜絡製成之物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四十七章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	
4701		機械木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702		溶解級化學木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703		蘇打或硫酸鹽化學木漿,溶解級除外	
4703	4703.11	未漂白:針葉樹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703	4703.19	未漂白:非針葉樹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703	4703.21	半漂白或已漂白:針葉樹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4703	4703.29	半漂白或已漂白:非針葉樹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4704		亞硫酸鹽化學木漿,溶解級除外	
4704	4704.11	未漂白:針葉樹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704	4704.19	未漂白:非針葉樹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704	4704.21	半漂白或已漂白:針葉樹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4704	4704.29	半漂白或已漂白:非針葉樹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4705		結合機械法及化學製漿法所得之木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706		得自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之纖維紙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纖維紙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707		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四十八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4801		捲筒或平版之印報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02		任何尺寸捲筒或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平版之未塗佈紙與紙板,用於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未打孔之打孔卡片紙和打孔紙帶(第四八〇一或四八〇三節者除外);手工製紙及紙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03		衛生紙或面紙之原紙、紙巾或紙餐巾之原紙及類似之供家用及衛生用紙之原紙、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不論是否皺摺、壓紋、打孔、表面著色、表面裝飾或印刷處理,捲筒或平版者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04		捲筒或平版之未塗佈牛皮紙及紙板(第4802或4803節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05		捲筒或平版之其他未塗佈紙及紙板,其加工或處理程度不超過本章註三所述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06		捲筒或平版之植物纖維羊皮紙、防油紙、描圖紙及格拉新紙及其他打光透明紙或半透明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07		捲筒或平版，表面未經塗佈或浸漬之組合紙及紙板（以膠黏合數層平坦之紙或紙板而成者），不論其內部是否加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08		捲筒或平版紙及紙板，波浪狀（有或無以平坦面紙膠合者均在內）、皺紋狀、壓紋或打孔者，第4803節所述者除外	
	4808.10	瓦楞紙及紙板，不論是否打孔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08.40	縐紋牛皮紙，不論是否壓紋或打孔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08.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09		碳粉複寫紙、自行複寫紙及其他複寫或轉印紙（包括經塗佈或浸漬之複印蠟紙或套版印刷版紙），不論是否印刷均在內，捲筒或平版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10		任何尺寸捲筒或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平版之紙及紙板，其一面或雙面用高嶺土（白土）或其他無機物塗佈，不論是否有黏結劑均在內，惟未有其他塗佈，且不論是否經表面著色、表面裝飾、或表面印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11		任何尺寸之捲筒或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平版之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經塗佈、浸漬、覆面、表面著色、表面裝飾或印刷者，第4803、4809、4810節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12		紙漿製濾塊、濾板及濾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13		捲菸紙，不論是否切成一定尺寸，亦不論其是否為小冊或管狀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14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窗用透明紙	
	4814.20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塗佈或覆蓋以塑膠，該塑膠層具有印刷紋理，浮凸壓紋、表面著色、印就圖案或其他裝飾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14.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16		碳粉複寫紙、自行複寫紙及其他複寫或轉印紙（第4809節除外），複印蠟紙及套版印刷版紙，不論是否盒裝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4809節者除外
4817		紙或紙板製之信封、郵簡、明信片及通信用卡片；紙或紙板製之裝有各式紙類文具之盒、袋、夾及摘記夾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18		家用或衛生用之衛生紙及類似用紙、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成捲筒狀，其寬度不超過36公分者，或依尺寸或形狀裁切者；紙漿、紙、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所製之紙手帕、面紙、紙巾、桌巾、餐巾、床單及供家庭、衛生或醫院用之類似製品、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4803節者除外
4819		紙、紙板、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所製之箱、盒、匣、袋及其他包裝容器；辦公室及商店等用之紙或紙板製之文卷盒、信盤及其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20		紙或紙板製之登記簿、記帳簿、筆記簿、訂貨簿、收據簿、信紙本、記事簿、日記及類似簿冊、練習簿、吸墨紙簿、活頁或其他裝訂冊、紙夾、文卷套、各種事務用表格、夾有空白紙葉之複寫套紙及其他文具；紙或紙板製之樣本或其他收集簿及書籍封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21		紙或紙板製之各種標籤，不論是否印刷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22		紙漿、紙或紙板製之線軸、線管及其類似品（不論是否打孔或硬化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823		其他切成一定尺寸或形狀之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其他以紙漿、紙、紙板、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所製之物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四十九章 書籍，新聞報紙，圖書及其他印刷工業產品；手寫稿、打字稿及設計圖樣	
4901		書籍、小冊、傳單及類似印刷品，不論是否單頁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902		報紙、雜誌及期刊，不論是否附有圖解或含有廣告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903		兒童圖畫書、繪畫簿或著色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904		樂譜原稿或印本，不論是否裝訂成冊或有無說明者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905		印刷之地圖及水道圖或各種類似圖，包括地圖集、懸掛地圖、地形圖及球儀圖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906		供建築、工程、工業、商業、地形學上的或類似目的之設計及圖表之手繪原稿；手抄稿；上述文件之感光紙影印本及副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907		發行國之現行或新發行有或將有面值而未經使用之郵票、印花稅票或類似票品；印有該項票樣之紙張；支票；鈔票；證券、股票或債券及其他賦有權益之票券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908		轉印紙（轉印圖畫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909		印刷或附有圖畫之明信片；載有個人問候語句、消息或通知之印刷卡片，不論有無圖畫、封套或鑲邊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910		各種印刷曆，包括檯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4911		其他印刷品，包括印成之圖畫及照片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五十章 絲	
5001		適於繅絲之蠶繭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002		生絲（未加撚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003		廢絲（包括不適於繅絲之蠶繭，廢絲紗及經拉鬆處理之回收絲）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004		絲紗（廢絲紡成者除外），非供零售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005		廢絲紡成之紗，非供零售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006		絲紗及廢絲紡成之紗，供零售用者；蠶膠絲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 5004 或 5005 節者除外
5007		絲或廢絲織成之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五十一章 羊毛，動物粗細毛；馬毛紗及其梭織物	
5101		未初梳或未精梳羊毛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102		未初梳或未精梳之動物粗細毛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103		廢羊毛或動物廢粗細毛，包括廢毛紗（但經拉鬆處理之回收毛纖維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104		經拉鬆處理之回收羊毛或動物粗細毛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105		初梳或精梳之羊毛及動物粗細毛（包括精梳羊毛之碎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106		非供零售用初梳羊毛紗（紡毛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107		非供零售用精梳羊毛紗（梳毛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108		非供零售用初梳或精梳動物細毛紗（紡毛紗或梳毛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109		供零售用羊毛或動物細毛紡製之毛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 5106 至 5108 節者除外
5110		不論是否供零售用之動物粗毛或馬毛紡製之毛紗（包括馬毛紡製之螺旋花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111		羊毛或動物細毛紡毛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112		羊毛或動物細毛梳毛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113		動物粗毛或馬毛製之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五十二章 棉花	
5201		未初梳或未精梳之棉花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202		廢棉（包括廢棉紗和經拉鬆處理之回收棉纖維）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203		初梳或精梳之棉花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204		供零售用或非供零售用之棉縫紉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205		非供零售用棉紗（棉縫紉線除外），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206		非供零售用棉紗（棉縫紉線除外），含棉重量未達85%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207		供零售用棉紗（縫紉線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5205或5206節者除外
5208		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而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209		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而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210		主要或單獨與人造纖維混製之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以下，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211		主要或單獨與人造纖維混製之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以下，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212		其他棉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	
5301		生亞麻或已加工但未紡製之亞麻；亞麻束及廢料（包括廢紗及經拉鬆處理之回收纖維）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302		生或已加工但未紡製之大麻；大麻束及廢料（包括廢紗及經拉鬆處理之回收纖維）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303		生或已加工但未紡製之黃麻及其他紡織用烱皮纖維（亞麻、大麻及苧麻除外）；此類纖維束及廢料（包括廢紗及經拉鬆處理之回收纖維）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305		生或已加工但未紡製之椰殼纖維、麻蕉纖維（馬尼拉麻或麻蕉纖維）、苧麻纖維及未列名之其他供紡織用植物纖維；此類纖維束、絨及廢料（包括廢紗及經拉鬆處理之回收纖維）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306		亞麻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307		第5303節之黃麻或其他紡織用烱皮纖維之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308		其他紡織用植物纖維紗；紙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308.10	椰殼纖維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308.20	大麻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308.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309		亞麻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310		第5303節之黃麻或其他供紡織用烱皮纖維之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311		其他植物纖維梭織物；紙紗之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五十四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5401		人造纖維絲製之縫紉線，不論是否供零售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		合成纖維絲紗（縫紉線除外），包括支數未達67分德士（60·3丹尼）之合成纖維單絲，非供零售用者	
	5402.11	芳香族聚醯胺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1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20	高強力聚酯紗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加工紗：	
	5402.31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每單股紗支數不超過50德士（即450丹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5402.32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每單股紗支數超過50德士（即450丹尼）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5402.33	聚酯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5402.34	聚丙烯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5402.3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50撚之單股紗：	
	5402.44	彈性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45	其他，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46	其他，聚酯製，半延伸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47	其他，聚酯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48	其他，聚丙烯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4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51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52	聚酯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5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2.61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加撚、併撚及後續製程
	5402.62	聚酯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加撚、併撚及後續製程
	5402.6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加撚、併撚及後續製程
5403		再生纖維絲紗（縫紉線除外），包括支數未達67分德士（即60·3丹尼）之再生纖維單絲，非供零售用者	

	5403.10	高強力黏液螺縲絲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3.31	黏液螺縲製，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120撚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5403.32	黏液螺縲製，撚度每公尺超過120撚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5403.33	醋酸纖維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5403.3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5403.41	黏液螺縲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5403.42	醋酸纖維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5403.4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紗在一方進行假撚加工及後續製程

5404		合成纖維單絲，支數6 7分德士（即6 0·3丹尼）及以上，其橫斷面不超過1公釐者；合成紡織材料製扁條及類似品（例如人造草），其寬度不超過5公釐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5		再生纖維單絲，支數在6 7分德士（即6 0·3丹尼）及以上，其橫斷面不超過1公釐者；再生紡織材料製扁條及類似品（例如人造草），其寬度不超過5公釐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406		人造纖維絲紗（縫紉線除外），供零售用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包括以第5 4 0 4節材料製成之梭織物	
5407	5407.10	高強力尼龍或其他聚醯胺或聚酯紗製之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布在一方進行漂白、染色或印花且完成所有後續產製工作，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20	扁條或類似物之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407	5407.30	第十一類註九之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407	5407.41	其他梭織物，含尼龍或其他聚醯胺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未漂白或漂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42	其他梭織物，含尼龍或其他聚醯胺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染色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布在一方進行漂白、染色或印花且完成所有後續產製工作，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43	其他梭織物，含尼龍或其他聚醯胺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異色紗織成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44	其他梭織物，含尼龍或其他聚醯胺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印花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布在一方進行漂白、染色或印花且完成所有後續產製工作，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51	其他梭織物，含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未漂白或漂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52	其他梭織物，含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染色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布在一方進行漂白、染色或印花且完成所有後續產製工作，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53	其他梭織物，含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異色紗織成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54	其他梭織物，含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印花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布在一方進行漂白、染色或印花且完成所有後續產製工作，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61	其他梭織物，含聚酯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含非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布在一方進行漂白、染色或印花且完成所有後續產製工作，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69	其他梭織物，含聚酯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407	5407.71	其他梭織物，含合成纖維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未漂白或漂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72	其他梭織物，含合成纖維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染色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布在一方進行漂白、染色或印花且完成所有後續產製工作，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73	其他梭織物，含合成纖維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異色紗織成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74	其他梭織物，含合成纖維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印花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布在一方進行漂白、染色或印花且完成所有後續產製工作，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81	主要或單獨與棉花混製成之其他梭織物，含合成纖維絲重量未達85%者：未漂白或漂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82	主要或單獨與棉花混製成之其他梭織物，含合成纖維絲重量未達85%者：染色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稅則未改變但該布在一方進行漂白、染色或印花且完成所有後續產製工作，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83	主要或單獨與棉花混製成之其他梭織物，含合成纖維絲重量未達85%者：異色紗織成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84	主要或單獨與棉花混製成之其他梭織物，含合成纖維絲重量未達85%者：印花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91	其他梭織物：未漂白或漂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92	其他梭織物：染色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93	其他梭織物：異色紗織成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7	5407.94	其他梭織物：印花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408		再生纖維絲紗梭織物，包括以第5405節材料製成之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五十五章 人造纖維棉	
5501		合成纖維絲束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502		再生纖維絲束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503		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之合成纖維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504		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之再生纖維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505		人造纖維廢料（包括下腳、廢料及經拉鬆處理之回收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維)	
5506		已初梳、已精梳或已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之合成纖維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507		已初梳、已精梳或已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之再生纖維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508		不論是否供零售用之人造纖維棉製之縫紉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509		非供零售用之合成纖維棉紗（縫紉線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510		非供零售用之再生纖維棉紗（縫紉線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511		供零售用之人造纖維棉紗（縫紉線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 5509 或 5510 節者除外
5512		含合成纖維棉重量在 85% 及以上之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513		合成纖維棉梭織物，含合成纖維重量未達 85%，主要或單獨與棉花混製，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 170 公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514		合成纖維棉梭織物，含合成纖維重量未達 85%，主要或單獨與棉花混製，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 170 公克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515		其他合成纖維棉梭織物	
5515	5515.11	聚酯纖維棉製：主要或單獨與黏液螺螄纖維棉混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515	5515.12	聚酯纖維棉製：主要或單獨與人造纖維絲混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515	5515.13	聚酯纖維棉製：主要或單獨與羊毛或動物細毛混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515	5515.19	聚酯纖維棉製：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515	5515.21	聚丙烯腈或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棉製：主要或單獨與人造纖維絲混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515	5515.22	聚丙烯腈或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棉製：主要或單獨與羊毛或動物細毛混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515	5515.29	聚丙烯腈或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棉製：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515	5515.91	其他梭織物：主要或單獨與人造纖維絲混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515	5515.99	其他梭織物：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516		再生纖維棉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五十六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5601		紡織材料填充料及其製品；長度不超過5公厘之紡織纖維紡織纖維屑及小絨球	
		-紡織材料填充料及其製品：	
	5601.21	棉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601.22	人造纖維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601.2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601.30	紡織纖維屑及小絨球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602		氈呢，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603		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604		以紡織物被覆處理之橡膠線及繩；紡織紗及第5404或5405節之扁條及類似物，經橡膠或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套覆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605		攪金屬之紗，不論是否經纏繞而成，即紡織之紗或第5404或5405節之扁條或類似物，經與線形、扁條形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粉末形金屬併合，或以金屬被覆者	
5606		螺旋花紗及第5404或5405節之扁條及類似物纏繞於紗芯之上者（不包括第5605節之貨品及馬毛螺旋花紗）；毛絨花紗（包括織團毛絨花紗）；圈環花紗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607		撚線、繩、索及纜，不論是否經編辦或經橡膠或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套覆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608		撚線、繩或索製之結織網；紡織材料製之漁網及其他網類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609		未列名之以紗，或第5404，5405節扁條或類似品，或以撚線、繩、索或纜製成之物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5701		結織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不論完成與否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702		梭織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非刺織或植毛者，不論完成與否，包括「凱利姆」、「沙馬克司」、「卡拉麥尼」及類似之手織小地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703		刺織地毯及其他覆地物，不論完成與否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5704		氈呢地毯及其他覆地物，非刺織或植毛者，不論完成與否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5602節者除外
5705		其他地毯及覆地物，不論完成與否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五十八章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5801		圈絨梭織物及毛絨花紗梭織物，第5802或5806節之織物除外	
	5801.10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棉製：	
	5801.21	未切緯線圈絨梭織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801.22	已切燈芯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801.23	其他緯線圈絨梭織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801.26	毛絨花紗梭織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801.27	經線圈絨梭織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人造纖維製：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801.31	未切緯線圈絨梭織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801.32	已切燈芯絨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801.33	其他緯線圈絨梭織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801.36	毛絨花紗梭織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801.37	經線圈絨梭織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801.90	其他紡織材料製成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802		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但第 5 8 0 6 節之窄幅織物除外；簇絨織物，但第 5 7 0 3 節之產品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 40%
5803		紗羅，第 5 8 0 6 節之窄幅織物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804		薄紗及其他網狀織物，不包括梭織、針織或磨針之織品；花邊，成幅、成條或成小塊者，第6002節至6006節之織物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805		手織掛毯，屬於「歌培林」、「弗蘭達」、「奧步生」、「步弗埃」型及類似品，及針織掛毯（如小針織及交織），不論是否完成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806		窄幅梭織物，但第5807節之貨品除外；以經紗而無緯紗，由膠黏合成之窄條織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807		紡織材料製之標籤、徽章及類似品，包括成幅、成條或剪裁成一定形狀或尺寸者（刺繡者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808		整條之編織帶；無繡花之整條飾帶，針織或磨針織品除外；飾穗、毛球及類似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809		未列名金屬線或第5605節攬金屬之紗之梭織物，供服飾用、作為室內裝飾用紡織品或類似用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810		刺繡物，成幅、成條或成小塊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5811		以一層或一層以上之紡織材料與襯墊經縫合或其他方法組合而成之成幅褥墊紡織產品，第5810節之刺繡物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五十九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5901		塗膠或上澱粉物質之紡織物，用作書面及類似品者；製圖用透寫布；已製成之油畫布；作帽底用之粗麻布及類似硬化紡織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902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聚酯或黏液螺螄高強力紗製之輪胎簾布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903		用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但第5902節所列者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904		厚漆布，不論是否裁剪成形；以經塗佈或被覆之紡織品為底之覆地物，不論是否裁剪成形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905		紡織壁布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906		用橡膠處理之紡織物，但第5902節所列者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907		以其他方法浸漬、塗佈或被覆之紡織物；劇場用油畫佈景、攝影場用繪畫背景及類似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908		紡織、編結或針織成之燈芯、爐芯、打火機引火芯及燭芯等；發白熱之煤氣罩及管狀針織煤氣罩用布，不論已否浸漬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909		紡織材料製之蛇管及類似管，不論有無其他材料製之襯裏、保護物或其他配備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910		紡織材料製之傳動或輸送帶或輪帶，不論是否以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製成，或以金屬或其他材料補強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5911		本章註七所指工業用之紡織產品或製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六十章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6001		針織或鉤針織圈絨織物，包括「長絨」織物及毛巾織物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002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寬度不超過30公分，且含彈性紗或橡膠線重量在5%及以上者，第6001節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003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寬度不超過30公分者，第6001或6002節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004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寬度超過30公分，且含彈性紗或橡膠線重量在5%及以上者，第6001節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005		經編織物（包括在裝飾織物機上作成者）第6001至6004節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006		其他針織或鉤針織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六十一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6101		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針織或磨針織者，但第6103節所列者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02		女用或女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針織或磨針織，第6104節所列者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03		男用或男童用整套西裝、搭配式套裝、夾克、西裝式外套、長褲、連兜背帶式工作褲、膝褲及短褲（泳衣除外），針織或鉤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04		女用或女童用整套西裝、搭配式套裝、夾克、西裝式外套、洋裝、裙、褲裙、長褲、連兜背帶式工作褲、膝褲及短褲（泳衣除外），針織或鉤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05		男用或男童用襯衫，針織或磨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06		女用或女童用上衣、襯衫及短衫，針織或磨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07		男用或男童用內褲、三角褲、睡衣、睡衣褲、浴袍、晨衣及類似品，針織或磨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08		女用或女童用套裙、襯裙、三角褲、短內褲、睡袍、睡衣褲、便服、浴袍、晨衣及類似物品，針織或磨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09		T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磨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10		套頭衫、無領開襟上衣、外穿式背心及類似品，針織或鉤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11		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12		競賽裝、滑雪服及泳衣，針織或磨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13		第5903、5906或5907節針織或鉤針織物所製成之衣服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14		其他衣服，針織或鉤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15		襪、緊身衣、長襪、短襪及其他襪，包括分等級之壓力襪（例如：靜脈瘤用長襪）及無實用鞋底之鞋襪，針織或鉤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16		手套、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針織或鉤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117		其他製成之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衣服或服飾附屬品之零件，針織或鉤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倘若該物品於一方或雙方領土內裁剪或針織成形並組合
		第六十二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6201		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203節所列者 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02		女用或女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6204節所列者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03		男用或男童用整套西裝、搭配式套裝、夾克、西裝式外套、長褲、連兜背帶式工作褲、膝褲及短褲（泳衣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04		女用或女童用整套西裝、搭配式套裝、夾克、西裝式外套、洋裝、裙、褲裙、長褲、連兜背帶式工作褲、膝褲及短褲（泳衣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05		男用及男童用襯衫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06		女用或女童用上衣、襯衫及短衫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07		男用或男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內褲、三角褲、睡衣、睡衣褲、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08		女用或女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套裙、襯裙、三角褲、短內褲、睡袍、睡衣褲、便服、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09		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10		第5602、5603、5903、5906或5907節織物所製之衣服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11		競賽裝、滑雪服及泳衣；其他衣服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12		胸罩、束腰、緊身褸、吊褲帶、吊帶、吊襪及類似品及其零件，不論是否針織或磨針織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13		手帕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14		披巾、圍巾、領巾、頭紗、面紗及類似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15		領帶、領結及領飾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16		手套、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217		其他製成之服飾附屬品；衣服或服飾附屬品之零件，第6212節所列者除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六十三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6301		毯及旅行用毯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倘若從纖維開始，該纖維已染色或未染色，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6302		床上、餐桌、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倘若從纖維開始，該纖維已染色或未染色，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6303		窗簾（包括窗簾）及室內窗簾；窗簾及床用短帷幔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倘若從纖維開始，該纖維已染色或未染色，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6304		第9404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倘若從纖維開始，該纖維已染色或未染色，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6305		包裝用袋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倘若從纖維開始，該纖維已染色或未染色，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6306		油帆布、遮陽帳幕及遮陽簾；帳篷；船帆、帆船用帆；露營用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倘若從纖維開始，該纖維已染色或未染色，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6307		其他製成品，包括服裝模型樣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倘若從纖維開始，該纖維已染色或未染色，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6308		梭織物與紗線之組合品，不論是否有附屬品，供製地毯、掛毯、刺繡桌巾或餐巾或類似之紡織品，零售用包裝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309		舊衣著及其他舊物品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節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6310		新舊破布、廢繩索及不堪使用之繩索製品，紡織材料製者	源自一方生產或消費之本節物品視為原產於該方
		第六十四章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6401		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之防水鞋靴，其鞋面不是用縫、鉚、釘、旋、塞或類似方法固定或裝配在鞋底上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402		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之其他鞋靴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403		鞋靴，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404		鞋靴，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紡織材料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405		其他鞋靴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406		鞋靴零件（包括鞋面不論是否附有鞋底者，但附有外底者除外）；可調換之襯底、鞋跟墊子及類似品；綁腿、護腿及類似品及其零件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六十五章 帽類及其零件	
6501		未定形且未做邊之氈呢製帽坯、帽胎及斗罩；製帽用氈筒片（包括已開縫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502		未定形且未做邊、襯裏、裝飾，由任何材料編結或扁條組成之帽坯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6504		由任何材料編結或扁條組成之帽類，不論有無襯裏或裝飾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505		針織或磨針織或以整幅（不包括呈扁條狀者）花邊、氈呢或其他紡織物製之帽類，不論有無襯裏或裝飾者；任何材料製之髮網，不論有無襯裏或裝飾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506		其他帽類，不論有無襯裏或裝飾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507		帽帶、帽襯料、帽套、帽底坯、帽架、帽簷及帽頸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六十六章 雨傘、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	
6601		雨傘及陽傘（包括手杖形雨傘、庭園用傘及類似傘）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602		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603		第6601及6602節物品之零件，裝飾品及附件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六十七章 已整理之羽毛、羽絨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6701		鳥皮及其他部分帶有羽毛或羽絨者、羽毛、羽毛之部分、羽絨及其製品（第0505節之貨品之已加工之羽管、羽軸製品不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702		人造花、人造枝葉及人造果實及其部分品；人造花、人造枝葉或人造果實之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703		已加工整理人髮；羊毛或其他動物毛或其他紡織材料，經加工供製假髮等之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704		以人髮、動物毛或紡織材料製成之假髮、假鬚、假眉毛及假睫毛、假髮束及類似品；未列名之人髮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六十八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6801		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之屬於天然石者（板岩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02		第6801節貨品以外之已加工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板岩除外）；已否襯底之馬賽克石塊及類似品；含人工著色之天然石（包括板岩）製小顆石、細碎石及石粉（包括板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03		已加工板岩及板岩製品或凝集板岩之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04		尚未裝於構造體上之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供研磨、磨利、拋光、正形或割切用者；手用磨利或拋光石及其零件之以天然石料、或凝集之天然或人造研磨材料或陶瓷製成者，不論其是否裝有他種材料所製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05		以紡織材料、紙、紙板或其他材料為基材之天然或人造研磨料，不論是否剪裁或縫合或另經製作者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06		熔渣絨、岩石絨及類似礦物絨；頁狀蛭石、膨脹黏土、泡沫熔渣及類似膨脹黏土、泡沫熔渣及類似膨脹礦物材料；具有隔熱、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或製品，但第6811或6812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07		瀝青或類似材料之製品（例如：石油瀝青或煤焦油瀝青之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08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他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09		石膏製品或以石膏為基本成分之混合材料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10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料之製品，不論是否加強者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11		石棉水泥、纖維水泥製品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12		經製作之石棉纖維；以石棉為主要成分或以石棉及碳酸鎂為主要成分之混合物；以此混合物或石棉製成之物品（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如線、織布、衣服、帽類、靴鞋、密合墊），不論是否加強者均在內，但不包括第6811或6813節所列者	
6813		摩擦材料及其製品（例如：片、捲、扁條、段、盤、墊圈、墊片），未裝配，供製造煞車、離合器等，並以石棉、其他礦物或纖維素為主要成分者，不論其是否包括紡織材料或其他材料結合而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14		加工雲母及雲母製品，包括凝結或重組雲母，不論是否以紙、紙板或其他材料為支撐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815		未列名石製品及其他礦物製品（包括碳纖維、碳纖維製品及泥煤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六十九章 陶瓷產品	
6901		磚、塊、瓦及其他陶瓷製品，以矽化石粉製者（例如矽藻土）或類似矽土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02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03		其他耐火陶瓷製品（例如：甌、坩堝、隔焰爐、噴嘴、栓塞、支架、灰皿、管子、護套及桿），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04		陶瓷製之建築用磚，鋪地用磚，支撐或填充用之瓦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05		屋頂瓦、煙囪罩、通風帽、煙囪襯裡、建築物上之裝飾及其他建築用陶瓷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06		陶瓷瓦管、導管、排水管及管配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07		無釉之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無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襍裡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08		有釉之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有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襍裡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6909		實驗室、化學或其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槽、桶及類似之農業用容器；陶瓷罐、缸及類似品，供搬運或包裝貨物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10		陶瓷洩水槽、臉盆、臉盆座、浴缸、洗滌盆、抽水馬桶、沖洗槽、便器及類似衛生裝置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11		瓷製餐具、廚具、其他家庭器皿及盥洗室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12		瓷器除外，餐具、廚具、其他家庭器皿及盥洗室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13		陶瓷塑像及其他裝飾陶瓷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6914		其他陶瓷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七十章 玻璃及玻璃器	
7001		碎玻璃及玻璃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02		玻璃球（第7018節之微球體除外），棒或管，未加工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03		鑄製及軋製成片或成形玻璃，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但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04		拉製或吹製之片狀玻璃，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但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05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06		第7003、7004或7005節之玻璃，經彎曲、邊緣處理、鏤刻、鑽孔、上釉或其他加工，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07		安全玻璃，包括強化或膠合玻璃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08		複層之絕緣玻璃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09		玻璃鏡，已否鑲框者均在內，包括後視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10		玻璃製大瓶、細頸瓶、壺、小藥瓶、安甌及其他容器，供運輸或包裝貨物用者；保藏用玻璃大瓶；玻璃製塞或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11		開口中空玻璃（包括泡及管）及玻璃零件，無配件，供製電燈泡，陰極射線管或類似品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13		玻璃器，供餐桌、廚房、盥洗室、辦事室、室內裝飾或類似用途者（不包括第7010或7018節所列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14		未經光學加工之信號用玻璃器及光學玻璃元件（不包括第7015節所列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15		鐘錶玻璃及類似之玻璃，作非校正或校正眼鏡用之玻璃，呈弧形，彎形，空心及類似形，但未經光學加工者；空心球形玻璃及其切片，供製造上述玻璃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16		鋪地用磚、片、磚、塊、瓦及其他壓製或模造之玻璃製品，不論有無鑲金屬線，供建築或工程用者；玻璃立方體及其他玻璃小製品，不論有無鑲背，供作馬賽克磚及類似裝飾用途者；花飾鉛條窗玻璃及其類似品；多孔或泡沫玻璃之成片、磚、塊、板具等形狀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17		實驗室、衛生或醫療用之玻璃器，已否刻度或校正者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18		玻璃珠、仿珍珠、仿寶石、仿半寶石及類似之玻璃小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

		品，及其製成品，但仿首飾除外；玻璃假眼，用於人體者除外；燈工方法製作之玻璃塑像及其他玻璃裝飾品，仿首飾除外；玻璃顆粒，其直徑不超過1公厘者	量不少於40%
7019		玻璃纖維（包括玻璃絨）及其製品（例如：玻璃紗、纖維織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020		其他玻璃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七十一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7101		天然珍珠或養珠，不論已否加工或分級，但尚未成串或鑲嵌者；天然珍珠或養珠暫穿成串以利攜帶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102		金剛石（鑽石），不論已否加工，但尚未鑲嵌者	
	7102.10	未分選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7102.21	工業用：未加工或僅經鋸、劈或磨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7102.29	工業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102.31	非工業用：未加工或僅經鋸、劈或磨邊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7102.39	非工業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103		寶石（不包括鑽石）及次寶石，不論已否加工或分級，但尚未成串或鑲嵌者；未分級之寶石（不包括鑽石）及次寶石暫穿成串以利攜帶者	
	7103.10	未加工或僅經鋸開或略經整形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7103.91	其他加工者：紅藍寶石，及祖母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103.99	其他加工者：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104		合成或再製寶石或次寶石，不論已否加工或分級，但尚未	

		成串或鑲嵌者；尚未分級之合成或再製寶石或次寶石，暫穿成串以利攜帶者	
	7104.10	壓電水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104.20	其他未加工或僅經鋸開或略經整形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10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105		天然或合成寶石或次寶石之粉末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106		銀（包括鍍金或鍍鉑之銀），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7107		被覆銀之卑金屬，且僅屬半製品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7108		黃金（包括鍍鉑者），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7109		被覆金之卑金屬或銀，且僅屬半製品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7110		鉑族金屬，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7111		被覆鉑族之卑金屬，銀或金，且僅屬半製品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7112		貴金屬或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廢料及碎屑；含貴金屬或貴金屬化合物之其他廢料及碎屑，其主要用途為貴金屬之回收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113		首飾及其配件，貴金屬或被覆貴金屬之金屬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114		金銀製品及其配件，貴金屬或被覆貴金屬之金屬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115		貴金屬或被覆貴金屬製之其他物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116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半寶石（天然、合成或再製）之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117		仿首飾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118		鑄幣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七十二章 鋼鐵	
7201		塊狀或其他初級形狀之生鐵及鏡鐵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02		合金鐵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03		塊狀、顆粒狀或類似形狀由鐵礦砂直接還原所得之鐵產品及其他海棉鐵產品；塊狀、顆粒狀或類似形狀之鐵，純度以重量計不低於99.94%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04		鐵屬廢料及碎屑；重熔用廢鋼鐵鑄錠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05		粒狀及粉狀之生鐵、鏡鐵、鋼鐵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06		鐵及非合金鋼成錠或其他初級形狀（不包括第7203節之鐵）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07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08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20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被覆、鍍面、塗面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210		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7211		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7208及7209節者除外
7212		經被覆、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7210節者除外
7213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1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經鍛造、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但包括熱軋後再旋扭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7213節者除外
7215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7213及7214節者除外
7216		鐵或非合金鋼製角、形及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17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18		不銹鋼鑄錠或其他初級形狀；不銹鋼半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19		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20		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7219節者除外
7221		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22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不銹鋼製角、形及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23		不銹鋼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24		鑄錠或其他初級形狀之其他合金鋼；其他合金鋼半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25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26		其他合金鋼之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7225節者除外
7227		熱軋之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228		其他合金鋼製之其他條及桿；其他合金鋼製之角、形及型；合金鋼或非合金鋼製之空心鑽條及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惟從7227節者除外
7229		其他合金鋼製之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七十三章 鋼鐵製品	
7301		不論已否鑽孔、衝孔或以元件組成之鋼板樁；經焊接之鋼鐵角、形及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02		鐵道及電車道建軌鋼鐵材料：軌、護軌、齒軌、道岔尖軌、轍叉、尖軌拉桿及其他叉道段件、枕鐵、軌枕、魚尾板、軌座、軌座楔、底板、軌夾、座板、繫桿及其他連接或固定鐵軌之專用材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03		鑄鐵製管及空心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04		鋼鐵製（鑄鐵除外）無縫管及空心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05		其他鋼鐵管（如：焊接、鉚接或類似接合者），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406.4公釐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06		鋼鐵製之其他管及空心型（如：開縫或焊接、鉚接或類似接合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07		鋼鐵製管子配件（如：接頭、肘管、套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08		鋼鐵結構物（第9406節組合式建築物除外）及其零件（如：橋及橋體段、水閘、塔、格狀桅桿、屋頂、屋頂架、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百葉窗、欄杆、柱）；鋼鐵製板、桿、角形、型、管及類似品，已製作備結構物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09		貯藏任何材料（壓縮或液化氣體除外）用之鋼鐵製貯器、容槽、大桶及類似容器，其容量超過300公升，不論是否經襯裏或隔熱，但無機械或熱力設備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10		貯藏任何材料（壓縮或液化氣體除外）用之鋼鐵製容槽、箱、圓桶、罐、盒及類似容器，其容量不超過300公升，不論是否經襯裏或隔熱，但無機械及熱力設備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11		供貯存壓縮或液化氣體用之鋼鐵製容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12		鋼鐵製絞股線、索、纜、編帶、吊索及類似品，非電氣絕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緣者	
7313		有刺鋼鐵線；鋼鐵製圍籬用之有刺或無刺之旋絞籬或扁平單線及鬆絞之雙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14		鋼鐵線製布（包括環狀帶）、柵格、網及籬網；鋼鐵製拉孔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15		鋼鐵鏈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16		鋼鐵製錨、四爪錨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17		鋼鐵製釘、平頭釘、圖釘、波紋釘、肘釘（第8305節者除外）及類似製品，不論有無其他材料製之釘頭者均在內，但不包括銅質釘頭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18		鋼鐵製螺釘、螺栓、螺帽、車用螺釘、螺旋磨、鉚釘、橫梢、開口梢、墊圈（包括彈簧墊圈）及類似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19		鋼鐵製供手用縫針、編織針、引針、磨針、刺繡穿孔錐及類似品；未列名鋼鐵製安全別針及其他別針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19.40	安全別針及其他別針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19.90	其他	其他
7320		鋼鐵製彈簧及彈簧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21		鋼鐵製暖爐、灶、爐格、烹飪鍋（包括附有中央暖氣用之輔助汽鍋者）、烤肉爐、火盆、氣圈、加熱板及類似非電力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7321	7321.11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321	7321.12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液體燃料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321	7321.19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其他，包括固體燃料用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321	7321.81	其他器具：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321	7321.82	其他器具:液體燃料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321	7321.89	其他器具:包括固體燃料用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7321	7321.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22		鋼鐵製非電熱之中央暖氣散熱器及其零件;鋼鐵製非電熱之空氣加熱器及熱空氣分佈器(包括可分佈新鮮空氣或調節空氣者),附有馬達風扇或吹風機者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23		鋼鐵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鋼鐵絲絨;鋼鐵製洗鍋物及洗濯或擦亮片、手套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24		鋼鐵製衛生設備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25		其他鋼鐵鑄造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326		其他鋼鐵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七十四章 銅及其製品	
7401		鑛(冰)銅;泥銅(沈澱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02		未精煉銅;供電解法精煉用之陽極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03		精煉銅及銅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04		銅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05		銅母合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06		銅粉及鱗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07		銅條、桿及型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08		銅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09		銅板、片及扁條,其厚度超過0.15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10		銅箔(不論是否印花或以紙、紙板、塑膠或類似襯料襯墊者),其厚度(不包括襯物)不超過0.15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11		銅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12		銅管配件（例如：接頭、肘管、套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13		銅製絞股線、纜、編帶及類似品，非電氣絕緣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15		銅製或附有銅質釘頭之鋼鐵製釘、平頭釘、圖釘、肘釘（第8305節者除外）及類似製品；銅製螺釘、螺栓、螺帽、螺旋磨、鉚釘、橫梢、開口梢、墊圈（包括彈簧墊圈）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18		銅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品及其零件；銅製洗鍋物及洗濯擦亮片、手套及類似品；銅製衛生設備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18.10	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洗鍋物及洗濯或擦亮片、手套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18.20	衛生設備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419		其他銅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七十五章 鎳及其製品	
7501		鎳、氧化鎳燒結物及冶煉鎳時所得之其他中間產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502		未經塑性加工鎳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503		鎳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504		鎳粉及鱗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505		鎳條、桿、型材及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506		鎳板、片、扁條及箔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507		鎳管及管配件（例如：接頭、肘管、套管）	
7507	7507.11	鎳，非合金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質含量不少於40%
7507	7507.12	鎳合金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質含量不少於40%
7507	7507.20	管配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質含量不少於40%
7508		其他鎳製品	
7508	7508.10	鎳線製布 柵格及網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質含量不少於40%

7508	7508.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質含量不少於40%
		第七十六章 鋁及其製品	
7601		未經塑性加工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02		鋁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03		鋁粉及鱗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04		鋁條、桿及型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05		鋁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06		鋁板、片及扁條，厚度超過0.2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07		鋁箔（不論是否印花或以紙、紙板、塑膠或類似襯料襯墊者），其厚度（不包括襯物）不超過0.2公厘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08		鋁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09		鋁製管配件（如：接頭、肘管、套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10		鋁製結構物（第9406節之組合式建築物除外）及其零件（例如：橋及橋體段、塔、格狀桅桿、屋頂、屋頂架、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欄杆、柱）；鋁板、桿、型材、管及類似品，已製作備結構物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11		鋁製貯器、容槽、桶及類似容器供貯存任何材料（不包括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壓縮或液化氣)，其容量超過300公升，不論是否經襯裏或隔熱，但無機械或熱力設備者	
7612		鋁製箱、桶、罐、盒、及類似容器（包括堅固或可壓扁之管狀容器），供盛裝任何材料（不包括壓縮或液化氣）用者，其容量不超過300公升，不論是否經襯裏或隔熱，但無機械或熱力設備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13		供貯存壓縮或液化氣體用之鋁製容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14		鋁製絞股線、纜、編帶及類似品，非電絕緣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15		鋁製餐桌用品、廚房用品或其他家用品及其零件；鋁製洗鍋物及洗濯或擦亮片、手套及類似品；鋁製衛生設備及其零件	
	7615.10	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洗鍋物及洗濯或擦亮片、手套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15.20	衛生設備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616		其他鋁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七十八章 鉛及其製品	
7801		未經塑性加工鉛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802		鉛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804		鉛板、片、扁條及箔；鉛粉及鱗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806		其他鉛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七十九章 鋅及其製品	
7901		未經塑性加工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902		鋅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903		鋅末、粉及鱗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904		鋅條、桿、型材及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905		鋅板、片、扁條及箔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7907		其他鋅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八十章 錫及其製品	
8001		未經塑性加工錫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002		錫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003		錫條、桿、型材及線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007		其他錫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八十一章 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8101		鎢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8101	8101.10	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101	8101.94	其他：未經塑性加工之鎢，包括僅經燒結而成之條及桿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101	8101.96	其他：線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1	8101.97	其他：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1	8101.99	其他：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2		鉬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8102	8102.10	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102	8102.94	其他：未經塑性加工之鉬，包括僅經燒結而成之條及桿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102	8102.95	其他：條及桿，不包括僅經燒結而成者，型材、板、片、扁條及箔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2	8102.96	其他：線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2	8102.97	其他：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2	8102.99	其他：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3		鉭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8103	8103.20	未經塑性加工之鉭，包括僅經燒結而成之條及桿；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3	8103.30	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3	8103.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4		鎂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8104	8104.11	鎂，未經塑性加工者：以重量計至少含有99.8%之鎂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104	8104.19	鎂，未經塑性加工者：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104	8104.20	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4	8104.30	銼片、車屑及粒，依大小分級者；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4	810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5		鑛鈷及其他煉鈷之中間產品；鈷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8105	8105.20	鑛鈷及其他煉鈷之中間產品；未經塑性加工之鈷；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5	8105.30	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5	8105.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6		鈹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107		鎳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8107	8107.20	未經塑性加工之鎳；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7	8107.30	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7	8107.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8		鈦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8108	8108.20	未經塑性加工之鈦；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108	8108.30	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8	8108.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9		鋳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8109	8109.20	未經塑性加工之鋳；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9	8109.30	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09	8109.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0		銻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8110	8110.10	未經塑性加工之銻；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0	8110.20	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0	8110.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1		錳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112		鈹、鉻、鎳、鈳、釩、鈷、鈹、鈳、鈳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8112	8112.12	鈹：未經塑性加工者；粉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112	8112.13	鈹：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2	8112.19	鍍: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2	8112.21	鍍:未經塑性加工者;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2	8112.22	鍍: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2	8112.29	鍍: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2	8112.51	鉍:未經塑性加工者;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2	8112.52	鉍: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2	8112.59	鉍: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2	8112.92	其他:未經塑性加工者;廢料及碎屑;粉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2	8112.99	其他: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113		瓷金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第八十二章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	
8201		手工具:鍬、鏟、鶴嘴鋤、鎬、鋤、叉及耙;斧、磨刀及類似砍伐工具;各種修樹剪刀及修枝剪;大鐮刀、鐮刀、秣刀、樹籬剪、伐木用尖劈及其他農業、園藝、林業用手工具	
	8201.10	鍬及鏟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1.30	鶴嘴鋤、鎬、鋤及耙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1.40	斧、磨刀及類似砍伐工具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1.50	修樹剪刀及類似單手修枝剪及剪切刀(包括家禽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1.60	樹籬剪、雙手修枝剪及類似雙手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1.90	其他農業、園藝或林業用手工具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2		手鋸；各種鋸片（包括開縫、鑽孔或無齒鋸片）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3		銼、木銼、鉗（包括剪鉗）、手鉗、鑷子、金屬剪刀、截管器、螺栓截除器、穿孔衝及類似手工具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4		手用扳手及扳鉗（包括轉矩表扳鉗，但不包括螺絲攻扳鉗）；有無把手之可互換扳手套筒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5		未列名之手工工具（包括割玻璃之鑽石刀）；噴燈；老虎鉗、夾子及類似工具，但不包括工具機之附件及零件；砧；手提鍛爐；手搖或腳踏式之附有架構之磨輪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510	鑽孔、切螺紋或攻螺紋工具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5.20	鉗及長柄大鉗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5.30	木工用刨、鑿、半圓鑿及類似切割工具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5.40	螺絲起子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5.51	家用工具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5.59	其他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5.60	噴燈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5.70	老虎鉗、夾子及類似品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5.90	其他，包括由本節兩目或兩目以上物品組成成套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6		第8202節至8205節之工具由兩件或以上配合成套供零售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7		不論是否動力操作之手工具或工具機之可互換工具（例如：用於壓、衝、撞打、攻螺紋、切螺紋、鑽孔、搪孔、拉孔、銑、車或旋螺絲），包括抽或擠壓金屬用模及鑽石或搪土孔工具。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208		機器或機械工具用刀及刀片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209		未裝配工具用之板、桿、刀尖及類似品，瓷金製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210		供調理食品或飲料用之手操作機械用具，其重量在十公斤及以下者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211		附有刀片之刀，不論是否帶齒者（包括修樹刀），但不包括第8208節之刀及其刀片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212		剃刀及其刀片（包括扁條狀之刀片毛坯）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213		剪刀、裁縫剪刀及類似之剪刀及其刀片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214		其他利口器（如：髮剪、屠刀、或廚用刀、剁碎刀、切紙刀）；修指甲用具（包括指甲銼）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215		匙、叉、杓、網杓、蛋糕盆、魚刀、牛油刀、糖夾及類似廚房或餐桌用具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八十三章 雜項卑金屬製品	
8301		卑金屬掛鎖及鎖（鑰匙、對號或電動開啟者）；附有鎖之卑金屬釦及帶釦之框；上述物品用之卑金屬鑰匙	
	8301.10	掛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301.20	機動車輛用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301.30	家具用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301.40	其他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301.50	附有鎖之鈎及帶鈎之框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301.60	零件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301.70	分開申報之鑰匙	從其他章改變至此
8302		家具、門、窗、樓梯、百葉窗、車具、鞍具、衣箱、首飾箱及類似品之卑金屬架座、配件及類似品；卑金屬製帽架、帽掛磨、托架及類似品；附有卑金屬架座之腳輪；卑金屬製自動關門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303		裝甲或加強之卑金屬製保險櫃、保險箱、門、保險庫之存儲櫃、錢箱、契據箱及類似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304		卑金屬檔案櫃、卡片櫃、紙盤、紙籃、筆盤、印臺及類似辦公室或書桌上用具，第9403節之辦公室家具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305		用於活頁簿夾或卷宗夾、信夾、信箱、紙夾、目錄標籤及類似辦公室用品之卑金屬製配件；卑金屬製扁條狀裝訂釘（如：辦公室用、裝璜用、包裝用）	
8305	8305.10	活頁簿夾或卷宗夾用配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305	8305.20	扁條狀裝訂釘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305	8305.90	其他，包括零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306		卑金屬非電動鈴、鐸及類似品；卑金屬雕像及其他裝飾品；卑金屬相框、書框或類似之框；卑金屬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307		卑金屬製撓性管，有無配件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308		用於衣服、靴鞋、帳篷、手提包、旅行用品或其他已製作品之卑金屬搭鈕、帶搭鈕之框架、帶扣、帶扣搭鈕、磨、眼、環眼及其類似品；卑金屬管形鉚釘及開口鉚釘；卑金屬珠及亮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309		卑金屬製瓶塞、瓶帽、瓶蓋（包括鑲軟木塞、旋轉瓶帽及自動倒出瓶塞）、瓶橡皮帽、螺紋桶塞、桶蓋、封條及其他包裝物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310		卑金屬製標示牌、名牌、地址牌及類似牌、數字、字母及其他符號，屬第9405節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311		卑金屬或金屬碳化物所製之線、條、管、板、電極及其類似品，於其表面塗有焊劑或中心裝有焊劑，用作軟焊、硬焊、焊接或積聚金屬或金屬碳化物者；卑金屬粉凝聚之線及條，供金屬噴敷之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八十四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8401		核子反應器；核子反應器用之非輻射性燃料元件（匣式）；同位素分離機及設備	
	8401.10	核子反應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1.20	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1.30	非輻射性燃料元件（匣式）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1.40	核子反應器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02		水蒸汽或其他蒸汽發生鍋爐（不包括同時能產生低壓蒸汽者之中央系統熱水爐）；過熱水鍋爐	
	8402.11	水蒸汽或其他蒸汽發生鍋爐：水蒸汽產生量每小時超過45噸之水管式鍋爐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2.12	水蒸汽或其他蒸汽發生鍋爐：水蒸汽產生量每小時不超過45噸之水管式鍋爐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2.19	水蒸汽或其他蒸汽發生鍋爐：其他蒸汽發生鍋爐，包括混體鍋爐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2.20	過熱水鍋爐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2	8402.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03		中央暖氣鍋爐，第8402節除外	
	8403.10	鍋爐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3.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04		第8402或8403節鍋爐之輔助設備（例如：節熱器、過熱器、除煙灰器及氣體回收器）；水蒸汽或其他蒸汽動力組用之冷凝器	
	8404.10	第8402或8403節用之鍋爐輔助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4.20	水蒸汽或其他蒸汽動力組用之冷凝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4.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05		發生爐煤氣或水煤氣之發生器，不論是否附有潔淨器者均在內；乙炔發生器及類似水化氣體發生器，不論是否附有潔淨器者均在內	
	8405.10	發生爐煤氣或水煤氣發生器，不論是否附有潔淨器者均在內；乙炔發生器及類似水化氣體發生器，不論是否附有潔淨器者均在內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5.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06		水蒸汽渦輪機及其他蒸汽渦輪機	
	8406.10	供船推進用渦輪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6.81	其他渦輪機：出力超過40百萬瓦特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6.82	其他渦輪機：出力不超過40百萬瓦特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06.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07		往復式或旋轉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08		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引擎）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09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07或8408節引擎用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0		水力渦輪機、水輪及其調整器	
8410	8410.11	水力渦輪機及水輪：功率不超過1000瓩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0.12	水力渦輪機及水輪:功率超過1 0 0 0 瓩, 但不超過1 0 0 0 0 瓩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0.13	水力渦輪機及水輪:功率超過1 0 0 0 0 瓩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0.90	零件, 包括調整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1		渦輪噴射引擎、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及其他燃氣渦輪機	
	8411.11	渦輪噴射引擎:推進力不超過2 5 仟牛頓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1.12	渦輪噴射引擎:推進力超過2 5 仟牛頓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1.21	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功率不超過1 1 0 0 瓩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1.22	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功率超過1 1 0 0 瓩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1.81	其他燃氣渦輪機:功率不超過5 0 0 0 瓩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1.82	其他燃氣渦輪機:功率超過5 0 0 0 瓩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1.91	零件:渦輪噴射引擎或螺旋槳推動渦輪機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1.99	零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2		其他引擎及發動機	
	8412.10	反作用式引擎, 渦輪噴射引擎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2.21	液壓引擎及發動機:線性作用(缸式)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2.29	液壓引擎及發動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2.31	氣動引擎及發動機:線性作用(缸式)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2.39	氣動引擎及發動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2.8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2.90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3		液體泵, 無論是否裝有計量裝置; 液體昇送器	
	8413.11	泵, 裝有或經設計可裝計量裝置者:加油站或修車廠用之配送燃料或潤滑油用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3.19	泵, 裝有或經設計可裝計量裝置者: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3.20	手泵, 第8 4 1 3 · 1 1 或8 4 1 3 · 1 9 目所列者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3.30	用於內燃活塞引擎之燃料泵、潤滑泵或冷卻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3.40	混凝土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3.50	其他往復排量式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3.60	其他旋轉排量式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3.70	其他離心式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3.81	其他泵;液體昇送器: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3.82	其他泵;液體昇送器:液體昇送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3.91	零件:泵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3.92	零件:液體昇送器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4		空氣泵或真空泵、空氣壓縮機或其他氣體壓縮機及風扇; 含有風扇之通風罩或再循環罩,不論是否具有過濾器均在 內	
	8414.10	真空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4.20	手或腳操作之空氣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4.30	冷藏設備用之壓縮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4.40	裝於輪架上便於拖動之空氣壓縮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4.51	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或屋頂通風扇,本身 裝有輸出功率不超過125瓦之電動機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4.59	風扇: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4.60	罩,其最大水平邊長不超過120公分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4.8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4.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5		空氣調節器,具有電動風扇及變換溫度及濕度元件,其不 能單獨調節濕度者亦在內	
	8415.10	窗型或壁型,自足式或分離式系統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5.20	置於機動車輛上供人使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5.81	其他:具有冷藏機組及冷熱可逆循環閥者(可逆熱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5.82	其他:其他,具有冷藏機組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5.83	其他:未具冷藏機組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5.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6		使用液體燃料、粉狀固體燃料或氣體燃料之爐用燃燒器；機械加煤機，包括其機械式爐篦、機械除灰器及類似用具	
	8416.10	使用液體燃料之爐用燃燒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6.20	其他爐用燃燒器，包括混合燃燒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6.30	機械加煤機，包括其機械式爐篦、機械除灰器及類似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6.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7		非電熱式工業或實驗室用爐及烘烤箱，包括焚化爐	
	8417.10	礦石、黃鐵礦或金屬烘烤、熔化或其他熱處理用爐或烘烤箱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7.20	糕餅烤箱，包括餅乾烤箱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7.8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7.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8		冷藏機、冷凍機及其他冷藏或冷凍設備，使用電力或其他能源者；熱力泵，第8415節之空氣調節器除外	
	8418.10	使用分門之聯合冷凍冷藏箱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8.21	家用冰箱：壓縮式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8.29	家用冰箱：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8.30	臥式冷凍櫃，容量不超過800公升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8.40	直立式冷凍櫃，容量不超過900公升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8.50	其他供貯藏及展示用配備（櫃、櫥、展示台、展示箱及類似品），裝有冷藏或冷凍設備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8.61	其他冷藏或冷凍設備；熱力泵：第8415節空氣調節器除外之熱力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8.69	其他冷藏或冷凍設備；熱力泵：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8.91	零件:設計供容納冷藏或冷凍設備之配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8.99	零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19		機器、工廠或實驗室設備，不論是否用電熱方法（第8514節之電爐、烘箱及其他設備除外），利用溫度變化如加熱、烹煮、烘烤、蒸餾、精餾、消毒、低溫殺菌、蒸煮、乾燥、蒸發、汽化、凝聚或冷卻等方法處理材料，但不包括家庭用者；非電熱式即熱型或儲存型熱水器	
	8419.11	非電熱式即熱型或儲熱型熱水器: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9.19	非電熱式即熱型或儲熱型熱水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9.20	內、外科或實驗室用消毒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9.31	乾燥機:農產品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9.32	乾燥機:木材、紙漿、紙或紙板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9.39	乾燥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9.40	蒸餾或精餾廠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9.50	熱交換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9.60	空氣或其他氣體液化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9.81	其他機器、工廠及設備:製造熱飲、熱食或烹調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9.89	其他機器、工廠及設備: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19.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20		研光機或其他滾軋機，金屬或玻璃加工用者除外，及其滾筒	
	8420.10	研光機或其他滾軋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0.91	零件:滾筒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20.99	零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21		離心分離機，包括離心式脫水機；液體或氣體過濾及淨化機具	
	8421.11	離心分離機，包括離心式脫水機:乳酪分離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1.12	離心分離機，包括離心式脫水機：布料脫水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1.19	離心分離機，包括離心式脫水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1.21	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水過濾或淨化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1.22	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飲料（水除外）過濾或淨化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1.23	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內燃機用油或汽油過濾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1.29	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1.31	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內燃機用進氣過濾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1.39	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1.91	零件：離心分離機，包括離心式脫水機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21.99	零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22		洗碗碟機；瓶及其他容器洗滌及乾燥機器；瓶、罐、箱、袋或其他容器之盛裝、封口、封緘或貼標籤機器；瓶、大口瓶、管及類似容器之封蓋機器；其他包裝或包紮機器（包括熱縮包紮機器）；飲料充氣機	
	8422.11	洗碗碟機：家庭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2.19	洗碗碟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2.20	瓶及其他容器洗滌或乾燥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2.30	瓶、罐、箱、袋或其他容器之盛裝、封口、封緘、或貼標籤機器；瓶、大口瓶、管及類似容器之封蓋機器；飲料充氣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2.40	其他包裝或包紮機器（包括熱縮包紮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2.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23		衡器（不包括感量5公毫或更精密之天平），包括重錘操作計數及校對機器在內；各種衡器用法碼	
	8423.10	體重計，包括嬰兒秤；家用秤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3.20	輸送帶上貨品連續衡重用秤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3.30	固定重量秤及將重量預先訂定之物料注入袋或容器用之秤，包括漏斗秤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3.81	其他衡器：衡重最大重量不超過30公斤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3.82	其他衡器：衡重最大重量超過30公斤，但不超過5000公斤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3.89	其他衡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3.90	各種衡器之法碼；衡器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24		液體或粉末之發射、散播或噴霧用機具，不論是否用手操作者；滅火器，不論是否裝藥劑者；噴槍及類似用具；噴水蒸汽機或噴砂機及類似噴射機器	
	8424.10	滅火器，不論是否裝藥劑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4.20	噴槍及類似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4.30	噴水蒸汽機或噴砂機及類似噴射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4.81	其他用具：農業或園藝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4.89	其他用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4.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25		滑車及吊重機，不包括吊斗式吊重機；絞車和絞盤；千斤頂	

	8425.11	電動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5.1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5.31	其他絞車;絞盤:電動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5.39	其他絞車;絞盤: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5.41	修車廠內使用之固定升高系統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5.42	其他液壓千斤頂及吊重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5.4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6		船用人字起重桿;起重機,包括巨纜起重機;移動式升降架、跨載機及裝有起重機之工作車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7		叉舉車;裝有昇降或搬運物品設備之其他工作車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8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機器(如:升降機、升降梯、輸送機及高架纜車)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29		自力推動推土機、斜鏟推土機、平土機、整平機、刮土機、鏟土機、挖掘機、鏟斗機、砸道機和壓路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0		土壤、礦物、礦砂用之其他搬動、平土、整平、刮土、挖掘、搗緊、緊壓、抽取或鑽孔機械;打樁機及起樁機;鏟雪機及吹雪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1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25至8430節機械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32		農業、園藝或造林用土壤整理及耕作機器;草地或運動場地滾壓機	
8432	8432.10	耖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2	8432.21	耙、鬆草機、中耕機、除草機和耙草機:圓盤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2	8432.29	耙、鬆草機、中耕機、除草機和耙草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2	8432.30	播種機、種植機及移植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2	8432.40	堆肥散佈機及施肥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2	8432.80	其他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2	8432.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33		收割機或脫穀機，包括葦草或飼料之打包機；割草機；蛋類、水果或其他農產品，清潔分類或分級用機器，第8437節之機械除外	
8433	8433.11	草坪、公園或運動場用割草機:動力水平旋轉割切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3	8433.19	草坪、公園或運動場用割草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3	8433.20	其他割草機，包括牽引車裝置之切割棒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3	8433.30	其他乾草製造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3	8433.40	草或飼料打包機，包括收集打包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3	8433.51	其他收割機;脫粒機:收割、脫粒聯合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3	8433.52	其他收割機;脫粒機:其他脫粒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3	8433.53	其他收割機;脫粒機:根或莖收割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3	8433.59	其他收割機;脫粒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3	8433.60	蛋類、水果或其他農產品用清潔、分類或分級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3	8433.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34		擠乳機及乳品機械	
8434	8434.10	擠乳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4	8434.20	乳品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4	8434.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35		製酒、製飲料、製果汁及類似飲料之壓榨機、軋碎機或類似機械	
8435	8435.10	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5	8435.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36		其他農業、園藝、造林、家禽飼養或養蜂用機械，包括裝有機械加溫裝置之發芽設備；家禽孵卵器及育雛器	

8436	8436.10	動物飼料調配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6	8436.21	家禽飼養機;家禽孵卵器及育雛器:家禽孵卵器及育雛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6	8436.29	家禽飼養機;家禽孵卵器及育雛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6	8436.80	其他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6	8436.91	零件:家禽飼養機械或家禽孵卵器及育雛器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36	8436.99	零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37		種子、稻穀或乾豆類植物用清潔、分類或分級用機器;磨粉工業機械或用於穀類或乾豆類植物之作業機械,不包括農田用機械	
8437	8437.10	種子、稻穀或乾豆類植物清潔、分類或分級用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7	8437.80	其他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7	8437.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38		本章未列名用於食品、飲料工業之加工或製造機器,不包括動植物油脂或油之萃取機	
8438	8438.10	糕餅機及製造通心粉、麵條或類似品之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8	8438.20	製造糖食、可可、巧克力之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8	8438.30	製糖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8	8438.40	釀酒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8	8438.50	肉或家禽加工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8	8438.60	水果、堅果或蔬菜加工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8	8438.80	其他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8	8438.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39		纖維素紙漿、紙或紙板之製造或整理之機械	
8439	8439.10	纖維素紙漿製造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9	8439.20	紙或紙板製造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9	8439.30	紙或紙板整理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39	8439.91	零件:纖維素紙漿製造機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39	8439.99	零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40		簿籍裝釘機，包括穿線釘書機	
8440	8440.10	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0	8440.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41		其他紙漿、紙或紙板製品製造機，包括各種切紙機	
8441	8441.10	切紙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1	8441.20	紙袋或信封製造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1	8441.30	紙箱、紙盒、紙匣、紙管、紙桶或類似容器之製造機器， 不包括模型製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1	8441.40	以紙漿、紙或紙板模造製品之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1	8441.80	其他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1	8441.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42		製造印刷版、滾筒或其他印刷組件之機械、器具及設備 (不包括第8456至8465節之工具機)；印刷版、 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已製作供印刷用版、滾筒及石印版 (如：削平、製紋或拋光者)	
8442	8442.30	機械、器具及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2	8442.40	前述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42	8442.50	印刷版、滾筒和其他印刷組件；已製作供印刷用版、滾筒及石印版（如：削平、製紋或拋光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3		利用第8442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其他列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零件及附件	
8443	8443.11	利用第8442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捲筒式平版印刷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3	8443.12	平版式平版印刷機，辦公室用型（其用紙在無摺疊狀態下一邊不超過22公分及另一邊不超過36公分）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3	8443.13	利用第8442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其他平版印刷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3	8443.14	利用第8442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捲筒式凸版印刷機，不包括橡皮版印刷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3	8443.15	利用第8442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非捲筒式凸版印刷機，不包括橡皮版印刷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3	8443.16	利用第8442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橡皮版印刷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3	8443.17	利用第8442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照相版印刷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3	8443.19	利用第8442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3	8443.31	能與自動資料處理機或電腦網路連接，具有列印、複印及傳真兩種或以上功能之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3	8443.32	其他列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能與自動資料處理機或電腦網路連接者	
8443	8443.39	其他列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43	8443.91	利用第8442節之印刷版、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之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43	8443.99	零件及附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44		人造纖維材料射絲、延伸、撚絲或切割機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45		紡織纖維處理機；精紡機、併紗機、撚紗機及其他紡紗機；搖紗機或繞紗機（包括繞緯機）及其適用於第8446或8447節機器之紡紗處理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46		織機（織布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47		針織機、合縫機及製造硬心軟花線、薄紗、花邊、刺繡品、緣飾、編帶或網狀織物之機器及簇絨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48		第8444、8445、8446或8447節機器之輔助機械（如：多臂織機、提花機、自動停止裝置及換梭機）；專用或主要用於本節或第8444、8445、8446、8447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如：錠子、錠翼、針布、棉梳、紡絲嘴、梭子、綜絲、綜框及針織用針）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49		成匹或一定形狀之氈呢或不織布之製造或整理機械，包括製氈呢帽機；製帽模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0		家庭或洗衣店之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	
	8450.11	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不超過10公斤者:全自動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0.12	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不超過10公斤者: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0.19	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不超過10公斤者: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0.20	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超過10公斤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0.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1		紗線、織物或紡織纖維成品之洗滌、清洗、扭絞、乾燥、熨燙、熨平（包括融熨機）、漂白、染色、修飾、整理、上膠或浸漬機器（第8450節之機器除外）；供製造覆地物，如亞麻油地毯，所用基層織物或支撐層漿料塗佈之機器；織物捲取、鬆捲、摺疊、切斷或剪邊機器。	
	8451.10	乾洗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1.21	乾衣機：其容量為乾衣不超過10公斤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1.29	乾衣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1.30	熨燙機及熨平機（包括融熨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1.40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1.50	織物之捲取、鬆捲、摺疊、切斷或剪邊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1.80	其他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1.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2		縫紉機，第8440節之穿線訂書機除外；縫紉機專用之特製配備、底架及蓋；縫紉機車針	
	8452.10	家用縫紉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2.21	其他縫紉機：自動組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2.29	其他縫紉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2.30	縫紉機車針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2.90	縫紉機之配備、底架、蓋及其零件；縫紉機之其他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453		毛皮或皮革之處理、鞣造或加工機械，或鞋、靴或其他毛皮或皮革物品之製造或修理機器，縫紉機除外	
	8453.10	毛皮或皮革之處理、鞣造或加工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3.20	鞋、靴之製造或修理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3.80	其他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3.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4		冶金及鑄造金屬用之轉爐、澆桶、鑄錠模及鑄造機	
	8454.10	轉爐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4.20	鑄錠模及澆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4.30	鑄造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4.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5		金屬軋軋機及其軋軋	
	8455.10	軋管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5.21	其他軋軋機:熱作或冷熱作聯合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5.22	其他軋軋機:冷作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5.30	軋軋機軋軋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55.90	其他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6		以雷射、其他光、光子束、超音波、放電、電化學、電子束、離子束或電漿弧切削任何材料之工具機；水刀（水射流）切削機械	
	8456.10	以雷射、其他光或光子束加工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6.20	以超音波加工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6.30	以放電加工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6.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7		金屬加工用綜合加工機，單體結構機（單站機）及多站聯製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8		切削金屬用車床（包括車削綜合加工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59		鑽、鏜、銑、車螺紋或攻螺紋金屬加工用工具機（包括槽式單體機頭工具機），第8458節車床（包括車削綜合加工機）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0		金屬或瓷金用磨石、研磨料及拋光物以去粗邊、銳磨、輪磨、搪磨、研磨、拋光方式達成磨光作用之工具機，第8461節齒輪切削、齒輪研磨或齒輪精製機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1		刨製、插削、拉製、齒輪切削、齒輪研磨、齒輪精製、鋸切或切斷用之工具機及其他未列名切削金屬或瓷金之工具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2		鍛造、鉗造或模壓衝製之金屬加工工具機（包括壓床）；彎曲、摺疊、矯直、矯平、剪切、衝孔或衝口之金屬工具機（包括壓床）；上述未列名金屬或金屬碳化物加工用壓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3		其他加工金屬或瓷金而不切削材料之工具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4		石、陶器、混凝土、石棉水泥或類似礦物材料加工工具機或玻璃冷作工具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5		木材、軟木、骨材、硬質橡膠、硬質塑膠或類似硬質材料加工工具機（包括釘製、訂製、膠合或其他裝配工具機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6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56至8465節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包括工作物或工具之夾持器，自開螺模頭、分度頭及其他工具機用特殊配件；各種手提工具之工具夾持器。	
	8466.10	工具夾持器或自開螺模頭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6.20	工作物夾持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6.30	分度頭或其他工具機用特殊配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6.91	第8464節工具機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6.92	第8465節工具機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6.93	其他：第8456至8461節工具機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6.94	第8462或8463節工具機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7		手提工具，氣動、液壓或裝有電力或非電力之原動機者	
	8467.11	氣動：旋轉式（包括旋轉衝擊複合式）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67.19	氣動：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67.21	裝有電力原動機者：所有種類之鑽孔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67.22	裝有電力原動機者：鋸子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67.29	裝有電力原動機者：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67.81	其他工具：鏈鋸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67.89	其他工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67.91	零件：鏈鋸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7.92	零件:氣動工具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7.99	零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8		軟焊、硬焊或熔接用機械及器具，不論是否具有切割能力，第8515節所列者除外；燃氣表面回火機及用具	
	8468.10	手持吹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68.20	其他燃氣工作機械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68.80	其他機械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68.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69		打字機，不包括第8443節之列表機；文字處理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70		計算器及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錄、重現及顯示之機器；附有計算裝置之會計機、郵資機、售票機及類似機器；收銀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72		其他辦公室用機器（例如：膠版複印機或蠟紙複印機、地址機、自動鈔票支付機、鑄幣分類機、鑄幣計數或包裝機、削鉛筆機、打孔或裝訂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73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69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品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74		固態（包括粉狀及糊狀在內）泥土、石料、礦砂或其他礦物用之選別、篩分、分離、洗滌、軋碎、磨粉、混合或揉合機械；固體礦物燃料、陶土漿、濕水泥、粉刷材料或其他粉狀、糊狀礦產品用之混凝、造模或造形機械；鑄造用	

		砂模製造機器	
	8474.10	選別、篩分、分離或洗滌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4.20	軋碎或磨粉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4.31	混凝土或泥漿攪拌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4.32	混合或揉合機器:礦物、瀝青攪拌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4.39	混合或揉合機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4.80	其他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4.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75		電燈泡、電子燈泡、燈管、真空管或閃光燈泡之玻璃封裝機器；玻璃或玻璃器皿製造或熱作機器	
	8475.10	電燈泡、電子燈泡、燈管、真空管或閃光燈泡之玻璃封裝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5.21	玻璃或玻璃器皿製造或熱作機器:製造光纖及其預形品之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5.29	玻璃或玻璃器皿製造或熱作機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5.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76		自動販賣機（如販售郵票、香菸、食物或飲料機器），包括自動換幣機	
	8476.21	自動飲料販賣機:附有加熱或冷藏裝置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6.29	自動飲料販賣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6.81	其他機器:附有加熱或冷藏裝置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6.89	其他機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6.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77		本章未列名之橡膠或塑膠加工機或以此類原料製造產品之機械	
	8477.10	射出成型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7.20	押出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7.30	吹製成型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7.40	真空成型機及其他熱定型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7.51	其他模製或造型用機械:輪胎新製或翻修或內胎製造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7.59	其他模製或造型用機械: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7.80	其他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7.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78		本章未列名之菸草調製或製造機械	
	8478.10	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8.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79		本章未列名而具有特殊功能之機器及機械用具	
	8479.10	公共工程、建築或類似之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9.20	動物或植物油脂之萃取或調製用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9.30	以木材或其他木質材料製造粒片板建築纖維板用壓床及處理木材或軟木之其他機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9.40	製繩或製索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9.50	未在其他部份載明或包括之工業用機器人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9.60	蒸發式空氣冷卻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9.71	旅客登機(船)橋:機場使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9.79	旅客登機(船)橋: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9.81	其他機器及機械用具:處理金屬用者,包括電線捲繞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9.82	其他機器及機械用具:混合、揉合、軋碎、磨粉、篩分、精選、均質、乳化或攪拌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9.89	其他機器及機械用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79.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80		金屬鑄造用模箱；模座；模型；金屬、金屬碳化物、玻璃、礦物材料、橡膠或塑膠用模子（鑄錠模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81		管子、鍋爐外殼、槽、桶或其類似物品用栓塞、旋塞、閥及類似用具，包括減壓閥及恆溫控制閥	
	8481.10	減壓閥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1.20	油壓或氣壓傳動閥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1.30	止回（不回流）閥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1.40	安全閥或放洩閥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1.80	其他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1.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82		滾珠或滾子軸承	
	8482.10	滾珠軸承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2.20	推拔滾子軸承，包括錐形與推拔滾子組合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2.30	球面滾子軸承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2.40	滾針軸承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2.50	其他圓筒滾子軸承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2.80	其他，包括滾珠及滾子組合之軸承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2.91	零件：滾珠、滾針及滾子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82.99	零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83		傳動軸（包括凸輪軸及曲柄軸）及曲柄；軸承殼及平軸承；齒輪及齒輪裝置；滾珠或滾子螺桿；齒輪箱及其他變速器，包括扭矩轉換器；飛輪及滑輪，包括滑輪組；離合	

		器及聯軸器（包括萬向接頭）	
	8483.10	傳動軸（包括凸輪軸及曲柄軸）及曲柄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3.20	軸承殼，附有滾珠或滾子軸承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3.30	軸承殼，未附有滾珠或滾子軸承；平軸承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3.40	齒輪及齒輪裝置（帶齒輪、鏈輪及其他傳動元件，單獨呈現者除外）；滾珠或滾子螺桿；齒輪箱及其他變速器，包括扭矩轉換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3.50	飛輪及滑輪，包括滑輪組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3.60	離合器及聯軸器（包括萬向接頭）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3.90	齒輪、鏈輪及其他傳動元件，單獨呈現者；零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4		密合墊及金屬片與其他材料或兩層或多層金屬片合成之類似接合墊；成分不同之密合墊及類似接合墊成組或多種裝於袋、封套或類似填料內者；機械軸封	
	8484.10	密合墊及金屬片與其他材料或兩層或多層金屬片合成之類似接合墊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4.20	機械軸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4.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6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九(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8486.10	製造晶柱或晶圓之機器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6.20	製造半導體裝置或積體電路之機器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6.30	製造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6.40	本章註九(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6.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487		本章未列名之機械零件，不包括電插接器、絕緣子、線圈、接觸器或其他電料	
	8487.10	船舶推進器及其葉片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487.90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八十五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8501		電動機及發電機（發電機組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02		發電機組及旋轉變流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3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01或8502節所列機器之零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4		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例如：整流器）及感應器	
	8504.10	放電式燈泡或燈管之安定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4.21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未超過650仟伏安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4.22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超過650仟伏安，但未超過10000仟伏安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4.23	液體介質變壓器：容量超過10000仟伏安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4.31	其他變壓器：容量未超過1仟伏安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4.32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1仟伏安，但未超過16仟伏安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4.33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16仟伏安，但未超過500仟伏安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4.34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500仟伏安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4.40	靜電式變流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4.50	其他感應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4.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05		電磁鐵；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電磁鐵	

		或永久磁鐵夾頭、夾子及類似夾持器具；電磁式連結器、離合器及煞車器；電磁式起重頭	
	8505.11	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金屬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5.19	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5.20	電磁式連結器、離合器及煞車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5.90	其他，包括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506		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10	二氧化錳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6.30	氧化汞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6.40	氧化銀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6.50	鋰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6.60	空氣-鋅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6.80	其他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6.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07		蓄電池，包括其隔離板，不論是否長方形均在內（包括正方形）	
	8507.10	發動活塞引擎用之鉛酸蓄電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7.20	其他鉛酸蓄電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7.30	鎳鎘蓄電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7.40	鎳鐵蓄電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7.50	鎳氫蓄電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7.60	鋰離子蓄電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7.80	其他蓄電池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7.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08		真空吸塵器	
	8508.11	內裝有電動機者：功率不超過1500瓦特，附有容量不超過20公升之集塵袋或其他容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8.19	內裝有電動機者：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8.60	其他真空吸塵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8.7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09		家用電動用具，內裝有電動機者，不包括第8508節之真空吸塵器	
	8509.40	食品碾磨器及混合器；水果或蔬菜榨汁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9.80	其他家用電動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09.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10		刮鬍刀、剪髮器及除毛髮用具，裝有電動機者	
	8510.10	電鬍刀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0.20	電剪髮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0.30	除毛髮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0.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11		火花點火或壓縮點火內燃機用電點火或起動設備（如：點火磁電機、磁發電機、點火線圈、火星塞、預熱塞及起動馬達）；與此類內燃機聯接使用之發電機（如：直流、交流發電機）與斷流器	
	8511.10	火星塞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1.20	點火磁電機；磁發電機；磁性飛輪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1.30	分電盤；點火線圈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1.40	起動電動機及起動發電兩用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1.50	其他發電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1.80	其他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1.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12		腳踏車或機動車輛用之電氣照明或信號設備（第8539	

		節所列者除外)、擋風板刮刷器、去霜器及去霧器	
	8512.10	腳踏車用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2.20	其他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2.30	音響信號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2.40	擋風板刮刷器、去霜器及去霧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2.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13		自備能源(如:乾電池、蓄電池、磁電機)之手提電燈,第8512節照明設備除外	
	8513.10	電燈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3.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14		工業或實驗室用電爐及烘箱(包括利用電感應或電介質損失作用者);其他工業或實驗室利用電感應或電介質損失作用,供熱處理材料用之設備	
	8514.10	電阻加熱電爐及烘箱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4.20	利用電感應或電介質損失作用之電爐及烘箱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4.30	其他電爐及烘箱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4.40	其他利用電感應或電介質損失作用,供熱處理材料用之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4.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15		電力(包括電熱氣體)、雷射或其他光或光子束、超音波、電子束、磁脈波或電漿弧軟焊、硬焊或熔接機及器具、不論是否能割切;金屬熱噴或瓷金熱噴用電機及器具	

	8515.11	硬焊或軟焊機及器具：電烙鐵及焊槍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5.19	硬焊或軟焊機及器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5.21	電阻式金屬熔接機及器具：自動或部分自動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5.29	電阻式金屬熔接機及器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5.31	電弧（包括電漿弧）金屬熔接機及器具：自動或部分自動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5.39	電弧（包括電漿弧）金屬熔接機及器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5.80	其他機器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5.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16		即熱式或儲存式之電熱水器及浸入式電熱水器；空間電加熱器及土壤電加熱器；電熱美髮器（如：乾髮器、捲髮器、捲髮夾加熱器）及烘手機；電熨斗；其他家用電熱器具；電熱電阻器，第8545節所列者除外	
	8516.10	即熱式或儲存式之電熱水器及浸入式電熱水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21	空間電加熱器及土壤電加熱器：儲熱式電暖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29	空間電加熱器及土壤電加熱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31	電熱美髮器或烘手機：乾髮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32	電熱美髮器或烘手機：其他美髮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33	電熱美髮器或烘手機：烘手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40	電熨斗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50	微波爐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60	其他烤箱；炊具、炊盤、煮環、烤器、烘焙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71	其他電熱器具：咖啡壺或茶壺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72	其他電熱器具：烤麵包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79	其他電熱器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80	電熱電阻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6.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17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 8443，8525，8527 或 8528 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	
	8517.11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附無線手機之有線電話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7.12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7.18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7.61	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基地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7.62	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7.69	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7.7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18		微音器及其座；揚聲器不論是否裝入音箱；頭戴耳機及耳機，不論是否併裝有微音器，或含有微音器及一個或多個	

		揚聲器之組件；聲頻擴大器；音響擴大機組	
	8518.10	微音器及其座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8.21	揚聲器，不論是否裝入音箱：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8.22	揚聲器，不論是否裝入音箱：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8.29	揚聲器，不論是否裝入音箱：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8.30	頭戴耳機及耳機，不論是否併裝有微音器，或含有微音器及一個或多個揚聲器之組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8.40	聲頻擴大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8.50	音響擴大機組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18.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19		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21		錄放影器具，不論是否裝有影像調諧器者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22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519 或 8521 節所屬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23		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包括生產碟片之原模及母片，但第三十七章之產品除外	
	8523.21	裝有磁條之卡片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不論是否有稅則變更，將聲音或其他類似紀錄現象錄製至空白的或未有紀錄的 8523 節之媒體。

	8523.2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不論是否有稅則變更，將聲音或其他類似紀錄現象錄製至空白的或未有紀錄的 8523 節之媒體。
	8523.41	空白光學媒體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23.49	其他光學媒體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不論是否有稅則變更，將聲音或其他類似紀錄現象錄製至空白的或未有紀錄的 8523 節之媒體。
	8523.51	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不論是否有稅則變更，將聲音或其他類似紀錄現象錄製至空白的或未有紀錄的 8523 節之媒體。
	8523.52	智慧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不論是否有稅則變更，將聲音或其他類似紀錄現象錄製至空白的或未有紀錄的 8523 節之媒體。
	8523.5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不論是否有稅則變更，將聲音或其他類似紀錄現象錄製至空白的或未有紀錄的 8523 節之媒體。
	8523.8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不論是否有稅則變更，將聲音或其他類似紀錄現象錄製至空白的或未有紀錄的 8523 節之媒體。
8525		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不論是否裝有接收或錄或放音器具者；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26		雷達器具、無線電導航器具及無線電遙控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27		無線電廣播接收器具，不論是否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或計時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28		監視器及投影機，未裝有電視接收器具；電視接收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不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或音、影錄或放器具者	
8529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5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30		鐵路、電車道、公路、內河航道、停車場、港口或機場用之電信號、安全或交通管制設備，第8608節所屬者除外	
	8530.10	鐵路及電車道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0.80	其他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0.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31		電音響或視覺信號器具（如：電鈴、電警報器、指示面板、防盜器或火災警報器），第8512或8530節所列者除外	
	8531.10	防盜器或火災警報器及類似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1.20	液晶或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1.80	其他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1.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32		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	
	8532.10	適用於頻率50／60赫芝電路之固定電容器，其操作功率不低於0.5仟乏者（功率電容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2.21	其他固定電容器：鉭質電容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2.22	其他固定電容器：鋁質電解電容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2.23	其他固定電容器：單層陶瓷介質電容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2.24	其他固定電容器：多層陶瓷介質電容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2.25	其他固定電容器：紙或塑膠介質電容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2.29	其他固定電容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2.30	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2.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33		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電阻電熱器除外	
	8533.10	固定碳質電阻器，複合型或膜型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3.21	其他固定電阻器：操作功率未超過20瓦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3.29	其他固定電阻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3.31	繞線式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操作功率未超過20瓦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3.39	繞線式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3.40	其他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3.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34		印刷電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35		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聯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例如：開關、熔絲裝置、避雷器、限壓器、突波遏止器、插頭及其他連接器、接線盒），其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	
	8535.10	熔絲裝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5.21	自動斷路器：電壓低於72.5仟伏特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5.29	自動斷路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5.30	隔離開關及接通與斷路開關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5.40	避雷器、限壓器及突波遏止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5.90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6		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例如：開關、繼電器、熔絲裝置、突波遏止器、插頭、插座、燈頭及其他連接器、接線盒），其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光纖、光纖束、光纖電纜或光纖傳輸纜用之連接器	
	8536.10	熔絲裝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6.20	自動斷路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6.30	其他電路保護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6.41	電驛（繼電器）：電壓未超過60伏特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6.49	電驛（繼電器）：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6.50	其他開關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6.61	燈頭、插頭、插座：燈頭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6.69	燈頭、插頭、插座：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6.70	光纖、光纖束、光纖電纜或光纖傳輸纜用之連接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6.90	其他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7		控電或配電用板、面板、機櫃、檯、箱及其他基板，裝配有第8535或8536節所列二種或以上之器具，包括裝有第九十章所列之儀器或器具，及數值控制器具者，第8517節所列之電訊交換器具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38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35、8536或8537節所列器具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39		燈絲電燈泡或放電式燈泡，包括密封式光束燈泡組、紫外線或紅外線燈泡；弧光燈	
	8539.10	密封式光束燈泡組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9.21	其他燈絲電燈泡，不包括紫外線燈泡或紅外線燈泡：鹵素鎢絲燈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9.22	其他燈絲電燈泡，不包括紫外線燈泡或紅外線燈泡：其他燈泡，功率未超過220瓦及電壓超過100伏特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9.29	其他燈絲電燈泡，不包括紫外線燈泡或紅外線燈泡：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9.31	放電式燈泡，紫外線燈泡除外：熱陰極螢光燈管（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9.32	放電式燈泡，紫外線燈泡除外：水銀或鈉氣燈泡；金屬鹵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化物燈泡	
	8539.39	放電式燈泡，紫外線燈泡除外：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9.41	紫外線或紅外線燈泡；弧光燈：弧光燈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9.49	紫外線或紅外線燈泡；弧光燈：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39.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40		熱離子管、冷陰極管及光陰極管（如：真空、蒸氣或充氣管、汞弧整流管、陰極射線管、電視攝影管）	
	8540.11	陰極射線電視影像管，包括影像監視器陰極射線管：彩色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0.12	陰極射線電視影像管，包括影像監視器陰極射線管：單色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0.20	電視攝影管；影像轉換器及影像強化管；其他光陰極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0.40	資料／圖形顯示管，單色者；資料／圖形顯示管，彩色者，具有螢幕螢光點間距小於0.4公厘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0.60	其他陰極射線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0.71	微波管（如：磁控管、調速管、行波管、反波管），不包括柵控管：磁控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0.79	微波管（如：磁控管、調速管、行波管、反波管），不包括柵控管：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0.81	其他電子管：接收或放大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0.89	其他電子管：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0.91	零件：陰極射線管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40.99	零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8541.10	二極體，光敏二極體或發光二極體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1.21	電晶體，光敏電晶體除外：損耗功率低於1瓦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1.29	電晶體，光敏電晶體除外：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1.30	閘流體、兩端子閘流體、三端子閘流體，光敏裝置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1.40	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之 光伏電池；發光二極體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1.50	其他半導體裝置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1.60	已裝置壓電晶體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1.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42		積體電路	
	8542.31	積體電路：處理器及控制器，不論是否併裝有記憶體、轉 換器、邏輯電路、放大器、計時器及計時電路或其他電路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2.32	積體電路：記憶體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2.33	積體電路：放大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2.39	積體電路：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2.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43		本章未列名但具有獨立功能之電機及器具	
	8543.10	質點加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3.20	信號產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3.30	電鍍、電解或電泳用機器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3.70	其他電機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543.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44		絕緣（包括磁漆或陽極處理）電線、電纜（包括同軸電纜）及其他絕緣電導體，不論是否裝有插接器；光纖電纜，由個別被覆之纖維製成，不論是否與電導體組合或裝有插接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45		碳電極、碳刷、燈碳極、電池碳極及其他電氣用石墨或碳製品，不論是否附有金屬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46		各種材料製電絕緣體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47		電氣機器、用具或設備用之絕緣配件，此種配件全部係絕緣材料製成，包括絕緣配件在模造過程中使用少許金屬（例如：螺紋插座）以供裝配之用者，第8546節電絕緣體除外；具有絕緣材料襯裏之卑金屬導管及接頭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548		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本章未列名之機器及器具之電氣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八十六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8601		鐵路機車，外來電源或蓄電池供電者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602		其他鐵路機車；煤水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603		自力推進之鐵路或電車道用客車、貨車及敞車，第8604節所列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604		鐵路或電車道之維護或工務用車，不論是否自力推進者（如：工場車、吊車、碎石搗春車、舖軌車、試驗車及查道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605		鐵路或電車道用客車，非自力推進者；行李車、郵務車及其他特種目的之鐵路或電車道用客車，非自力推進者（第8604節所列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606		鐵路或電車道用各種貨車，非自力推進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607		鐵路或電車道機車或車輛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608		鐵路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裝置及配件；機械式（包括電機式）信號、安全或交通控制設備，供鐵路、電車道、公路、內陸水道、停車場、港埠機場用者；前述各項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609		貨櫃（包括運送液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備，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八十七章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8701		曳引車（不包括第8709節所列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02		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包括駕駛人）之機動車輛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03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8702節所列者除外），包括旅行車及賽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04		載貨用機動車輛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05		特種機動車輛（如：修護車、起重機車、救火車、水泥攪拌車、道路清潔車、灑水車、機動工場車、放射線車），但主要設計供載客或載貨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06		第8701至8705節裝有引擎之機動車輛底盤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07		車身（包括駕駛臺在內），適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08		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709		自力推動工作車輛，供工廠、倉庫、碼頭或機場短距離運輸貨物未裝有叉舉或搬運設備者，拖拉車供火車月台使用者；上述車輛之零件	
	8709.11	車輛：電動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709.19	車輛：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709.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0		坦克車與其他裝甲機動作戰用車輛及其零件，不論已否裝有武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711		機器腳踏車（包括機器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動力者（有無邊車者均在內）；邊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2		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其他腳踏車（包括載貨三輪腳踏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3		失能人士用車，不論是否裝有動力或用其他機械推動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4		第8711至8713節所列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8714.10	機器腳踏車用（包括機器腳踏兩用車）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4.20	失能人士用車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4.91	車架及叉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4.92	輪圈及輪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4.93	輪轂及飛輪之鏈輪，但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4.94	煞車器，包括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4.95	車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4.96	踏板與曲柄齒輪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4.9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715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716		全拖車與半拖車；其他無機械推動裝置之車輛；上述車輛之零件	
	8716.10	頂篷式全拖車及半拖車，供居家或露營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716.20	自力裝卸貨物之全拖車及半拖車，供農業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716.31	其他全拖車及半拖車，供貨物運輸者：罐體全拖車及半拖車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716.39	其他全拖車及半拖車，供貨物運輸者：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716.40	其他全拖車及半拖車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716.80	其他車輛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8716.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8801		氣球及飛艇；滑翔機、滑翔翼及其他無動力之航空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802		其他航空器（例如：直升機、飛機）；太空船（包括人造衛星）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803		第8801至8802節貨品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8804		降落傘（包括可操縱之降落傘及附傘滑翔器）及迴旋降落器；前述降落傘及降落器之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805		航空器起飛裝置；艙面攔截磨或類似裝置；地面飛行訓練器；上述貨品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8901		遊覽船、旅行船、渡船、貨船、駁船及類似船舶供載客或載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902		漁船；漁獲加工船及其他供漁產品加工或調製儲存之船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903		遊艇及其他遊樂或運動用船；划槳船及獨木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904		拖船及推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905		燈船、消防船、挖泥船、起重船及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浮塢；浮在水面或潛入水中之鑽探或生產平台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906		其他船隻，包括軍用艦艇及救生艇，但不包括划槳船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907		其他水上浮動構造體（例如：筏、浮箱、浮力圍堰、棧橋、浮筒及浮標）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8908		供解體之船舶及其他浮動結構體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九十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9001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9001.10	光纖、光纖束及光纖傳輸纜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1.20	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1.30	隱形眼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1.40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1.50	其他材料製眼鏡用透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1.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2		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透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業經裝配為儀器或器具之零件或配件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9002.11	物鏡：供照相機、投影機或照相放大器或縮影器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2.19	物鏡：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2.20	濾光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2.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3		眼鏡、護目鏡或類似品用框、架及其零件	
	9003.11	框及架：塑膠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3.19	框及架：其他材料製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3.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04		眼鏡、護目鏡及類似品，供矯正目力、保護眼睛或其他用途者	
	9004.10	太陽眼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4.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5		雙眼及單眼望遠鏡、其他光學望遠鏡及其架座；其他天文儀器及其架座，但不包括無線電、天文儀器	
	9005.10	雙眼望遠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5.80	其他儀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05.90	零件及附件（包括架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06		照相機（電影攝影機除外）；照相用閃光器及閃光燈泡，第8539節之放電燈泡除外	
	9006.10	照相機，印刷製版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6.30	照相機，專供水中、航空測量或內臟器官內、外科檢查看用；比較照相機，供法醫或犯罪學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6.40	瞬間拍印照相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6.51	其他照相機：裝有透過鏡頭之選景器（單鏡頭反射），供寬度不超過35公厘之膠捲使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6.52	其他照相機：其他，供寬度小於35公厘之膠捲使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6.53	其他照相機：其他，供寬度35公厘之膠捲使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6.59	其他照相機：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6.61	照相用閃光器及閃光燈泡：放電式燈泡（電子式）閃光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6.69	照相用閃光器及閃光燈泡：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6.91	零件及附件：照相機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06.99	零件及附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07		電影攝影機及放映機，不論是否附有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9007.10	攝影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7.20	放映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7.91	零件及附件：攝影機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07.92	零件及附件：放映機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08		影像放映機（電影用除外）；照相（電影用除外）放大器及縮影器	
	9008.50	放映機、照片放大機及縮片機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08.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10		本章未列名之照相（包括電影）戳印室用器具及設備；負片顯示器；放映用銀幕	
	9010.10	照相（包括電影）軟片或捲裝相紙自動顯影或自動將已顯影軟片曝光於捲裝相紙之器具及設備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0.50	其他照相（包括電影）戳印室用器具及設備；負片顯示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0.60	放映用銀幕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0.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11		複式光學顯微鏡，包括顯微照相、顯微攝影或顯微放映用者	
	9011.10	立體顯微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1.20	其他顯微鏡，供顯微照相、顯微攝影或顯微放映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1.80	其他顯微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1.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12		光學顯微鏡以外之顯微鏡；繞射器具	
	9012.10	光學顯微鏡以外之顯微鏡；繞射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2.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13		液晶裝置（未構成爲其他號列所更明確說明之物品者）；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本章未列名者	
	9013.10	武器用望遠瞄準器；潛望鏡；供本章或第十六類所列機器、用具、儀器或器具作爲零件之望遠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3.20	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3.80	其他裝置、用具及儀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3.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14		定向羅盤；其他航行儀器及用具	
	9014.10	定向羅盤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4.20	航空或太空航行用儀器及用具（羅盤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4.80	其他儀器及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4.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15		水路、海洋、水文、氣象或地球物理測量（包括照相測量）用儀器及用具（不包括羅盤）；測距儀器	
	9015.10	測距儀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5.20	經緯儀及視距儀（含有測距儀之經緯儀）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5.30	水平儀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5.40	照相測量儀器及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5.80	其他儀器及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5.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16		天平，感量為五公毫或更精密者，不論附有砝碼與否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17		繪圖、標示或數學計算儀器（例如：製圖機、縮放機、分度器、繪圖器、計算尺、計算盤）；本章未列名之手用測長儀器（例如：量桿及捲尺、測微計、測徑器）	
	9017.10	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7.20	其他繪圖、標示或數學計算儀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7.30	測微計、測徑器及規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7.80	其他儀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17.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18		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包括醫學插圖器、其他電氣醫療器具及測定目力儀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19		機械治療用具；理療按摩器具；心理性向測驗器具；臭氧治療器、氧氣治療器、噴霧治療器、人工呼吸器或其他治療用呼吸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20		其他呼吸用具及防毒面具，不包括未具有機械零件或可更換過濾器之保護面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21		整形用具，包括拐杖、外科手術帶及脫腸帶；夾護板及其他接骨用具；人造身體各部分替代品；助聽器及其他配帶用具或植入體內供彌補缺陷或殘廢用之其他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22		X光或阿爾法 (α)、貝他 (β)、伽瑪 (γ) 放射線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療器具、X光管及其他X光產生器、高壓發生器、控制面板及控制檯、銀幕、檢驗檯、椅及類似品	
	9022.12	X光射線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療器具：電腦斷層攝影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2.13	X光射線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療器具：其他，供牙科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2.14	X光射線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療器具：其他供內科、外科或獸醫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2.19	X光射線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療器具：其他用途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2.21	阿爾法 (α)、貝他 (β) 或伽瑪 (γ) 放射線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療器具：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2.29	阿爾法 (α)、貝他 (β) 或伽瑪 (γ) 放射線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放射照相或放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射治療器具：其他用途	
	9022.30	X光管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2.90	其他，包括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23		供示範（如：教育或展示）用儀器、器具及模型，不適於其他用途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24		供試驗（或測試）材料（例如：金屬、木材、紡織物、紙張、塑膠）之硬度、強度、耐壓度、彈性或其他機械性能之機械及用具	
	9024.10	供試驗（或測試）金屬用之機械及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4.80	其他機器及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4.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25		液體比重計及類似浮動儀器、溫度計、高溫計、氣壓計、濕度計及雙管溫度計，有無記錄裝置者均在內，上列任何儀器之聯合裝置	
	9025.11	溫度計及高溫計，未與其他儀器聯結者：充液式直讀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5.19	溫度計及高溫計，未與其他儀器聯結者：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5.80	其他儀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5.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26		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或氣體之流量、液位、壓力或其他可變因素之儀器及器具（例如：流量計、液位計、壓力計、熱度計），不包括第9014、9015、9028或9032節之儀器及器具	
	9026.10	計量或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6.20	計量或檢查壓力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6.80	其他儀器或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6.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27		理化分析用儀器及器具（例如：偏光計、折射計、分光計、氣體或煙之分析器具）；計量或檢查粘性、多孔性、膨脹性、表面張力及類似性能之儀器及器具；計量或檢查熱量、音量或光（包括曝光計）之儀器及器具；理化分析用切片機	
	9027.10	氣體或煙之分析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7.20	層析及電泳儀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7.30	利用光學幅射線（紫外線、可見光、紅外線）之分光計、分光光譜儀及攝譜儀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7.50	其他利用光學幅射線（紫外線、可見光、紅外線）之儀器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7.80	其他儀器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7.90	理化分析用切片機；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028		供應或生產氣體、液體、電力用之量計，包括上列量計之校正器	
	9028.10	氣體計量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8.20	液體計量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8.30	電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8.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29		轉數計、生產計數器、出租汽車計費表、里程記錄器、步程器及類似品；速率指示器及轉速計（第9014或9015節所列者除外）；光測頻器	

	9029.10	轉數計、生產計數器、出租汽車計費錶、里程記錄器、步程器及類似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9.20	速率指示器及轉速計；光測頻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29.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30		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不包括第9028節之計量器；供計量或偵測 α 、 β 、 γ 、X光、宇宙或其他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	
	9030.10	供計量或偵測離子輻射線用儀器及器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0.20	示波器及波形記錄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0.31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電阻或電力之儀器及器具：多用電錶，無記錄裝置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0.32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電阻或電力之儀器及器具：多用電錶，有記錄裝置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0.33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電阻或電力之儀器及器具：其他，無記錄裝置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0.39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電阻或電力之儀器及器具：其他，有記錄裝置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0.40	其他專供電信用儀器及器具（例如：串音表、計量增益器、失真儀器、聲電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0.82	其他儀器及器具：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0.84	其他儀器及器具：其他，有記錄裝置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0.8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0.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31		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用具及機器；定型投影機	
	9031.10	平衡機械零件用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1.20	測試台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1.41	其他光學儀器及用具：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所使用之光罩或網線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1.49	其他光學儀器及用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1.80	其他儀器、用具及機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1.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32		自動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	
	9032.10	恆溫控制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2.20	流體恆流器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2.81	其他儀器及器具：液壓或氣壓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2.89	其他儀器及器具：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032.90	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033		本章未列名之機器、用具、儀器或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九十一章 鐘、錶及其零件	
9101		手錶、懷錶及其他錶，包括碼錶在內，其外殼為貴金屬或被覆貴金屬之金屬製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02		第9101節以外之手錶、懷錶及其他錶，包括碼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03		配有錶運轉體之鐘，不包括第9104節之鐘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04		儀表盤鐘及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舶用類似型式之鐘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05		其他鐘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06		日時記錄器及附有鐘或錶運轉體或同步馬達之計量、記錄或指示時間間隔之器具（例如：時間記錄器、工時記錄器等）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07		配有鐘錶運轉體或同步馬達之定時開關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08		錶運轉體，完整及已裝配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09		鐘運轉體，完整及已裝配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09.10	電動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09.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10		完整錶或鐘運轉體，未裝配或部分裝配者（成組之運轉體）；不完整錶或鐘運轉體，已裝配者；粗集鐘錶運轉體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11		錶殼及其零件	
	9111.10	貴金屬或被覆貴金屬之金屬製錶殼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111.20	卑金屬製錶殼，不論是否鍍金或鍍銀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111.80	其他錶殼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111.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12		鐘外殼及本章其他貨品之類似型式外殼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13		錶帶、錶箍及錶手鐲帶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14		其他鐘錶零件	
	9114.10	發條，包括游絲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14.30	鐘錶面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14.40	底盤及橋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114.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九十二章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9201		鋼琴，包括自動鋼琴；大鍵琴及其他鍵盤弦樂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202		其他弦樂器（例如：吉他、小提琴、豎琴）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205		管樂器（例如：鍵盤管風琴、手風琴、單簧管、小號、風笛），但遊樂場風琴及街頭用機械風琴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206		敲擊樂器（例如：鼓、木琴、鐃鈸、響板、響葫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207		樂器，其聲音須藉電力產生或必須放大者（例如：電風琴、電吉他、電手風琴）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208		音樂盒、遊樂場風琴、街頭用機械風琴、機械鳥鳴器、鋸琴及其他未歸入本章其他號列之樂器；各種媒誘音響器；口哨、呼叫用號角及其他口吹信號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209		樂器之零件（例如：音樂盒之機械裝置）及附件（例如：機械樂器用卡片、碟片及音樂卷）；各種節拍器、音叉及簧律管（定音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九十三章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9301		軍用武器，不包括轉輪槍、手槍及第9307節之武器	
	9301.10	大砲武器（例如，槍砲、榴彈砲及迫擊砲）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301.20	火箭發射台；火焰投擲器；榴彈發射器；魚雷管及類似投射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301.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302		轉輪槍及手槍，不包括第9303及9304節所列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303		其他火器及類似以點燃爆炸性火藥所操作之裝置（例如：獵槍、來福槍、前膛裝填火器、信號槍及其他僅用於發射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信號彈之裝置、發射空包彈之手槍、轉輪槍、獵獲用無痛捕殺器具及撇纜槍)	
9304		其他武器(例如: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警棍),不包括第9307節所列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305		第9301至9304節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305.10	屬轉輪槍及手槍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305.20	第9303節之散彈槍或來福槍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305.91	第9301節之軍事武器用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305.99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306		炸彈、手(槍)榴彈、魚雷、地雷、飛彈及類似軍需品與其零件;槍彈、其他彈藥與彈頭及其零件,包括彈丸及彈殼內充填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307		劍、短厚彎刀、刺刀、矛與類似武器及其零件與鞘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9401		座物(第9402節所列除外),不論是否可轉換成籬者;及其零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10	飛機用之座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20	機動車輛用之座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30	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40	可轉換成籬之座物,露營設備之花園座物除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51	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座物:竹或籐製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59	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座物: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61	以木材為構架之其他座物:經套襯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69	以木材為構架之其他座物: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71	以金屬為構架之其他座物:經套襯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79	以金屬為構架之其他座物：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80	其他座物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1.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402		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家具（例如：手術檯、檢查檯、有機械裝置之醫院用繖、牙科治療椅）；有旋轉及傾斜、升降裝置之理髮用椅及類似之椅；上述物品之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403		其他家具及其零件	
	9403.10	辦公室用金屬製家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3.20	其他金屬製家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3.30	辦公室用木製家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3.40	廚房用木製家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3.50	寢室用木製家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3.60	其他木製家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3.70	塑膠製家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3.81	竹或籐製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3.89	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3.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404		褥支持物；寢具及類似家具（例如：褥、被褥、鴨絨墊、軟墊、毛髮墊及枕頭），裝有彈簧或填充或內部以任何材料裝配或裝有泡沫橡膠或塑膠者，不論有無外罩者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405		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包括探照燈、聚光燈及其零件；未列名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之裝有一永久固定光源者及其零件	

9405	9405.10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露天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5.20	檯、桌、繚邊或落地之電燈具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5.30	耶誕樹用燈串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5.40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5.50	非用電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5.60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405.91	零件：玻璃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405.92	零件：塑膠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405.99	零件：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406		組合式建築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九十五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9503		三輪腳踏車，踏板車，腳踏汽車及類似有輪玩具；玩偶車；玩偶；其他玩具；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及類似遊戲用模型，無論可否活動；各種益智玩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504		影像遊戲機、遊藝場、桌上或室內遊戲用品，包括彈珠機，撞球檯，娛樂專用桌及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	
	9504.20	各種撞球用品及附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504.30	其他遊戲用品，以硬幣、鈔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504.40	遊戲卡片（包括撲克牌）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504.50	影像遊戲機，第 950430 目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504.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505		慶典、狂歡節或其他遊藝用品，包括魔術道具及新奇機巧遊戲器具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506		本章未列名之一般體能運動、體操、競技比賽、其他運動（包括乒乓球）或戶外遊戲用物品及設備；游泳池及袖珍游泳池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507		釣魚竿、釣魚磨及其他釣魚用具；撈魚網、捕蝶網及類似之網；鳥形引誘物（不包括第 9 2 0 8 或 9 7 0 5 節所列者）及類似狩獵或射擊用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508		遊樂場迴轉臺、鞦韆臺、射擊場及其他遊樂場之娛樂設備；巡迴馬戲團及巡迴動物園；巡迴劇團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第九十六章 雜項製品	
9601		已加工之象牙、骨、龜殼、獸角、鹿角、珊瑚、珠母貝及其他動物雕刻材料及其製品（包括經模造之物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02		已加工植物或礦物雕刻材料及此類材料之製品；蠟、硬脂、天然膠或天然樹脂或塑型膏製之雕塑品及其他未列名雕塑製品；已加工之未硬化明膠（列入第 3 5 0 3 節之明膠除外）及其製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03		帚、刷（包括構成機器、用具或車輛零件之刷），手操作之機械式地板刷，無動力拖把及羽毛揮帚；供製帚或刷之結及束；油漆擦及滾筒；T型擦乾器（不包括滾筒擦乾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04		手用細眼篩及粗篩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05		旅行自用之成套盥洗用品、針線包、鞋或衣物清潔用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06		鈕釦、各種掀釦、飾釦、鈕釦模及以上物品之其他零件；鈕釦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07		拉鍊及其零件	
	9607.11	拉鍊：裝配卑金屬鍊齒者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607.19	拉鍊：其他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607.2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08		原子筆；氈條尖筆及其他多孔性尖筆及標記（嘜克）筆；鋼筆、寫蠟紙針尖筆及其他筆；複寫用針尖筆；活動鉛筆或繪圖鉛筆；筆桿、鉛筆桿及類似筆桿；上述物品之零件（包括筆帽及夾子），但不包括第9609節之物品	
	9608.10	原子筆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608.20	氈條尖筆、其他多孔性尖筆及標記（嘜克）筆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608.30	鋼筆、寫蠟紙針尖筆及其他筆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608.40	活動鉛筆或繪圖鉛筆	從其他目改變至此
	9608.50	上述兩種或以上目所屬物品組合成套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608.60	原子筆之交換筆芯，由筆尖鋼珠及墨水貯存管組成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608.91	其他：筆頭及筆頭之尖（珠）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608.99	其他：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609		鉛筆（不包括第9608節所列之鉛筆）、蠟筆、鉛筆芯、粉蠟筆、繪圖木炭條、寫字或繪圖粉筆及裁縫用粉條	
	9609.10	鉛筆及蠟筆，其筆芯裝於硬質護層內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09.20	黑色或彩色鉛筆芯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09.90	其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10		具有繪寫面之石板及黑板，不論是否裝框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11		手操作之日期印、標封印或編號印及類似品（包括標籤印壓器）；手操作之排字號手盤及裝有排字號手盤之手操作印器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12		已上墨或用不同方法配製使能產生蓋印效果之打字色帶或類似墨帶，不論是否裝軸或裝匣者；打印臺，不論是否上墨，有無盒裝者均在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13		抽菸用打火機及其他打火機，不論是否機械或電點火者及其零件，但不包括火石及芯	
	9613.10	袖珍型瓦斯打火機，不能再裝填瓦斯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613.20	袖珍型瓦斯打火機，可再裝填瓦斯者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613.80	其他打火機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9613.90	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14		菸斗（包括菸斗頭）及雪茄菸嘴或紙菸嘴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15		髮梳、髮夾及類似品；髮針、髮捲及類似品（第8516節所列者除外）及其零件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16		香水用噴霧器及盥洗用類似噴霧器及其瓶座與噴頭；化粧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用粉撲及粉擦	
9617		具有外殼之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上述物品之零件，不包括玻璃製瓶膽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18		裁縫用假人及其他體型；商店櫥窗用活動、生動之陳列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619	9619.00	任何材料製之衛生棉（墊）和衛生棉塞、嬰兒用尿墊及其裏襯及類似之物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或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40%。
		第九十七章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9701		手繪之繪畫、素描及粉彩畫，第4906節之繪畫及手繪或手描製品除外；美術拼貼及類似之裝飾匾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702		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703		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704		郵票、印花稅票、郵資符誌、首日封、明信片、信封、郵簡（具有郵資符誌者）及其類似品，已使用或未經使用者，第4907節所列者除外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705		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解剖學、歷史學、考古學、古生物學、人種學或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9706		年代超過100年之古董	從其他節改變至此

附件 3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11 章(政府採購)之附件

附件 3:I 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

紐西蘭

A 節：適用機關清單

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於本節所列機關依照第 11 章(政府採購)第 2 條所預估之採購金額等於或高於附件 3:II 所載門檻金額之採購：

1. Crown Law Office
2. 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3. 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
4.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5. Education Review Office
6.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Bureau
7.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8. 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
9.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10. Ministry for Culture and Heritage
11. Ministry of Defence
12.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13. Ministry of Education
14.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15.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16. Ministry of Justice
17. Ministry of Māori Development
18. Ministry of Pacific Island Affairs
19.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21. New Zealand Customs Service
22. Serious Fraud Office
23. State Services Commission
24. The Treasury

附註：上述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其所屬之全部行政機關。

B 節：適用之貨品、服務及工程服務

貨品

除第 11 章(政府採購)及本附件另有規定外，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 A 節(適用機關清單)所列機關之全部貨品採購。

服務

除下列情形、第 11 章(政府採購)及本附件另有規定外，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 A 節(適用機關清單)所列機關之全部服務採購：

- (a) 研究發展¹之採購；
- (b) 公共健康、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²之採購；及
- (c) C 節(總附註)所列之採購。

工程服務

除第 11 章(政府採購)及本附件另有規定外，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 A 節(適用機

1 如世界貿易組織文件 MTN.GNS/W/120 (CPC 851-853)之定義。

2 指提供公共服務之採購，係載明於世界貿易組織文件 MTN.GNS/W/120 教育服務業業別 (CPC 921、922、923、924 及 929) 和衛生相關及社會服務 (公共衛生：CPC 931，包括 9311、9312 及 9319；社會福利：CPC 933 及 913)。

關清單)所列機關之全部工程採購³。

C 節：總附註

第 11 章(政府採購)不適用商業贊助約定。

³ 指世界貿易組織文件 MTN.GNS/W/120 工程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別。

中華臺北

A 節：適用機關、貨品、服務及工程服務

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機關、貨品、服務及工程服務依 2012 年 4 月 2 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委員會第 GPA/113 號文件及其修正文件所載「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最終附錄 I 清單」所列附件 1、4、5、6 及相關附註。

B 節：總附註

1. 機關所決標之契約，非第 11 章(政府採購)所涵蓋者，不得解釋為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於該契約所包含之任何貨品或服務。
2. 第 11 章(政府採購)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商業贊助約定；
 - 購置、發展、製作或合製廣播節目及廣播時段之採購；
 - 為執行農業援助及人口養育計畫之農產品採購；
 - 與下列電力計畫有關之貨品採購。

HS 8501 電動機及發電機
HS 8504 變壓變流器
HS 8532 電力電容器
HS 8535 斷電器及開關設備(逾 1000 volts)
HS 8536 斷電器及開關設備(不逾 1000 volts)
HS 8537 開關盤、配電盤
HS 8544 電線電纜(含光纖電纜)
HS 9028 電錶

惟 HS 8501(限 22000KW 以上之電動機及 50000KW 以上之發電機)、850164、8504 (限 1000KW~60000KW 之變壓器及變流器)及 8544(僅電信電纜部分)項之採購開放予紐西蘭之貨品及廠商。

3. 第 11 章(政府採購)不適用有關國家安全而須排除適用之採購，包括為協助核物料防護、核廢料管理或技術所辦理之採購。

附件 3:II 門檻金額

貨品	: 130,000 特別提款權
服務(不含工程服務)	: 130,000 特別提款權
工程服務	: 5,000,000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應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換算為新臺幣及紐西蘭幣：

1. 各締約方應依照第 11 章(政府採購)所列門檻金額計算及公布其個別貨幣金額。計算方式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於每月「國際金融統計」所公布的換算率。
2. 個別新臺幣及紐西蘭幣與特別提款權之換算率，應以 1 月 1 日生效之前一年 11 月 1 日往前推算之兩年期間之每日平均值。
3. 門檻金額換算之新臺幣及紐西蘭幣應每兩日曆年固定不變。中華臺北之門檻金額若與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特別提款權門檻金額相同時，其換算之新臺幣金額應相同。

附件 3:III 單一入口網

紐西蘭

政府採購商機：<http://www.gets.govt.nz>

政府採購措施：<http://www.procurement.govt.nz>

中華臺北

政府採購商機：<http://web.pcc.gov.tw>

政府採購措施：<http://www.pcc.gov.tw>

附件 3:IV 聯絡點

紐西蘭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olutions
33 Bowen Street, PO Box 1473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rocurement@med.govt.nz

中華臺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臺北市 110-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gpl@mail.pcc.gov.tw

附件 4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
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及第 12 章
(投資)不符合措施

附件 4:I

前註

1. 締約一方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 條(不符合措施)第 1 項，以及第 12 章(投資)第 9 條(不符合措施)第 1 項，於附件 4:I 列出之既有措施，不受下列部分或全部義務條款之規範：

(a)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5 條(國民待遇)及第 12 章(投資)第 5 條(國民待遇)；

(b)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12 章(投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

(c)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市場開放)；

(d)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

(e) 第 12 章(投資)第 7 條(實績要求)；或

(f) 第 12 章(投資)第 8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為臻明確，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市場開放)係指非歧視性措施。

2.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及第 5 條(國民待遇)為分別獨立之規範，倘一措施僅不符合當地據點呈現時，不須保留不符合國民待遇。

3. 清單各項目列示下列要素：

(a) 「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行業別；

(b) 「子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特定行業別；

- (c) 「產業分類」於適用時，係指各項目依據中央貨品號列所採用之 CPC 分類號列所涵蓋之活動，此要素僅具釐清之功能；
- (d) 「相關條款」所列之條款係指第 1 段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1(a)條(不符合措施)及第 12 章(投資)第 9.1(a)條(不符合措施)所列之義務，不適用於第 4 段所載；
- (e) 「措施」係各項目所針對之現行法律、規定或其他措施。
「措施」欄中所列之措施係指：
- (i)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修正、延續或更新之措施，及
 - (ii) 包含任一經該措施授權而採行或維持，且與該措施一致之附屬措施；及
- (f) 「說明」載明該項目之既有措施不合本協定規定之部分。

4. 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1(a)條(不符合措施)以及第 12 章(投資)第 9.1(a)條(不符合措施)，「相關條款」欄載明之本協定條款，不適用於「說明」欄中所指明之措施。

5. 解釋某一項目時，應將該項目所有欄位所述一併納入考量。

紐西蘭

附件 4:I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1993 公司法 1993 財務報告法
保留內容	<p><u>投資</u> 為符合依《公司法》與《財務報告法》所設立之紐西蘭財務報告機制，下列海外非公開發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提交查帳用財報：</p> <p>(a)於紐西蘭境外設立，但在紐西蘭營運之公司；</p> <p>(b)於紐西蘭境內設立之大型公司，且由下列人員行使或控制 25% 以上的投票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於紐西蘭境外設立公司之子公司或附屬單位 ii.於紐西蘭境外設立之公司或機構 iii.非紐西蘭一般居民（ordinarily resident） <p>(c)於紐西蘭境外設立公司之子公司或機構；</p> <p>大型公司係指符合下列兩個以上標準：</p> <p>(a)公司與其子公司之總資產超過 1000 萬紐幣；</p> <p>(b)公司與其子公司之總營業額超過 2000 萬紐幣；</p> <p>(c)公司與其子公司擁有相當 50 個以上的全職員工。</p> <p>若海外公司為已提交查帳用財報之紐西蘭公司的子公司，則不適用上述條件。</p>

行業別	商業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措施	1953年《專利法》第100條第2項a款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u> 註冊專利律師須滿足 1953 年《專利法》第 100 條第 2 項 a 款之條件，亦即須為英國或愛爾蘭共和國之國民。

行業別	農業，包括附屬於農業之服務業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01年《乳製品產業重建法》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2010年《乳製品產業重建法》與相關規範提供紐西蘭政府在股份化或其他特定情況下，無償、無條件取得家畜改良公司管理資料庫之副本。</p> <p>其次，若家畜改良公司進行清算或由紐西蘭公司登記處除名，或紐西蘭政府收到上述之資料庫副本時，紐西蘭政府得決定由其他乳製品企業管理該資料庫，並考量其國籍、居留狀況，包括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之組成。</p> <p>此外，《乳製品產業重建法》明定家畜改良公司之資訊報告義務適用於乳牛測試。若其對於紐西蘭乳製品產業無益或有害，《乳製品產業重建法》得拒絕提供核心資料庫之資料，並得考量其國籍、居留情況與資料使用目的。該條件亦適用於資料使用方面。</p> <p>《乳製品產業重建法》限制何人得擁有家畜改良公司股權，且此機制非經相關部長合意不得修改。</p>

行業別	通訊服務-電信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Chorus電信公司章程
保留內容	<u>投資</u> Chorus 公司章程要求任何單一國外業者持有超過49.9%股權時，須經紐西蘭政府核准。半數以上之董事會成員須為紐西蘭公民。

行業別	通訊服務-視聽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措施	1989年《廣播通訊法》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依 1989 年《廣播通訊法》，外國政府或其代表取得無線頻譜使用執照或管理權，或該執照或管理權之權益，需由經濟發展部長之書面批准。

行業別	農業，以及附屬於農業之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1953年《初級產品行銷法》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依 1953 年初級產品行銷法，紐西蘭政府得針對養蜂、水果種植、蛇麻草種植、養鹿，以及山羊或山羊之毛皮製品(以上稱為初級產品)生產者進行必要規範，以管理初級產品之行銷。該法提供設立法定行銷機關獨佔之行銷與取得權，以及涉及下列措施之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機關之職責、權力、任命、成員與解散； ●行銷機關業務之管理； ●行銷機關取得初級產品，以及其價格、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務； ●初級產品之生產、分配、認證、銷售等相關事務； ●初級產品費用與稅款支付相關事務； ●行銷機關所需資訊之取得； ●《初級產品行銷法》相關違法與罰款之規定。

行業別	航空運輸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1990年《民用航空法》與行政指南
保留內容	<u>投資</u> 只有經授權之航空公司得以紐西蘭籍國際航空公司名義提供國際定期航空服務。該授權得基於特定條件,例如該航空公司由紐西蘭公民實質所有並有效控制。 非定期航空服務須獲適當授權,或經運輸部長依1990年《民用航空法》發布之指南予以核准。

行業別	航空運輸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紐西蘭航空公司章程
保留內容	<p><u>投資</u></p> <p>非經 Kiwi Shareholder¹ (政府黃金股；代表人為財政部長與相關主管機關部長) 批准，外國公民不得持有紐西蘭航空 10% 以上之可投票股權。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名以上之董事會成員須為紐西蘭一般居民。 ● 半數以上之董事會成員須為紐西蘭公民。 ● 董事會主席須為紐西蘭公民。

¹ 紐西蘭航空的特別股(Kiwi Share)是一個單一的 NZ\$1 發行給政府的特別可轉換優先股。政府黃金股視為紐西蘭代替英國女王陛下持有之股份。

中華臺北
附件 4:I

1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2011年6月15日土地法

說明： 投資

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得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取得下列各款用途之土地：住宅、營業處所、教堂、醫院、外僑子弟學校、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墳場、或其他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

2

行業別： 礦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2003年12月31日礦業法

說明： 投資

僅中華臺北之國民或在中華臺北設立並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可取得礦業權。

3

行業別：水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2011年6月1日水利法

說明：投資

外國人不得取得水權，但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下列用水免為水權登記：

- 1.家用及牲畜飲料；
- 2.在私有土地內挖塘；
- 3.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
- 4.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取水。

前項各款用水，如足以妨害公共水利事業或他人用水之利益時，主管機關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登記。

4

行業別： 自來水供給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措施： 2010年6月15日自來水法

2011年6月1日水利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自來水供給事業專屬於臺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及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分區經營。

5

行業別： 能源附屬配送服務
子行業別： 天然氣供應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1年2月1日天然氣事業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不得為天然氣事業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

6

行業別： 電力供應、電力輸配服務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措施： 2000年4月26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2012年8月8日電業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申設發電廠需獲得中華臺北主管機關基於經濟需求測試方予核發許可。

僅允許臺灣電力公司從事電力輸配服務。

7

行業別: 教育服務業
子行業別: 中小學教育服務業(CPC 921 及922)，成人教育及其他教育服務業(CPC 924 and 929)。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2008年1月16日私立學校法、2004年6月23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中小學教育

外僑學校

由外國人設立之中小學不得招收本國籍學生。

備註：紐西蘭投資人於中華臺北設立紐西蘭外僑學校不受非營利法人規定之限制，惟具營利性質之外僑學校設立不得超過2所，且紐西蘭營利學校須遵守中華臺北相關營利事業之法規、規定與政策。

中華臺北學校

紐西蘭人僅可依中華臺北相關法規藉由捐資加入學校董事會或與中華臺北捐贈人合資成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中小學。

成人及其他教育

外國人不得擔任成人及其他教育服務業之管理人。

8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航運服務業
產業分類：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相關條款：

措施： 2013年1月30日航業法

2010年12月8日船舶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非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每年核准特許，外國船舶不得在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外國船舶除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特別許可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9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國際海運服務業及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3年1月30日航業法 2010年12月8日船舶法 2011年6月29日船員法 2012年8月13日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1.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境內攬載客貨，須依法設立分公司取得中華臺北主管機關許可，或委託中華臺北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或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
2. 經營船舶運送業，須至少擁有一艘中華臺北船舶。
3. 中華臺北船舶係指向中華臺北主管機關登記之船舶。船舶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該登記：
 - (1)中華臺北政府所有者；
 - (2)中華臺北之國民所有者，或
 - (3)依中華臺北法律設立，且主事務所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下列各公司所有者：
 -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國民者。
 - 有限公司，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臺北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並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所有。

- (4)依中華臺北法律設立，且主事務所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法人所有，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中華臺北之國民者。
4.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應優先僱用合格之我國籍船員，僱用外國籍船員時，應經中華臺北之主管機關核准並滿足相關經濟需求測試之條件。

10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陸運服務業、民營鐵路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2010年1月27日公路法

2006年2月3日鐵路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不得在中華臺北所轄領域投資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

外國人不得在中華臺北經營鐵路。

11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民用航空運輸業，專業航空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2010年7月8日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於中華臺北，除普通航空業者提供之專業航空服務外，其餘之專業航空服務均被禁止。普通航空業須經交通部許可於中華臺北設立，且外國人投資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須具備下列法定形式，且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1.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2.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3.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12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地勤服務

空廚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投資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須具備下列法定形式，且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1.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2.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3.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13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機場經營與管理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投資民營航空站應符合下列要件：以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其股份總數逾半數應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14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飛行場經營與管理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投資民營飛行場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

-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 其他法人之代表人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15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輔助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外國自然人須經交通部核准，始得受僱擔任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

16

行業別:	通訊傳播服務業
子行業別:	電信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752電信服務業(CPC7524節目傳輸服務業除外)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07年7月11日電信法 2012年4月18日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2007年12月28日交通部函釋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1.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臺北之國民。 2. 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 3. 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我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4.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由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5%。此限制由主管機關公告修正。 6.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須與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17

行業別: 健康及社會服務業
子行業別: 醫療服務
產業分類: 醫院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 12 章(投資)第 5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2 章(投資)第 8 條)
措施: 2009 年 5 月 13 日醫師法
2011 年 1 月 26 日藥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物理治療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職能治療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醫事檢驗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醫事放射師
2004 年 5 月 5 日營養師法
2009 年 1 月 23 日牙體技術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護理人員法
2003 年 7 月 2 日助產人員法
2009 年 1 月 23 日聽力師法
2008 年 7 月 2 日語言治療師法
2001 年 11 月 21 日心理師法
2009 年 5 月 20 日醫療法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函釋

說明:

投資

1. 醫療服務

外國人不得設立診所、藥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牙體技術所、護理機構、助產所、聽力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醫療機構。

2. 醫院服務

外國人充任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此外，外國人不得擔任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長。

18

行業別： 漁業及養殖漁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措施： 2008年1月9日漁業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唯有中華臺北之國民得以擔任漁業人(亦包含養殖相關之行業)，但外國人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與任何中華臺北之漁業人共同操作漁業。

19

行業別： 農業、畜牧業、林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1997年11月19日外人投資條例

2010年12月21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說明： **投資**

外國人禁止投資林業、伐木業、狩獵業。

其他業別之外國投資限制如下列。外國投資申請須經農業委員會依個案審查及核准：

1. 農業：稻作栽培業、雜糧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蔬菜栽培業、果樹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花卉栽培業、其他農作物及園藝栽培業；
2. 畜牧業：牛飼育業、豬飼育業、雞飼育業、鴨飼育業、其他畜牧業。

20

行業別： 公益彩券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措施： 2008年5月28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公益彩券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銀行辦理發行。前項所稱之銀行，係指由中華臺北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

21

行業別: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
子行業別:	運動服務
產業分類:	運動場館業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1999年8月25日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說明:	<u>投資</u> 不開放外國人投資高爾夫球場。

22

- 行業別：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
- 子行業別： 運動彩券業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 12 章(投資)第 5 條及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5 條)
市場開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
- 措施： 2009 年 7 月 1 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2012 年 7 月 26 日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
-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與投資**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應為依中華臺北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註冊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臺北之國民或法人直接持有股數應超過公司股份總數 50%。
外國銀行不得提供關於運動彩券資金管理方面之服務。

23

行業別：文化、娛樂及運動服務
子行業別：圖書館、檔案、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服務
產業分類：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相關條款：
措施：2005年2月5日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5年12月30日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外國人不得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領土及領海範圍內調查及發掘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遺址發掘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4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專業服務
產業分類:	專業工程服務(CPC 8672, 8673) 與工程有關之科技顧問服務 (CPC 86754)
相關條款: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措施:	2011年6月22日技師法 2003年7月2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2007年3月21日國土測繪法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u>專業工程服務</u> 於中華臺北提供專業工程師簽證服務者，須設立當地據點。 <u>測繪業</u> 在中華臺北從事測繪業，需成立當地據點。

25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專業服務
產業分類:	會計師服務(CPC 86211) 租稅服務(8630)、記帳士服務(86213,86219,8622,8630) 建築服務業(CPC 8671) 獸醫服務業 (CPC 93201*, 93209* ¹) 不動產服務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措施:	2009 年 6 月 10 日會計師法 2012 年 8 月 8 日所得稅法 2009 年 6 月 10 日記帳士法 2011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建築法 20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建築師法 2009 年 5 月 27 日獸醫師法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2011 年 6 月 15 日不動產估價師法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u>會計師簽證服務及所得稅簽證服務</u>

有關會計師簽證業務之執行或與所得稅簽證有關之稅務代理人服務，僅能由具備中華臺北會計師資格或稅務代理人資格者提供服務，且必須在中華臺北境內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始能執業。

需設立當地據點。

記帳士服務

需設立當地據點。此據點不得為公司型態。

¹排除實驗室及技術服務，食品(包括特殊飼料)，及其他設施與資源。

建築服務業

於中華臺北提供建築師簽證相關服務，必須於當地設立非公司型態之建築師事務所。

獸醫服務業

需設立當地據點。當地據點不應以公司型態呈現。

不動產經紀業

需設立當地據點。

經營不動產經紀業務及銷售國外不動產，必須依中華臺北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

不動產估價服務

從事不動產估價服務者，需在中華臺北成立事務所，並不得以公司形式呈現。

26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專業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措施： 2009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證法

2011年12月30日地政士法

2011年7月25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2002年1月30日引水人法

2011年12月21日消防法

說明： 跨境提供服務

外國人不得擔任公證人、地政士、引水人、及消防設備師/士。

行業別：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法律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

措施：律師法及相關法令

說明：跨境服務貿易

中華臺北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應設立當地據點，始得執行職務。又該據點必須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為之。

基於透明化目的，對於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服務的規定如下：

1. 服務範圍

(1)外國法事律師獨立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

(2)有關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當事人一造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或遺產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境內之個案，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與中華臺北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2. 中華臺北之主管機關將依下列條件許可外國法事務律師：

(1)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為合格律師；且

(2)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以律師身分執業五年以上。但外國律師曾受中華臺北律師聘僱為助理或顧問，或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母國法者，其受僱或執業期間，以二年為限，得計入所須之五年執業經驗中。

(3)2012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中華臺北「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於中華臺北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之外國律師，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得申請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3. 「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僱用中華臺北律師或與中華臺北律師合夥，惟須經法務部許可。

4. 取得中華臺北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後，須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法律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

外國人於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至少有二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或通過任何國家律師考試者，得受僱於中華臺北律師或

外國法事務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工作，但不得以助理或顧問本身名義從事訴訟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28

行業別：文化、娛樂及運動服務

子行業別：娛樂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1997年11月19日外國人投資條例

2013年6月17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說明：投資

外國人不得投資有侍者陪伴且與性有關之娛樂業，凡在中華臺北於特種咖啡廳／茶店、舞場及夜總會、酒店、酒吧、歌廳等提供侍者服務者均屬之。

29

行業別：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最惠國待遇(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6 條)
市場開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

措施：
2012 年 1 月 30 日就業服務法
2010 年 3 月 2 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臺北、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中華臺北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該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得在中華臺北境內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主管機關為認可前開規定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得限制其來源國、家數及業務種類。

任何在中華臺北提供就業服務之仲介公司，須以公司型態成立或依中華臺北公司法登記之外國公司。主管機關依國內經濟及就業市場，得許可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在中華臺北境內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

30

行業別： 郵政及專差服務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措施： 2011年4月27日郵政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之業務由國營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31

行業別:	金融服務
子行業別: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措施:	2011年11月9日銀行法 2010年6月9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2009年12月11日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2003年12月2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2010年6月9日票券金融管理法 2008年1月16日信託業法 2009年10月5日信託業設立標準 2002年7月24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2009年1月21日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009年1月23日電子票證發行條例 2011年7月29日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2011年4月27日中央銀行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與投資

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及取得相關營業執照，不得對任何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機構及個人提供任何銀行服務，包括勸誘或行銷等。

銀行服務應以設立下列機構方式為之：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經紀商、信用卡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下列金融機構在中華臺北設立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商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匯經紀商、信託公司、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32

- 行業別：** 金融服務
- 子行業別：**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 措施：** 2009年12月11日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2010年6月9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2003年12月2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 說明：** 投資
外國銀行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外國銀行不得於中華臺北申請設立分行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非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十億美元以上，其中中、長期授信總額達一億八千萬美元。

33

行業別： 金融服務
子行業別：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2009年12月11日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2011年11月9日銀行法

說明：

投資

新臺幣授信

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超過新臺幣70億元，或以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以外國銀行分行淨值所計算之各款金額，以孰高者為限；不得對同一自然人授信超過新臺幣15億元，或以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以外國銀行分行淨值所計算之各款金額，以孰高者為限。

上開準用授權規定計算時所稱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34

行業別： 金融服務
子行業別： 證券及期貨服務
產業分類：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相關條款：

措施： 2012年1月4日證券交易法
2010年6月9日期貨交易法
2010年6月9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2009年6月16日證券商設置標準
2007年10月2日期貨商設置標準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及取得相關營業執照，不得對任何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機構及個人提供任何有關證券期貨之金融服務，包括勸誘或行銷等。

35

行業別： 金融服務

子行業別：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措施： 2012年6月6日保險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除中華臺北於服務貿易總協定承諾之事項外，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及取得相關營業執照，不得對任何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機構及個人提供保險及保險相關金融服務，包含勸誘或行銷。

附件 4:II

前註

1. 締約一方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2 條(不符合措施)，以及第 12 章(投資)第 9 條(不符合措施)，於附件 4:II 列出其得不符合本協定下列條款而繼續既有措施或採行新措施或更具限制性措施之特定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

- (a) 第 12 章(投資)第 5 條及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5 條(國民待遇)；
- (b) 第 12 章(投資)第 6 條及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6 條(最惠國待遇)；
- (c)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市場開放)；
- (d)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
- (e) 第 12 章(投資)第 7 條(實績要求)；或
- (f)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為臻明確，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市場開放)係指非

歧視性措施。

2.當地據點呈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及國民待遇(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5 條)為分別獨立之規範，一措施僅不符合當地據點呈現時，不須保留不符合國民待遇。

3.清單各項目列示下列要素：

- (a) 「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行業別；
- (b) 「子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特定行業別；
- (c) 「產業分類」於適用時，係指各項目主要產業分類號列所涵蓋之活動。此要素僅具釐清之功能；
- (d) 「相關條款」所列之條款係指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2 條(不符合措施)所載條款；以及第 12 章(投資)第 9.2 條(不符合措施)所載，並不適用該項目所涵蓋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之範圍；
- (e) 「說明」載明該項目所涵蓋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之範圍；以及
- (f) 「既有措施」之填寫僅係幫助理解，不以所列出之既有措施為限。

4. 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2 條以及第 12 章(投資)第 9.2 條(不符合措施),「相關條款」欄載明之本協定條款不適用於「說明」欄中所指明之行業別、子行業別及活動。
5. 解釋某一項目時,「說明」欄應優先於其他欄位作為解釋依據。

紐西蘭

4:II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10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與下列相關任何措施之權利：</p> <p>(1) 公共執法與懲治；(2) 為公共目的而設置之幼兒照顧、健康、收入保障與保險、公眾教育、公共住宅、公共訓練、公共運輸、公用事業、社會保障與保險、以及社會福利等社會服務。</p>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與水資源相關之任何措施之權利，包括飲用水的分配、收集、處理與配銷。此保留不適用與瓶裝礦泉水、氣泡水與天然水之批發與零售。</p>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針對原本於本協定生效時仍由公權力行使提供，但後改以非公權力方式提供之服務，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下列相關之措施，該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服務提供者之數量 2. 允許由紐西蘭政府獨資或擁有多數股權之企業可成為唯一之服務提供者，或數量有限之服務提供者之一 3. 對經理與董事會組成之限制措施 4. 要求設立商業據點 5. 指定服務提供者之設立形式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由紐西蘭政府完全擁有或有效控制之企業,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出售該企業股份或企業資產給予任何人之措施之權利,包含給予紐西蘭國民相應之較優惠的待遇。</p>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保留內容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紐西蘭符合 GATS 第 16 條義務之措施之權利。 ³

³ 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8條不符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之規定並不減損修正前現存所列措施之符合性，且亦不適用於紐西蘭附件四之一涉及市場進入之部分。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05 海外投資法案 1996 漁業法案 2005 海外投資規則
保留內容	<p><u>投資</u></p> <p>現存措施為 2005 海外投資法案、1996 漁業法案、2005 海外投資規則。紐西蘭對於下列投資活動，保留可採取或維持必須事先獲得主管機關批准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購或控制一紐西蘭企業 25%之股份或表決權，或轉讓資產價值超過 2000 萬紐幣者； 2. 開始營業或收購已存在之企業，包括企業資產，其設立或收購企業或資產的支出總額超過 2000 萬紐幣者； 3. 不論金額多少，收購或控制某些被視為敏感類別之土地，或根據紐西蘭海外投資法規須特別獲得批准者； 4. 不論金額多少，收購擁有商業捕漁配額或年度捕漁配額之紐西蘭企業超過 25%以上之股份或表決權，或收購商業捕漁配額或年度捕漁配額者 <p>根據紐西蘭海外投資相關規定，需事先獲得批准之交易類別應適用之批准要件，紐西蘭保留採行或維持與其相關之任何措施之權利。</p>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措施	1987年自然資源管理法及其清單一所列之法令 1991年資源管理法案 1974年地方政府法案及其後修正法案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現存措施為 1987 年自然資源管理法及其清單一所列之法令、1991 年資源管理法案、1974 年地方政府法案及其後修正法案。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涉及與下列相關之控制、管理或使用之任何措施之權利： 1. 保護區域，包括土地資源、土地或水之利益、為設立管理遺產目的(歷史與自然遺產)、公共娛樂與風景保護； 2. 根據法令由官方特別擁有或受到保護之物種。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摘要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與下列相關之任何國籍或居住措施：動物福利；保護動植物與人類生活健康，特別包括國內和出口食品之食品安全、動物飼料、食物標準、生物安全、生物多樣性、以及動植物健康狀態之認證。</p> <p>本保留不應被解釋為減損本協定第六章(SPS)以及 WTO 下之 SPS 協定之義務。亦不應被解釋為減損本協定第七章(TBT)與 WTO 之 TBT 協定下之義務。</p>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1991年資源管理法案 2011年海洋與沿海區法案 1964年大陸礁層法案 1991年官方礦產法案 2012年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案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現存措施為 1991 年資源管理法案、2011 年海洋與沿海區法案、1964 年大陸礁層法案、1991 年官方礦產法案、2012 年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法案。 紐西蘭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與潮間帶、海床、國際法定義下之內水、領海、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及在大陸礁層行使許可權(the issuance of maritime concessions in the continental shelf)等之權利與措施。

行業別	商業服務-法律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由政府出資之法律服務相關措施之權利。

行業別	商業服務-火災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措施	1975火災服務法案 1977森林與農村火災法案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現存措施為 1975 火災服務法案、1977 森林與農村火災法案。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消防服務相關措施之權利, 但排除空中消防服務。

行業別	商業服務-研究與發展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與下列相關措施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家資助之大專院校或由隸屬於紐西蘭國家部門一部分之研究組織為公共目的所從事進行之研究與發展服務； 2. 物理科學、化學、生物、工程技術、農業科學、醫療、製藥、與其他自然科學如 CPC8510 之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 <p>為避免疑問，最惠國待遇義務之保留不適用於由國家資助之大專院校或由皇家研究機構為公共目的所從事進行之研究與發展服務。</p>

行業別	商業服務-技術檢驗與分析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可採取或維持與下列相關之任何措施之權利：</p> <p>成分與純度之測試分析服務</p> <p>技術檢驗服務</p> <p>其他技術與分析服務</p> <p>地質、大地物理及其他科學相關之服務</p> <p>藥物測試服務</p>

行業別	商業服務-漁業與水產養殖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1996漁業法案 2004水產養殖改革法案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根據聯合國海洋公約法之規定，紐西蘭保留控制外國漁業活動之權利，包括魚貨上岸（fishing landing）、海上漁貨處理第一次上岸，以及進入紐西蘭港口等活動。

行業別	商業服務-能源、製造業、批發、零售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可採取任何為禁止、規範、管理或控制核能之製造、使用、配銷或零售之措施之權利，包括針對自然人或法人設立條件。</p>

行業別	通訊服務-影視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措施	為更加透明,1978紐西蘭電影委員會法限制合製協議籌拍之作品符合該法「紐西蘭內容為主」(significant New Zealand content)之要件。若與締約國根據合製協議或安排籌拍,即可被視為符合上該要件。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紐西蘭保留或維持實施電影與電視作品之優惠合製協議之相關權利,包括:官方合製資格之授予以及合製作品所能享有之國民待遇。

行業別	通訊服務-影視其他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針對推廣再紐西蘭製作電影與電視節目，以及推廣廣播、電視及電影中在地化內容之相關措施，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該等措施之權利。</p>

行業別	農業，包括附屬於農業之服務業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措施	紐西蘭乳品業重組法 2001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針對獲《紐西蘭乳品業重組法 2001》section 7(1)(a) 授權，合併成立之紐西蘭乳品產銷合作公司，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對該公司持股、該公司或其繼承機構之資產處置實施相關措施之權利。</p>

行業別	農業，包括附屬於農業之服務業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1999年奇異果產業重整法案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所有與新鮮奇異果外銷至澳洲以外所有市場相關措施之權利。

行業別	農業，包括附屬於農業之服務業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或維持與下列措施相關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WTO 農業市場協定有關之關稅優惠配額，個別國家關稅優惠，或其他類似效果之措施，對於任何由政府認可之出口產品配銷分配計畫，可指定成立與經營運轉之條件 ●針對前述出口分配機制下成立之貿易服務提供者，分配其配銷權利 <p>本保留並非禁止 WTO 農業協定涵蓋之 HS 章節相關產品配銷服務業之投資。本保留適用於涉及關稅配額，個別國家關稅優惠以及其他類似措施之農產品相關服務。</p>

行業別	農業，包括附屬於農業之服務業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1987 紐西蘭園藝出口管理法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或維持制定與執行下列產品之出口行銷策略相關必要措施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 ● 養蜂 ● 園藝 ● 水果 ● 穀物 ● 畜牧業 <p>若是與支持相關產業有關之強制集體行銷策略 (mandatory collective marketing plan) 則應採納或啟動。</p> <p>為避免疑問，本項所指強制行銷策略，排除市場參與者數量或是出口量之限制。</p>

行業別	教育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措施	為更加透明化，《教育法1989》第292條規定之「大學」、「教育學院」、「理工學院」以及「專技教育」等名詞。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針對受法律保障之教育條件與機構名稱，紐西蘭保留採行或維持相關措施之權利。 本保留涉及《1989年教育法》規定之「大學」、「教育學院」、「理工學院」以及「專技教育」等名詞。

行業別	金融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針對 GATS 金融附件定義之金融服務,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 GATS 第 16-18 條義務一致之不符合措施之權利。</p>

行業別	健康與社會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措施	<p>1955年收養法</p> <p>1997年跨國收養法</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針對收養服務之提供,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相關措施之權利。</p> <p>本保留涉及《1955年收養法》與《1997年跨國收養法》</p>

行業別	健康與社會服務
涉及義務	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針對私部門提供醫院醫療服務、助產之相關服務,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相關措施之權利。

行業別	娛樂、文化與運動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03年賭博法 2003年性服務改革法 2003年賽馬管理法 2004年運動競賽危害防止規則 2009年紐西蘭賽馬協會組織條例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針對賭博、彩券與性服務之提供,紐西蘭保留實施任何相關措施之權利。 本保留涉及《200年賭博法》、《2003年性服務改革法》、《2003年賽馬管理法》、《2004年運動競賽危害防止規則》以及《2009年紐西蘭賽馬協會組織條例》

行業別	娛樂、文化與運動服務下之圖書館、資料庫、博物館與其他文化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保留內容摘要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下列服務相關措施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文化遺產相關服務,包括人種學,考古,歷史,文學,藝術,科學或技術傳承,以及由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檔案館和其他文物收藏機構所記錄,保存和展出的收藏品 ● 公共檔案保存 ● 圖書館與博物館 ● 歷史性古蹟與建築保存服務

行業別	運輸-海運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實施下列相關措施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西蘭境內港口與它港口間,以及出發與終點為同一個紐西蘭境內港口之旅客/貨物運輸; ●特定港口相關服務(拖引、拖船協助調配,燃料和水,垃圾收集和壓艙廢物處理,港埠船長服務,助航設施,緊急搶修設施,錨,其他駐口岸的業務服務,船舶基本操作服務,包括電信,水,電供應)。然而,任何拒絕國際海上運輸服務提供者合理及非歧視使用上述港口服務之措施不應被適用。 ●為經營紐西蘭船旗船隊所登錄之公司 ●紐西蘭登錄漁船

行業別	配銷服務
涉及義務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u> 針對菸品、酒精飲料之批發零售服務，紐西蘭保留或採取基於公共健康或社會政策目相關措施之權利。

中華臺北

4:II

1

行業別： 所有業別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
條)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與投資

中華臺北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法律執行與矯正服務之措施，以及下列基於公共目的設置或維持之社會服務措施：所得保障或保險、社會安全或保險、社會福利、公共教育、公共訓練、健康、兒童照顧、公共汗水設施。

2

行業別:	關於原住民之議題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中華臺北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給予原住民權利或優惠之措施。

3

行業別： 博弈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中華臺北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博弈事業措施之權利，及任何涉及賭博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彩券之營運發行

4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地勤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中華民國保留權利得採行新措施或維持本協定生效時任何與公營機場提供之行李處理、維修棚廠服務相關措施。

提供行李處理服務可能需要在當地設立負責之代理。

5

行業別： 視聽服務業

子行業別： CPC 75241 電視廣播傳輸服務

CPC 75242 廣播傳輸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中華臺北保留或採取任何涉及其境內廣播電視服務之措施之權利，並對來自中華臺北之國際廣播電視服務、以及廣播電視服務之頻率指配等事項保留權利。

6

行業別： 金融服務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
相關條款： 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與投資

中華臺北依在本協定生效日後生效之雙邊或多邊國際協定，涉
及金融服務業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授予其他國家差別待遇之措
施。

7

行業別： 所有業別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與投資

中華臺北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給予社會、經濟弱勢族群權利或優惠之措施。

8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中華臺北保留可維持或採取任何為禁止、規範、管理或控制核能之製造、使用、配銷及零售的措施之權利，包括針對自然人或法人設立條件。

9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中華臺北對非締約方之人士從事投資或跨境服務，或由非締約方之人士所有或控制之投資者或服務提供者，保留維持投資及跨境服務貿易既有限制之權利。

任何有關該等既有限制之修改，包括據以決定投資者或服務提供者是否為非締約方人士或由非締約方人士所有或控制之規範，不得增加修改前既有限制於跨境服務貿易章第4條(市場進入)、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商業據點呈現)及投資章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績效要求)、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之不符合性。

附件 5 徵收

1. 締約一方採取之單一行動或一系列行動除非涉及有形或無形之財產權或投資之財產利益，否則不構成徵收。
2. 徵收得為直接徵收或間接徵收：
 - (a) 直接徵收係締約方直接拿取投資人資產，包括透過國有化、法律強制或沒收；
 - (b) 間接徵收係指儘管非屬第(a)款所載方式，締約一方以等同於直接徵收之方式剝奪投資人財產，亦即剝奪投資人實質上對財產之使用。
3. 為構成間接徵收，締約一方剝奪投資人之財產必須是：
 - (a) 非常嚴重之情況或期間為無限期；且
 - (b) 與為達公共目的有失比例。
4. 剝奪財產倘符合以下則特別有可能構成間接徵收：
 - (a) 有歧視效果，無論係對特定投資人或包含該投資人在內之一群投資人；或
 - (b) 違反締約方先前對於投資人所作具拘束力之書面承諾，無論是透過契約、執照或其他法律文件。
5. 除第 4 項適用之少數情形外，如由締約一方為保護公共利益，諸如公共健康、安全以及環境而合理行使管制權力所採行之措施，不應構成間接徵收。

附件 6 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承諾表

紐西蘭承諾表

1. 以下之承諾表為紐西蘭依據本協定第十四章（商務人士暫時性入境）第五條（准許暫時性入境）所作出之承諾。

2. 為確保解釋上之明確性，除以下所列出之開放承諾外，對來自中華臺北之服務提供者，透過自然人呈現方式提供服務時，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之權利。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商業訪客：當基於以下之原因尋求臨時性入境：</p> <p>(1) 參加會議、研討會，或與商業同業進行諮商活動。</p> <p>(2) 為位於他方之企業接受訂單或進行契約談判</p> <p>(3) 為在他方之企業或投資之設立據點、擴張或清算近進行商業諮詢活動，但不得包含以該商業訪客本身名義設立或經營為目的。</p>	<p>每一月曆年內累計不得超過三個月。</p>
<p>企業內部調動 意指受僱於在臺灣有商業據點之服務提供者或投資人之資深</p>	<p>資深經理人： 首次入境停留時間最多三年，且</p>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經理人或專家</p> <p>資深經理人係指在某一機構中符合以下條件之中華臺北自然人：</p> <p>(i) 為在臺灣境內特定機構之資深員工，並負有該機構運作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管理權責。</p> <p>(ii) 掌握該機構所有的資訊，且僅接受來自更高階之執行長官、董事或股東之一般性指示；以及</p> <p>(iii) 監督並控制其他具有監督、專業或管理職能之員工。但不包含第一線監督者，除非被監督之第一線員工為專業人士，亦不包含主要職權為執行提供服務所必須之任務之員工。</p> <p>專家係指在某一機構中符合以下條件之中華臺北之自然人：</p> <p>(i) 擁有專業技術之高階知識；</p> <p>(ii) 擁有該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研究設備、各項技術及管理方式的全面性資訊，以及</p> <p>(iii) 對於當事之服務提供或投資人位於臺灣據點之經營，具不可或缺的地位</p>	<p>該資深經理人必須在入境前已受雇於該雇主至少十二個月。</p> <p>專家：</p> <p>首次入境停留時間最多三年。</p>
<p>機器設備安裝維修人員</p>	<p>每十二個月內不得停留超過三個月。</p>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獨立專業人士</p> <p>係指自雇之服務提供者，其服務之提供係以契約為基礎，且無須以商業據點呈現為前提，同時滿足以下之條件：</p> <p>(i)以取得受承認之證書為目的，進行三年或以上之高等教育訓練所獲得之資格。</p> <p>(ii)六年（含）以上之經驗</p> <p>以上之條件之滿足，必須發生於該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提供服務之領域¹。</p>	<p>入境後可停留十二個月，但開放範圍僅限於紐西蘭於W T O承諾開放（GATS/SC/62, GATS/SC/62/Suppl.1 及 GATS/SC/62/Suppl.2 三份文件所列者）與以下所列出之行業，同時需經過「經濟需求測試」。</p> <p>1.商業服務業</p> <p>A.專業服務業</p> <p>a 法律服務（國際法及外國法）</p> <p>f整合性工程服務</p> <p>g 城市規劃及景觀建築服務</p> <p>B.電腦及相關服務業</p> <p>e 維修包含電腦在內之辦公室機器設備</p> <p>f其他電腦服務</p> <p>F.其他商業服務業</p> <p>c管理顧問服務業</p> <p>d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業</p> <p>f 附屬於畜牧業之服務業</p> <p>k 人力仲介服務業</p> <p>p 攝影服務業</p> <p>s 會議服務業</p> <p>t 其他（信用調查、收款服務、室內設計、電話答復、</p>

¹ 若紐西蘭法律要求資格之承認為服務提供之前提者，此等資格必須獲得紐西蘭相關主管機關之承認。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複製服務)</p> <p>5. <u>教育服務業</u></p> <p>E. <u>其他教育服務業</u> -私營專門語言學校之語言訓練 -不屬於紐西蘭義務教育體制內之私人中、小學家 教</p> <p>6. <u>環境服務業</u></p> <p>A. <u>廢水處理</u></p> <p>B. <u>廢棄物處理</u></p> <p>C. <u>淨水及類似服務</u></p> <p>D. 空氣及氣候保護顧問服務</p> <p>E. <u>噪音振動防治顧問</u></p> <p>F.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顧問服務</p> <p>G. 其他環境及附屬顧問服務</p>

3.即便有以上之承諾，紐西蘭保留在勞動/管理爭端案件中，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之權利。

4.對於視聽服務，依據紐西蘭 2009 年移民法所制定之紐西蘭移民指導準則，對於藝人、表演藝術家及相關輔助性人員赴紐工作之簽證訂有特別程序。若欲取得工作簽證或工作證，申請人必須符合依據移民部長、獨立藝術推廣者、代理機構或製作者，以及相關表演藝術者工會共同同意之政策準則。

中華臺北承諾表

1. 以下載明中華臺北依據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第 5 條(短期入境之核准)，就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之承諾。
2. 為臻明確，除以下之承諾外，中華臺北保留權利採行或維持任何與紐西蘭服務提供者透過自然人呈現方式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提供服務有關之措施。

承諾類別	條件(包含居留期間)
<p>商業訪客：</p> <p>擬以下列目的短期入境者：</p> <p>(1)參加會議或與商務夥伴從事諮商者；</p> <p>(2)從事接單或替設置在締約他方的企業洽商合約者； 或</p> <p>(3)在締約他方境內從事籌建、擴展、結束一項企業或投資之商務諮詢或相關事務，但不包含意圖建立或運作任何該商務訪客本人名下之活動。</p>	<p>入境並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90 日</p>
<p>企業內部調動人員：</p> <p>係指被紐西蘭之法人僱用超過一年，透過具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以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或專家身份，短期入境以提供服務之紐西蘭自然人。</p> <p><u>負責人：</u></p> <p>定義：係指董事、總經理、分公司經理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其受僱用之公司的部門負責人。</p>	<p>初次入境之留期間為三年，惟可申請展延，每次一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p>

<p><u>高級經理人員：</u></p> <p>定義：係指有權任免或推薦任免公司人員，且對日常業務有決策權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員。</p> <p><u>專家：</u></p> <p>定義：係指法人組織內擁有先進之專業技術，且對該組織之服務、研發設備、技術或管理擁有專門知識之自然人。(專家包括取得專門職業證照者，但不以此為限)</p>	
<p>安裝或服務人員</p>	<p>入境之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90 日</p>
<p><u>獨立專業人士：</u></p> <p>係指具有高階技術或專業技能之自僱型服務提供之自然人，依照有效的契約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提供服務，而無需設立商業據點：</p> <p>高階技術及專業技能之獨立專業人士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依據中華臺北法律或規定取得之證照或執業資格者；</p> <p>(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或</p> <p>(3) 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超過五年，有卓越表現者，例如提出學位、證書或獲獎之證明者。</p>	<p>以中華臺北在世界貿易組織 (GATS/SC/136/R ev.1) 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需符合經濟需求測試，入境之居留期間不得超過一年者。</p> <p>此外，紐西蘭律師得為提供紐西蘭法建議或執行國際法業務，短期入境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並停留，每次不得超過 30 日。該類入境應符合經濟需求測試。</p>

3. 針對上述承諾內容，如有發生勞動/管理爭議中華臺北保留權利以准駁或維持任何措施。

附件 7 環境貨品清單

Annex 7: Environmental Goods List				
	HS Code (2012)	HS 6-digit description	EX-OUT / ADDITIONAL Product Specification	Environmental justification
1	4011.50	New pneumatic tyres, of rubber of a kind used on bicycles.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2	4013.20	Inner tubes, of rubber of a kind used on bicycles.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3	5608.11	Knotted netting of twine, cordage or rope; made up fishing nets, of man-made textile materials.	含有海龜脫逃器之特製漁網。	海龜脫逃器之使用減少 90-100%的海龜死亡率。
4	5608.90	Knotted netting of twine, cordage or rope; other made up nets, of other textile materials.	含有海龜脫逃器之特製漁網。	海龜脫逃器之使用減少 90-100%的海龜死亡率。
5	7305.90	Other tubes and pipes (for example,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having circular cross-sections, the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及清潔衛生。

		external diameter of which exceeds 406.4 mm, of iron or steel: Other.		
6	7306.11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line pipe of a kind used for oil or gas pipelines: Welded, of stainless steel.	鐵管或鋼管、天然氣、廢棄物 出入孔及輸送裝置。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使用之輸送，並 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衝擊。
7	7306.19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line pipe of a kind used for oil or gas pipelines: Other.	鐵管或鋼管、天然氣、廢棄物 出入孔及輸送裝置。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使用之輸送，並 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衝擊。
8	7306.29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Casing and tubing of a kind used in drilling for oil or gas: Other.	鐵管或鋼管、天然氣、廢棄物 出入孔及輸送裝置。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使用之輸送，並 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衝擊。
9	7306.30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

		iron or steel: Other, welded, of circular cross-section,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及清潔衛生。
10	7306.40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Other, welded, of circular cross-section, of stainless steel.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及清潔衛生。
11	7306.50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Other, welded, of circular cross-section, of other alloy steel.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及清潔衛生。
12	7306.69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Other, welded, of non-circular cross-section.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及清潔衛生。
13	7306.90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

		iron or steel: Other	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及清潔衛生。
14	7308.20	Structures (excluding prefabricated buildings of heading 94.06) and parts of structures, of iron or steel; plates, rods, angles, shapes, section, tubes and the like, prepared for use in structures, of iron or steel: Towers and lattice masts.	風力發電渦輪機塔臺。	用於抬升及支撐風力發電渦輪機以生產再生能源。
15	7309.00	Reservoirs, tanks, vats and similar containers for any material (other than compressed or liquefied gas), of iron or steel, of a capacity exceeding 300l, whether or not lined or heat-insulated, but not fitted with mechanical or thermal equipment.	選擇性除外項目 (optional ex-outs) 可能包括：生質能氣化之厭氧消化用槽或桶；太陽能預熱貯存槽；廢棄物盛裝器，包括一般廢棄物或危險廢棄物之盛裝器；飲用水安全貯藏之貯水池、水槽與蓄水庫；廢水處理之化糞池、水槽及污水池。	任何物質、任何形狀之液體或固體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或危險廢棄物)的盛裝器。此盛裝物可有助於將廢棄物轉換為氣體，此氣體可用於產生能源。
16	7310.29	Tanks, casks, drums, cans, boxes and similar containers, for any material (other than compressed	廢物盛裝器，無論是否搭配壓土機。	任何物質、任何形狀之液體或固體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或危險廢棄

		or liquefied gas), of iron or steel, of a capacity not exceeding 300l, whether or not lined or heat-insulated, but not fitted with mechanical or thermal equipment: Of a capacity of less than 50l: Other		物)的盛裝器。
17	7315.11	Chain and parts thereof, of iron or steel: Articulated link chain and parts thereof: Roller chain.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8	7324.90	Sanitary ware and parts thereof, of iron or steel: Other, including parts.	節水淋浴設施。抽水馬桶及小便池沖水箱，包括旱廁(dry closets)。	節水淋浴設施(附帶提供特殊省水淋浴噴頭)與旱廁(基於堆肥之目的而使用)被設計用以節水。
19	7326.90	Other articles of iron or steel: Other.	濾渣器及類似濾網，用於在排水管入口處過濾水。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及清潔衛生。
20	7612.90	Aluminium casks, drums, cans, boxes and similar containers (including rigid or collapsible tubular containers), for any material (other than compressed	廢棄物盛裝器，包括一般廢棄物或危險廢棄物之盛裝器。	任何物質、任何形狀之液體或固體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或危險廢棄

		or liquefied gas), of a capacity not exceeding 300l, whether or not lined or heat-insulated, but not fitted with mechanical or thermal equipment: Other.		物)的盛裝器。
21	8402.90	Steam or other vapour generating boilers (other than central heating hot water boilers capable also of producing low pressure steam); super-heated water boilers: Parts.	8402.19x 生質能鍋爐之零組件。	生質能鍋爐零組件。
22	8404.10	Auxiliary part for use with boilers of heading 84.02 or 84.03 (for example, economisers, super-heaters, soot removers, gas recoverers); Auxiliary plant for use with boilers of heading 84.02 or 84.03.	8402.19x 生質能鍋爐之輔助裝置。	可減少污染物釋放到空氣之工業空氣污染控制廠的組件設備。此設備亦在廢棄物處理或再生能源資源回收應用中用來支援廢熱回收流程。
23	8404.20	Condensers for steam or other vapour power units.		用於將氣流冷卻到足可去除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像是苯)的溫度。
24	8404.90	Auxiliary part for use with boilers of heading 84.02 or 84.03 (for example, economisers, super-heaters, soot		在修復及維護歸類於上述 8404.10 項下設備過程中會使用這些零組件。此

		removers, gas recoverers); condensers for steam or other vapour power units: Parts.		次級設備也在廢棄物處理過程中用來支援廢熱回收流程(例如上述的鍋爐)或用於可再生能源資源回收之用途。
25	8405.10	Producer gas or water gas generators, with or without their purifiers; acetylene gas generators and similar water process gas generators, with or without their purifiers.	僅只包括含有淨化器者。	淨化器去除製造氣體中產生之污染物(例如氟化物或硫化合物)。
26	8406.81	Steam turbines and other vapour turbines: Other turbines: Of an output exceeding 40 MW.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高於 40 MW 的固定式汽渦輪機；用於地熱幫浦設施之低溫/低壓汽渦輪機；以及用於熱電聯產之汽渦輪機。	專為生產地熱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熱電聯產而設計之渦輪機，可較傳統發電更能有效利用能源。
27	8406.82	Steam turbines and other vapour turbines: Other turbines: Of an output not exceeding 40 MW.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未超過 40MW 的固定式汽渦輪機；其他蒸汽渦輪機；用於地熱幫	汽渦輪機是用來驅動發電機，以從環境能源回收過程中生產電力。請注意，這些產品的輸出功率「未超過

			浦設施之低溫/低壓汽渦輪機；以及用於熱電聯產之汽渦輪機。	40MW」。
28	8406.90	Steam turbines and other vapour turbines: Part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適合用於超過 40MW 之固定式汽渦輪機之零組件；未超過 40MW 之固定式汽渦輪機、其他蒸汽渦輪機；8406.81x 及 8406.82x 之零組件。	用於修復及維護列在 8406.81 及 8406.82 項下之能源回收渦輪機的零組件。
29	8409.91	Parts suitable for use solely or principally with the engines of heading 84.07 or 88.08: Other: Suitable for use solely or principally with spark-ignition internal combustion piston engines.	工業用消音器	工業用消音器用於減少引擎噪音。
30	8410.11	Hydraulic turbines and water wheels of a power not exceeding 1,000 kW		水力發電不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31	8410.90	Hydraulic turbines and water wheels, and regulators parts.	8410.11 的零組件。	水力發電不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32	8411.81	Other gas turbines: of a power not exceeding 5,000 kW.		利用來自回收之掩埋場沼氣、煤礦排出氣、或生物沼氣(清潔能源系統)進行發電之燃氣渦輪機。請注意這些渦輪機未「超過 5,000 千瓦」。
33	8411.82	Other gas turbines: of a power exceeding 5,000 kW.		利用來自回收之掩埋場沼氣、煤礦排出氣、或生物沼氣(清潔能源系統)進行發電之燃氣渦輪機。請注意這些渦輪機未「超過 5,000 千瓦」。
34	8411.99	Turbo-jets, turbo-propellers and other gas turbines: Parts.	8411.81 及 8411.82 之零組件。	上述燃氣渦輪機之零組件。
35	8412.90	Other engines and motors: Parts.	風力發電渦輪機之葉片與轉軸。	這些葉片與轉軸是風力發電渦輪機不可或缺之組成部分。
36	8413.20	Pumps for liquids,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a		在處理過程中用於控管及輸送廢水

		measuring device; liquid elevators: hand pumps, other than those of subheading 8413.11 or 8413.19.		或污泥。
37	8413.50	Pumps for liquids,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a measuring device; liquid elevators: Other reciprocating positive displacement pump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污水、廢水處理幫浦。	在處理過程中用於控管及輸送廢水或污泥。
38	8413.60	Pumps for liquids,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a measuring device; liquid elevators: Other rotary positive displacement pumps.	沉水式攪拌器幫浦；螺絲型；流速不低於 3m/3min。	在處理過程中用於控管及輸送廢水或污泥。
39	8413.81	Pumps for liquids,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a measuring device; liquid elevators: Other pumps; liquid elevator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與風力發電渦輪機整合之幫浦裝置；太陽能抽水裝置。	污水處理設備。幫浦是污水處理廠不可或缺的設備。
40	8413.91	Pumps for liquids,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a measuring device; liquid elevators: Parts of pumps.	抽水蓄能發電系統 (hydroelectric pumped storage systems)之幫浦渦輪轉子 (Pump-turbine runner)。 8413.20、8413.50、8413.60、	水力發電不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8413.70 及 8413.81x 之零組件。	
41	8414.10	Air or vacuum pumps, air or other gas compressors and fans; ventilating or recycling hoods incorporating a fan,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filters: Vacuum pumps.	輸送或抽取空氣污染物(例如廢氣或灰塵)之工業用抽油煙機。	空氣處理設備。用在多項環境應用裝置中，例如排煙脫硫(flue gas desulphurisation, 亦即從燃燒天然氣中去除硫的過程)。
42	8414.40	Air or vacuum pumps, air or other gas compressors and fans; ventilating or recycling hoods incorporating a fan,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filters: Air compressors mounted on a wheeled chassis of towing	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腐蝕性氣體或灰塵時使用之空氣壓縮機。	空氣處理設備。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腐蝕性氣體或灰塵。
43	8414.59	Air or vacuum pumps, air or other gas compressors and fans; ventilating or recycling hoods incorporating a fan,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filters: Fans; other.	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與腐蝕性氣體或灰塵之風扇的選擇性除外項目。	空氣處理設備。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腐蝕性氣體或灰塵。
44	8414.80	Air or vacuum pumps, air or other gas compressors and fans; ventilating or recycling hoods incorporating a fan,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filters: Other.	工業用抽油煙機；曝氣機(aerators)；鼓風機(blowers)；與散氣機(diffusers)。	空氣處理設備。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腐蝕性氣體或灰塵。

45	8414.90	Air or vacuum pumps, air or other gas compressors and fans; ventilating or recycling hoods incorporating a fan,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filters: Parts.	8414.10x、8414.30、8414.40 及 8414.80x 之零組件。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8414.59x.	空氣處理設備。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腐蝕性氣體或灰塵。
46	8417.8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incinerators, non-electric: Othe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廢棄物焚化路及熱焚化爐或觸媒焚化爐。	這些產品用於銷毀固體及有害廢棄物。觸媒焚化爐被設計來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有機成分，以銷毀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47	8417.9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incinerators, non-electric: Part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8417.80x 之零組件。	這些零組件有助於維護並修復用於銷毀固體及有害廢棄物之產品。同樣地，觸媒焚化爐的零組件可有助於維護並修復有助於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污染物來銷毀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品項。

48	8419.19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instantaneous or storage water heaters, non-electric.	太陽能熱水器。	利用太陽熱能加熱水，不會產生污染。利用太陽能使水加熱可取代燃燒其他產生污染之燃料。
49	8419.39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污泥乾燥機。	在廢水處理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在該過程中需處理污泥。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Dryers: Other.		
50	8419.40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Distilling or rectifying plant.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海水淡化系統；沼氣提煉設備；及溶劑回收廠。	海水淡化廠將鹽分從水中去除，在缺乏水之情況下特別重要。適當處理副產品亦為必要。沼氣提煉設備可改善源自有機物直之沼氣，並使其成為具有類似天然氣之特質。溶劑回收廠可使溶劑之回收及再利用，例如印刷、繪畫或乾洗產業使用之溶劑。
51	8419.50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中使用的熱交換器。	某些熱交換器是特地設計於與再生能源來源相關之用途，例如地熱能源。

		<p>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Heat exchange units.</p>		
52	8419.60	<p>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Machinery for liquefying air or other gases.</p>		<p>用於透過凝結過程分離並去除污染物。</p>

53	8419.89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Other.	蒸發器與乾燥器，用於水及廢水處理。冷凝器與冷卻塔。沼氣反應器；消化槽及沼氣提煉設備。	用於透過凝結過程處理水及廢水並將污染物分離及去除。包括流體化床系統(氣泡式、循環式等)及生質能鍋爐。亦有助於有機物質的厭氧消化。
54	8419.90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 8419.19 ex 之零組件，包括太陽爐/太陽能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之絕緣、溫度傳感器；太陽能/太陽能熱水器之溫差控制器；太陽能/太陽能熱水器之真空玻璃管；太陽能/太陽能熱水器之熱導管等項目之零	在維護及修復(舉例而言)太陽能熱水器過程中使用之零組件。使用太陽能以加熱水，不會製造污染。利用太陽能加熱水可取代燃燒其他產生污染之燃料。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Parts.	組件。8419.40x、8419.50x、8419.60、8419.89x 之零組件。	
55	8421.19	Centrifuges, including centrifugal dryers: Other.	浮油回收設備。	去除浮在海面上油污並常用於補救漏油情況之設備
56	8421.21	Centrifuges: Filtering or purifying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for liquids: For filtering or purifying water.		在環境、工業及科學應用中用於過濾及淨化水，包括水處理廠及廢水處理設施。
57	8421.29	Centrifuges: Filtering or purifying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for liquids: Other.		透過化學回收、油水分離、篩選或篩濾等方式去除廢水之污染物。
58	8421.39	Centrifuges: Filtering or purifying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for gases: Othe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觸媒轉換器/氣體分離設備/壓力達 550 千帕或更高之氣動液壓驅動過濾器/工業氣體淨化設備/靜電過濾器(除塵器)。	物理性、機械性、化學性、靜電式過濾器與淨化器，用於去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氣體中的固體或液體顆粒等。

59	8421.91	Centrifuges: Filtering or purifying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for gases: Parts of centrifuges, including centrifugal dryers.	8421.19x 的零組件。	用於維護及修復可去除海上浮油及常用於補救漏油情況之設備。
60	8421.99	Centrifuges: Filtering or purifying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for gases: Parts; Other.	8421.21 及 8421.29 的零組件。	包括污泥帶式壓濾機及帶式濃縮器。
61	8422.90	Dish washing machines; machinery for cleaning or drying bottles or other containers; machinery for filling, closing, sealing or labelling bottles, cans, boxes, bags or other containers; machinery for capsuling bottles, jars, tubes and similar containers; other packing or wrapping machinery (including heat-shrink wrapping machinery); machinery for aerating beverages: Parts.	清理及乾燥瓶罐之零組件(與 8422.20 有關)	零組件用於組裝並維護用來清理及乾燥瓶罐之設備，俾使瓶罐可被回收及再利用。
62	8428.33	Other lifting, handling, loading or unloading machinery (for example, lifts, escalators, conveyors, teleferics): Other continuous-action elevators and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槽帶式輸送機，長度超過 4 公尺，輸送能力不低於 20m ³ /hr。	用於輸送處理廠周邊之廢棄物。

		conveyors, for goods or materials: Other, belt type.		
63	8466.94	Parts and accessories suitable for use solely or principally with the machines of heading 84.56 to 84.65, including work or tool holders, self-opening dieheads, dividing heads and other special attachments for machine-tools; tool holders for any type of tool for working in the hand: Other; For machines of heading 84.62 or 84.63.	8469.21 項下描述之機器的零組件。	有助於壓實及壓縮金屬，包括用於回收者。
64	8474.10	Machinery for sorting, screening, separating or washing.	用於將固態物質分類、篩選、分離、清洗之機器。	廢棄物分類及處理設備、廢棄物減量或再利用。
65	8474.20	Machinery for crushing or grinding.		用於固體廢棄物處理或回收。
66	8474.39	Machinery for mixing or kneading: Other	用於混合或揉合固態物質之其他機器。	廢棄物分類及處理設備、廢棄物減量或再利用。

67	8474.80	<p>Machinery for sorting, screening, separating, washing, crushing, grinding, mixing or kneading earth, stone or other mineral substances, in solid form; machinery for agglomerating, shaping or moulding solid mineral fuels, ceramic paste, unhardened cements, plastering materials or other mineral products in powder or paste form; machines for forming foundry moulds of sand: Other.</p>	<p>用於將固態物質混凝、造模、造型之機器。</p>	<p>廢棄物減量或再利用。</p>
68	8474.90	<p>Machinery for sorting, screening, separating, washing, crushing, grinding, mixing or kneading earth, stone or other mineral substances, in solid form; machinery for agglomerating, shaping or moulding solid mineral fuels, ceramic paste, unhardened cements, plastering materials or other mineral products in powder or paste form; machines for forming foundry moulds of sand: Parts.</p>	<p>84.74 項下機器之零組件。</p>	<p>廢棄物分類及處理設備、廢棄物減量或再利用。</p>

69	8479.82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having individual function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Other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Mixing, kneading, crushing, grinding, screening, sifting, homogenising, emulsifying or stirring machines.	用於將廢棄物分類、篩選、碾碎、磨碎、切碎、清洗及壓縮的設備。 廢水處理攪拌器；快速攪拌器及絮凝器。	用於整備廢棄物以供回收；處理過程中攪拌廢水；整備有機廢棄物以供製作堆肥；(製作堆肥可使廢棄物送往垃圾掩埋場的量大幅降低，並可恢復廢棄物中有價值營養及能源含量)。
70	8479.89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having individual function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Other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Othe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垃圾及其他廢棄物壓實機；壓碎機；集塵、貯塵設備；水及廢水收集與抽樣設備；氯製造器；分離固體/液體物質之設備；絮凝器或污水污泥濃縮劑；用於監測掩埋廢氣之機器與儀器；用以處理有機廢棄物之厭氧消化器，包括生物沼氣之生產；處理垃圾掩埋滲出水之機器與儀器；堆肥之機器、	用於大量環境管理領域，包括廢棄物、廢水、飲水生產及土壤復育之機器及應用裝置。槽式堆肥系統可控管大量廢棄物並加速分解。垃圾壓實機減少固體廢棄物數量，使廢棄物運輸及處置更有效率。

			儀器與車輛；土壤取樣設備；土壤復育設備；漏油補救之機器與應用裝置；以及水草收割機。	
71	8479.90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having individual function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Other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Parts	8479.82x 及 8479.89x 的零組件。	(同 8479.89) 用於大量環境管理領域，包括廢棄物、廢水、飲水生產及土壤復育之機器及應用裝置。槽式堆肥系統可控管大量廢棄物並加速分解。垃圾壓實機減少固體廢棄物數量，使廢棄物運輸及處置更有效率。
72	8481.80	Taps, clocks, valves and similar appliances for pipes, boiler shells, tanks, vats or the like, including pressure-reducing valves and thermostatically controlled valves: Other appliances.		用於處理過程中掌控並輸送廢水或泥漿。
73	8481.90	Taps, clocks, valves and similar appliances for pipes, boiler shells, tanks, vats or the like, including		用於有效管理、控制、掌控及輸送水。

		pressure-reducing valves and thermostatically controlled valves: Parts.		
74	8483.40	Gears and gearing, other than toothed wheels, chain sprockets and other transmission elements presented separately; ball or roller screws; gear boxes and other speed changers, including torque converters.	風力發電機組齒輪箱。	齒輪箱將風力發電機葉片(相對較慢的)的轉速轉換為為生產(可再生)電力所需之速度。
75	8483.60	Clutches and shaft couplings (including universal joints)	進口離合器及聯軸器，與風力發電渦輪機一併使用以產生電力。	用於初步組裝、修復及維護風力發電系統。
76	8501.62	Electric generators: Ac generators (alternators) of an output exceeding 75 kVA but not exceeding 375 kVA.		在可再生能電廠中與鍋爐及渦輪機併用(亦列於 8406.81 及 8406.82 項下)以產生電力。必須結合使用這些渦輪機與發電機以利用可再生燃料(如生物質)生產電力。功率「超過 75 千伏安，但不超過 375 千伏安」。

77	8501.63	Electric generators: Ac generators (alternators) of an output exceeding 375 kVA but not exceeding 750 kVA.		在可再生能電廠中與鍋爐及渦輪機併用(亦列於 8406.81 及 8406.82 項下)以產生電力。必須結合使用這些渦輪機與發電機以利用可再生燃料(如生物質)生產電力。功率「超過 75 千伏安，但不超過 375 千伏安」。
78	8501.64	Electric generators: Ac generators (alternators) of an output exceeding 750 kVA.		在可再生能電廠中與鍋爐及渦輪機併用(亦列於 8406.81 及 8406.82 項下)以產生電力。必須結合使用這些渦輪機與發電機以利用可再生燃料(如生物質)生產電力。功率「超過 750 千伏安」。
79	8502.31	Electric generating sets and rotary converters: Other generating sets: Wind-powered.		自可再生資源(風力)中生產電力。

80	8502.39	Electric generating sets and rotary converters: Other generating sets: Othe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利用生質能或生物沼氣之熱電聯產系統；可攜式太陽能發電裝置；太陽能發電機；小型水力發電廠；海浪發電廠；以及生質能發電廠之燃氣渦輪機。	熱電聯產系統同時產生可利用之電力及熱。微型熱電聯產系統在家中使用極有效率，尤其在天然氣管線網及熱水集中加熱十分普遍之處。「分散式發電」也將透過全國電網輸電之損失降到最低，減少了提高集中式發電容量及輸電網絡之需求。
81	8503.00	Parts suitable for use solely or principally with the machines of heading 85.01 or 85.02.	8502.31 的零件以及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8502.39x。	8483.40 (可再生能源系統)項下所列出之發電機與發電機組的零組件。相關零組件包括，例如風力發電渦輪機之機艙與葉片。
82	8504.40	Electric static converters.	8502.39 與 8541.40 之機器併用之變壓器，以產生電力。	將太陽能轉換為電力，並可用於將來自太陽能電板/太陽能電池之直流電轉換成常規交流電，後者可運用於諸多家用及辦公室用品，例如廚房電器、微波爐、電視、收音機、電腦等。

83	8504.90	Electric transformers, static converters (for example, rectifiers) and inductors: Other.	8504.40x 的零組件。	可將來自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的直流電轉換為常規的交流電。
84	8505.90	Electro-magnets; permanent magnets and articles intended to become permanent magnets after magnetisation; electro-magnetic or permanent magnet chucks, clamps and similar holding devices; electro-magnetic couplings, clutches and brakes, electro-magnetic lifting heads: Parts.	電磁鐵；磁性分離器零組件；磁滑輪；懸吊磁選機與磁鼓。	用於去除廢棄物之金屬含量，俾以回收。
85	8507.80	Electric accumulators, including separators thereof, whether or not rectangular (including square): Other accumulators.	電池容量不低於 100 千瓦。	高級蓄電池可讓公用水電設施輕易轉換高峰期及非高峰期之間的負載用電，從而大為降低電力網損耗並提升能源效率。這些電池亦有助於可再生能源並支持智慧電網整合到公用水電事業中。
86	8512.10	Electrical lighting or signalling equipment (excluding articles of heading 85.39), windscreen wipers,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

		defrosters and demisters, of a kind used for cycles or motor vehicles: Lighting or visual equipment of a kind used on bicycles.		面效果。
87	8514.1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lectric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those functioning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other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for the heat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Resistance heated furnaces and oven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廢棄物焚化路及熱焚化爐或觸媒焚化爐。	這些產品用於銷毀固體及有害廢棄物。觸媒焚化爐被設計來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有機成分，以銷毀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88	8514.2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lectric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those functioning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other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for the heat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Furnaces and ovens functioning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廢棄物焚化爐及熱焚化爐或觸媒凡化爐。	這些產品用於銷毀固體及有害廢棄物。觸媒焚化爐被設計來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有機成分，以銷毀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89	8514.3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lectric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those functioning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廢棄物焚化爐及熱焚化爐或觸媒	觸媒焚化爐被設計來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有機成分，以銷毀污染

		loss); other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for the heat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Other furnaces and ovens.	焚化爐。	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90	8514.9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lectric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those functioning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other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for the heat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Parts.	選擇性除外項目包括： 8514.10x、8514.30x 及 8514.30x 之零組件。	列出之設備的零組件將有助於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有機成分，以銷毀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91	8516.29	Electric space heating apparatus and electric soil heating apparatus: Other.	電氣土壤加熱器	利用熱力消毒或移除來自土壤的有機化合物(例如殺蟲劑、碳氫化合物)，並在處理過程之前使受污染土壤乾燥。
92	8258.51	Monitors and projectors, not incorporating television reception apparatus; reception apparatus for television, whether or not incorporating radio-broadcast receivers or sound or video recording	LED 螢幕 - 電腦螢幕	二氧化碳低排放，使用較少電力。

		or reproducing apparatus: Other monitors of a kind solely or principally used in an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system of heading 84.71.		
93	8528.59	Monitors and projectors, not incorporating television reception apparatus; reception apparatus for television, whether or not incorporating radio-broadcast receivers or sound or video recording or reproducing apparatus: Other monitors.	LED 螢幕 - 電腦螢幕	二氧化碳低排放，使用較少電力。
94	8539.31	Electric filament or discharge lamps, including sealed beam lamp units and ultra-violet or infra-red lamps; arc-lamps: Discharge lamps, other than ultra-violet lamps: Fluorescent, hot cathode.	用於熱及能源管理。	與白熾燈泡相較，螢光燈耗用較少能源且每一流明產生較少熱能，有利於熱及能源管理。
95	8541.40	Photosensitive semiconductor devices, including photovoltaic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 modules or made up into panels; light emitting diodes.	太陽能電池組件。	太陽能電池能以對環境友善方式生產電力(不產生排放、噪音或熱能)。特別適合於距離電力網遙遠地方之電力生產。

96	8543.70	Electrical machines and apparatus, having individual function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Other machines and apparatus.	臭氧產生機，紫外線消毒處理系統（污水處理）	紫外光在殺滅細菌、酵母菌、病毒、黴菌及其他有害生物極為有效。紫外線系統可與沉澱物及碳過濾器一併使用，以製造出純淨引用水。用於水消毒之臭氧可作為氯消毒之替代選項。
97	8543.90	Electrical machines and apparatus, having individual function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Parts	8543.89x 之零組件。	水消毒。
98	8712.00	Bicycles and other cycles (including delivery tricycles), not motorised.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99	8714.91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frame and forks, and parts thereof.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0	8714.92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Wheel rims and spokes.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1	8714.94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Brakes, including coaster braking hubs and hub brakes, and parts thereof.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2	8714.95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Saddles.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3	8714.96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Pedals and crank-gear, and parts thereof.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4	8714.99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Other.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5	9001.90	Optical fibres and optical fibre bundles; optical fibre cables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85.44; sheets and plates of polarising material; lenses (including contact lenses), prisms, mirrors and other optical elements, of any material, unmounted, other than such elements of glass not optically worked: Other.	太陽能集光導引系統	用於聚焦並強化太陽能系統中的太陽能電力。
106	9002.90	Lenses, prisms, mirrors and other optical elements, of any material, mounted, being parts of or fittings for instruments or apparatus, other than such elements of glass not optically worked: Other.	太陽能集光導引系統	用於聚焦並強化太陽能系統中的太陽能電力。
107	9013.80	Liquid crystal devices not constituting articles provided for more specifically in other headings: lasers, other than laser diodes; other optical appliances and instrument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Other devices, appliances and instruments.	定日鏡。	太陽能聚光系統中之定日鏡將陽光反射到聚光型太陽能熱發電吸熱器 (CSP receiver)。

108	9013.90	Liquid crystal devices not constituting articles provided for more specifically in other headings: lasers, other than laser diodes; other optical appliances and instrument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Parts and accessories	定日鏡之零組件。	太陽能聚光系統中之定日鏡將陽光反射到聚光型太陽能熱發電吸熱器 (CSP receiver)。
109	9015.80	Surveying (including photogrammetrical surveying), hydrographic, oceanographic, hydrological, meteorological or geophysical instruments and appliances, excluding compasses; rangefinders: Other instruments and appliances.		包括為測量臭氧層及監測、測量、協助規劃諸如地震、颶風及海嘯等自然風險所需之儀器與應用裝置。
110	9026.1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f checking the flow or level of liquids.	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揚塵排放監測儀器。	計量表，可檢查並記錄液體或氣體水準或流量，在複雜審核及檢測期間，定期被用以確保環境保護系統可有效率運作，例如水及廢水處理廠、空氣污染控制系統、及水力發電設施。

111	9026.2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f checking pressure.		壓力計(測量壓力之儀器)在發電廠、輸水系統及其他諸如監測室內空氣之應用裝置中均會使用。有兩種主要類型：數位壓力計與管式壓力計，兩種均有重要環境應用用途。
112	9026.8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f checking the flow, level, pressure or other variables of liquids or gases (for example, flow meters, level gauges, manometers, heat meters), exclud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f heating 90.14, 90.15, 90.28 or 90.32: Other.		這些儀器包括用於監測及測量來自地熱或生質區域加熱系統之分布的熱能表(heat meters)。
113	9026.9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f checking the flow, level, pressure or other variables of liquids or gases (for example, flow meters, level gauges, manometers, heat meters), exclud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f heating 90.14, 90.15, 90.28 or 90.32:		這些是 9026.10、9026.20、9026.80 項下儀器與設備之零組件。

		Parts and accessories.		
114	9027.1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gas or smoke analysis.	空氣污染排放監測系統	氣體分析儀目的在於連續地監測單一或多種氣體成分，且此種遺棄被運用於分析汽車排放之氣體。
115	9027.20	Chromatographs and electrophoresis instruments		氣液相層析(Gas and liquid chromatographs)運用之分析方法：在偵測之前先將樣本成分進行物理分離。這些儀器可用於監測並分析空氣污染排放、環境空氣品質、水質等。電泳儀器(Electrophoresis instruments)可用於監測及分析來自焚化爐或柴油廢氣排放之顆粒等物質。

116	9027.30	Spectrometers, spectrophotometers and spectrographs; using optical radiations (UV, visible, IR)		質譜儀在大量環境應用裝置中使用，包括用於辨識未知之化學劑及識別其特徵，以及在環境應用裝置中用於偵測毒素與辨識微量污染物。此儀器亦運用於質化及量化分析，尤其是在品質控管、環境控制、水管理、食物加工、農業及天氣監測等部門均廣泛使用。
117	9027.5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using optical radiations (UV, visible, IR), (other than spectrometers, spectrophotometers and spectrographs)		這些儀器可用於對樣本進行化學、熱學或光學分析，包括從樣本色度來判定溶劑濃度的水質分析儀(water quality photometers)。
118	9027.8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physical or chemical analysis;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r checking viscosity, porosity, expansion, surface tension or the like;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為分析噪音、空氣、水及氫碳化合物及土壤重金屬之用途者。	這些器具包括運用於生物及地質分析的磁共振儀；以及用以辨識化學元素與化合物的質譜儀。

		measuring or checking quantities of heat, sound or light(including exposure meters); microtomes: Other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119	9027.9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physical or chemical analysis;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r checking viscosity, porosity, expansion, surface tension or the like;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r checking quantities of heat, sound or light(including exposure meters); microtomes: Microtomes; parts and accessorie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 9027.10 及 9027.80x 零組件。	這些器具包括切片機，此機器可將樣本切片用於分析。另，此處亦涵蓋歸類於 90.27 項下及上項之儀器的零組件。
120	9028.10	Gas, liquid or electricity supply or production meters, including calibrating meters thereof: Gas meters.		計量器為測量及調節使用所需，因此更能有效率利用資源。尤其，這些瓦斯表一般是用於測量天然氣及丙烷，但也可能包括用於測量氮之氣體。

121	9031.49	Measuring or checking instruments, appliances and machine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profile projectors: Other optical instruments and appliances: Other.		在測量、記錄、分析及評估環境樣本或環境衝擊時使用之設備。
122	9031.80	Measuring or checking instruments, appliances and machine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profile projectors: Other instruments, appliances and machine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振動計、手振動測定儀器。	這些產品包括，特別是，例如用於實驗室及檢定用途之振動計(測定振動及評估此種振動之結構性與其他效果)及電子顯微鏡等項目。
123	9031.90	Measuring or checking instruments, appliances and machine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profile projectors: Parts and accessorie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9031.80x 零組件。	這些是歸類於 9031 及上項所述之設備的零組件。
124	9032.10	Automatic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Thermostats.		產品包含控管空調、冷凍或加熱系統效率的自動調溫器。
125	9032.20	Automatic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Manostats.		液體恆流器測量並監控壓力，且在廢水處理應用方面可用於控管幫浦及

				化學加藥設備。
126	9032.81	Automatic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ther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Hydraulic or pneumatic.		這些包含控管相關之器具與儀器，有許多應用於環境保護，例如水處理、廢水處理、空氣污染控制，以及諸多工業應用的有效流程控管。
127	9032.89	Automatic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ther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the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定日鏡、太陽爐/太陽能熱水器之溫度傳感器；太陽爐/太陽能熱水器之溫差控制器。	這些包括其他自動電壓及電流調整器，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以及其他應用溫度、壓力、流量及水位、濕度之流程控管之器具與儀器。
128	9032.90	Automatic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Parts and accessories.		這些是歸類於 90.32 及上項所描述之自動調節或控制儀器的零組件。
129	9033.00	Parts and accessorie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for machines, appliances, instruments or apparatus of Chapter 90.		這些是上項所述產品的零組件與配件。
130	9405.10	Chandeliers and other electric ceiling or wall light	使用 LED 燈之照明配件	與傳統螢光燈或白熾燈泡相較，此照

		fittings, excluding those of a kind used for lighting public open spaces or thoroughfares of plastics.		明配件使用壽命較長、低耗電、節能且不含有毒物質(不含汞)。
131	9405.20	Electric table, desk, beside or floor-standing lamps.	使用 LED 燈之照明配件	與傳統螢光燈或白熾燈泡相較，此照明配件使用壽命較長、低耗電、節能且不含有毒物質(不含汞)。
132	9405.40	Other electric lamps and lighting fittings.	使用 LED 燈之照明配件	與傳統螢光燈或白熾燈泡相較，此照明配件使用壽命較長、低耗電、節能且不含有毒物質(不含汞)。

附件 8 仲裁庭標準程序規則

1. 本規則之解讀應與第 21 章(爭端解決)條文一致。

通知

2. 締約方或仲裁庭之任何書狀、請求、通知或其他文件，應以掛號、快遞、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或其他可提供傳送紀錄之通訊方式傳送。
3. 各締約方應將與仲裁程序有關之書狀，包括書狀、請求、通知或其他書面文件之複本提交予各仲裁員及締約他方。書狀亦應提供電子版本。
4. 與仲裁程序有關之任何書狀、請求、通知或其他書面文件如有輕微之誤寫誤繕，得提出更正後的新文件並清楚標明修正處抄寫上之微小錯誤。
5. 如提交文件期限之最末一日為締約一方之休假日，該文件得於次一工作日提交。

仲裁程序之啟動

6. 除締約雙方另行協議外，締約雙方應於仲裁庭成立後 7 日內與仲裁庭會商，共同決定締約雙方或仲裁庭認為適宜之事項，包括仲裁庭主席之報酬及費用等，該報酬及費用支付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標準。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外，該會面不以出席為必要，得以視訊會議、電話會議或電子傳送方式為之。

時程表

7. 仲裁庭應儘可能於成立後 15 日內，參考締約雙方意見後，確認仲裁程序的時程表。
8. 仲裁庭決定時程表時，應給予締約雙方充足時間以準備各自之書狀。仲裁庭應設定締約雙方提交書面之明確期限，而締約雙方應尊重該期限。締約雙方應於書狀敘明本案之事實及主張。
9.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協議，仲裁庭於與締約雙方諮商後，得依本規則及仲裁程序進行之需要，修正時程表或調整其他程序及行政事項。

仲裁庭之運作

10. 仲裁庭之主席應主持仲裁庭所有會議。仲裁庭得授權主席決定行政上或程序上之事項。
1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仲裁庭得以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方式執行其事務。僅仲裁員得參加仲裁庭之評議。
12. 任何決定及認定之撰擬為專屬仲裁庭之職責。
13. 仲裁庭就本規則未涵蓋之程序問題，得採行不違反本協定之適當程序。
14. 仲裁庭得諮詢締約雙方意見，聘請其所需數量之仲裁程序所需之助理或紀錄員。
15. 仲裁庭之評議應保密。仲裁員以及依本規則第 14 條規定參與仲裁程序之人對仲裁程序與評議均應保密。

聽審

16. 聽審之日期及時間，應由仲裁庭主席於徵詢雙方及其他仲裁員之意見後決定¹。仲裁庭主席應以書面通知雙方聽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除非任一方不同意，仲裁庭得決定不召開聽審。
17. 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外，聽審應於被控訴締約方舉行。除雙方另有合意外，被控訴締約方應負責有關仲裁程序及聽審的行政事宜。
18. 仲裁庭如經締約雙方同意，得再行召開聽審。
19. 仲裁員於聽審時均應在場²。
20. 任一締約方應於聽審召開五日前，提交締約他方及仲裁庭出席聽審之人員名單。
21. 締約雙方得決定聽審全部或部分對公眾公開。若締約雙方決定公開聽審，經任一方之請求，仲裁庭認有相當理由，得決定部分進行非公開聽審。尤其當事方提交之書狀或主張含有商業機密資訊時，仲裁庭應行不公開聽審。若行公開聽審，應由負責仲裁程序行政事項之一方公布聽審之日期、時間、地點。
22. 仲裁庭應依下列方式進行聽審：
- (a) 控訴締約方之主張；
 - (b) 被控訴締約方之主張；
 - (c) 仲裁庭對締約雙方提問，以及締約雙方互相提問；
 - (d) 控訴締約方之最後陳述；
 - (e) 被控訴締約方之最後陳述。
23. 仲裁庭主席應對言詞辯論設定時限，確保控訴締約方及

¹ 除非根據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規定，仲裁庭係由原仲裁庭主席一人組成。

² 除非根據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規定，仲裁庭係由原仲裁庭主席一人組成。

被控訴締約方有相同之辯論時間。任一締約方應於聽審後依本規則第 7 條仲裁庭所定的期間內，提交其言詞聲明之書面內容予仲裁庭及締約他方。

書面問題

24. 仲裁庭得於仲裁程序中之任何時間，以書面向締約一方或雙方提出問題，如僅針對一方提問，並應將該項提問之複本送交至另一方。

25. 一方對於仲裁庭提問應依仲裁庭所訂的時程表期限，提出書面答覆予另一方及仲裁庭。另一方得於收到該書面答覆後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

保密

26. 依本規則第 21 條進行不公開的聽審程序，雙方均應保密。

27. 締約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a) 除雙方另有約定，仲裁庭依本章第 10 條(仲裁程序)規定所要求，由個人或機構提供之任何資訊或由個人提供之技術諮詢意見，應予保密。

(b) 一方應對他方提交並指定為機密之資訊，予以保密。

28. 若一方向仲裁庭提交機密之書狀，應依他方請求，於聽審會後 15 日內，提供一份可予公開之非機密之書狀摘要。

29. 一方得公布己方陳述之立場。

單方接觸之禁止

30. 仲裁庭不應於一方不在場之情形下，會見或接觸另一方。
31. 一方不得在另一方不在場之情形下，就爭端事件接觸任何仲裁員。
32. 任一仲裁員不應於另一方不在場之情形下，與一方討論仲裁程序中之爭端事項。

法庭之友書面意見

33. 仲裁庭應有權接受或參考締約雙方內之任何個人與機構及非締約方內具利害關係之個人與機構所提交之法庭之友書面意見。
34. 任何上開書面意見應符合下列要件：
- (a) 在仲裁庭成立後依本規則第 7 條仲裁庭指定的天數內作出；
 - (b) 簡要論述，含附件不超過 15 頁打字頁；及
 - (c) 與仲裁庭審酌之事實與法律問題直接相關。
35. 上開書狀應載明具狀人(無論自然人或法人)之身分，包括其活動宗旨與資金來源，以及具體指明其與本仲裁程序之利害關係。
36. 仲裁庭於收到符合上述規定之法庭之友書面意見，應迅速將複本提供給各締約方，並均附於仲裁報告內。

語言

37. 仲裁程序應使用英語。
38. 書狀、文件、聽審程序中之口頭辯論或簡報、仲裁庭之初步及最終報告、締約雙方與仲裁庭相互間之書面或言詞辯

論及仲裁程序，均應以英語進行。

時間之計算

39. 依第 21 章(爭端解決)、本規則或仲裁庭之要求，應於某特定期日或事件之前或之後一定天數內完成之事項，於計算天數時，不得將該特定期日或該事件之發生當日計算在內。

40. 因本規則第 5 條所述之原因，雙方於不同日期收到同一份文件，期間的計算應以最後一方接收到文件之日期為準。

執行協議

原產地實施程序執行協議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3 章第 16 條所指之原產地聲明及原產地證明書內容如下。

原產地聲明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中華臺北)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聲明

生產者、供應商、出口商、進口商或符合資格者應於出口發票或貨品之其他相關文件上(以英語)聲明以下內容：

原產地聲明

本人 _____【姓名與職位】為 _____【生產者與出口商】【生產者】【出口商】【進口商】【供應商】(以上擇一適當者填寫)，茲聲明本發票所載貨品係原產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紐西蘭】(以上擇一適當者填寫)，符合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3 章之規定。

補充說明：

簽名：_

日期：

.....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聲明填寫說明

依據協定第 3 章第 16 條(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規定，為獲得優惠關稅待遇，本文件應由出口商、生產者、供應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以英語清晰並完整地填寫。

原產地聲明之「補充說明」欄位中應包括以下資訊(除非所列資訊已顯示在該聲明所涉貨品之出口發票上)：

- (a) 貨品完整名稱；
- (b) 各貨品之稅則六位碼；
- (c) 已知之生產者；
- (d) 進口貨品已知之進口商名稱；及
- (e) 聲明人主張貨品符合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規則 – 詳見原產地證明書第 6 欄。

原產地證明書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CERTIFICATE OF ORIGIN

原產地證明書

1: Exporter (Name and Address) 出口商(名稱與地址)					
2: Producer, if known (Name and Address) (已知之)生產者(名稱與地址)			3: Importer, if known (Name and Address) (已知之)進口商(名稱與地址)		
4. Description of Good(s) 貨名	5. HS Code (six-digits) 國際商品 統一分類 號列(六位 碼)	6. Preference Criterion 優惠標準	7. Producer 生產者	8. Regional Value Content, if required (必要時) 區域產值 含量	9. Party of Origin 原產之締約 方

--	--	--	--	--	--

10: Certification of Origin

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document is true and accurate and I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providing such representations. I understand that I am liable for any false statements or material omissions made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document.

I agree to maintain and present upon request, documentation necessary to support this certificate, and to inform, in writing, all persons to whom the certificate was given of any changes that could affect the accuracy or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goods originated in the Parties, an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10. 原產地證明

本人聲明：

- ◆ 本文件所載資訊係正確詳實並由本人承擔提出此聲明之責任，本人瞭解應為不實之聲明或本文件之資料缺漏負責。
- ◆ 本人同意保存本文件之證明資料，於經要求時出示該等證明資料，亦同意於資料更動而影響本文件之正確或有效性時，以書面通知本原產地證明書之所有收受人。
- ◆ 本文件所列貨品係原產於締約一方，並符合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規定之原產地規則。

Authorised Signature 授權簽名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Name (Print or Type) 姓名(印刷或打字)	Title 職稱
Date (DD/MM/YY) 日期(日/月/年)	Contact details – Telephone, Fax and/or E-mail 聯絡資訊 – 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信箱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證明書填寫說明

依據協定第 3 章第 16 條(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規定，為獲得優惠關稅待遇，本文件應由出口商或生產者、供應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以英語清晰並完整地填寫：

第 1 欄：填寫出口商依法登記的完整名稱與地址。

第 2 欄：如僅涉及一生產者，則填寫該生產者依法登記的完整名稱與地址(包括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如證明書載有一家以上之生產者，則於本欄填上「多家廠商」後並對照第 4 欄商品項目附上所有生產者的清單，包括個別生產者的合法名稱與完整地址(包括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如臺端希望本資料保密，可在本欄填寫「應要求提供予海關」。倘生產者即為出口商，於本欄填寫「同出口商」。倘無法得知生產者，可在本欄填上「未知」。

第 3 欄：依第 1 欄格式填寫進口商的合法名稱、完整地址。如無法得知進口商，則在本欄填上「未知」；如有多家進口商，則於本欄填寫「多家廠商」。

第 4 欄：提供各項貨品之完整貨名，該貨名應足以連結發票上的商品名稱以及該貨品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貨名。

第 5 欄：提出第 4 欄所列各項貨品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六 位碼。

第 6 欄：針對第 4 欄所列各項貨品，出口商、供應商、生產者、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應於本欄內依下表所列代碼填寫該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標準：

貨品適用之原產地規則	代碼
符合本協定第 3 章(原產地規則)第 2(a)條規定，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	WO
符合本協定第 3 章(原產地規則)第 2(b)條規定，僅使用締約一方或雙方之原產材料，且完全在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	PE
符合本協定第 3 章(原產地規則)第 2(c)條規定，於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以非原產材料所生產，而符合： - 第 4 條稅則分類變更規定； - 第 5 條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或 - 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以下簡稱「PSR 表」)所列之其他規定	PSR (CTC) PSR (RVC) PSR (Other)

第 7 欄：倘填寫此表者為第 4 欄所述貨品之生產者，則在本欄填寫「是」；倘填寫此表者非貨品之生產者，則在本欄填寫「否」，並依本證明書之依據於其後添註(1)或(2)：

- (1) 依據臺端之認知該貨品為原產貨品；及
- (2) 依生產者所填寫並簽名且主動提供予出口商之原產地聲明。

第 8 欄：倘第 4 欄所列貨品適用本協定之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於本欄填列每項最終貨品之產值百分比。

第 9 欄：說明原產地(如貨品係原產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則填寫「TW」；如貨品係原產於紐西蘭，則填寫「NZ」)。

第 10 欄：本欄應由出口商、生產者、供應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填寫、簽名並註明日期，日期應為本證明書完成並簽署日期。

本說明僅係填寫原產地證明書之參考，出示原產地證明書時無須檢附。

本協議以英文繕製兩份，於西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威靈頓簽署。

常以立
代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裴仕文
代表紐西蘭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經濟 合作協定之「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

1.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經濟合作協定第 18 章（影視共同製作）之主管機關：

(a) 有關紐西蘭為：紐西蘭電影委員會；及

(b) 有關中華臺北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第 18 章（影視共同製作）第 3 條中所列之核准程序，包括下列二階段：經申請暫時核准，及影片完成後，於正式發行前之最終核准。

3. 合製者間應訂契約，於製作合製影片時遵循：

(a) 載明合製者任一方不得主張分配或處置第 18 章（影視共同製作）第 4 條中所列之優惠，但事涉所屬一方之自然人利益者得不受限制；

(b) (i) 載明合製者間對於合製影片製作中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擁有及分配；及

(ii) 設定劃分合製者間有關因合製影片而產生之著作物使用權利；

(c) 載明合製者雙方因發生下列事項而產生成本負擔時之財務責任：

(i) 所提出之合製企畫案遭主管機關否定其為合製影片時；

(ii) 已獲得核准並進入影片製作階段，卻無法製作出符合核准條件之影片時；及

- (iii) 在製作合製影片過程中，遭遇合製者一方所屬國家地區不同意該影片公開放映時；
- (d) 設定合製者間對於促銷合製影片所得各項收入之分配，包括來自海外市場之營收；
- (e) 明定各合作製片者對於合製影片各項分擔之預定完成日期；
- (f) 明定合製影片參加影展時，需標明其為最主要合製者所屬國之國產電影片，或所有合製者所屬國之國產電影片；及
- (g) 載明雙方主管機關共同同意核准之各項條件。

本協議以英文繕製兩份，於西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威靈頓簽署。

常以立
代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裴仕文
代表紐西蘭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空運協定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以下簡稱為「中華臺北」)，統稱為「雙方」。

咸願恪遵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開放簽署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載明之原則；

咸願創造雙方各自飛航情報區間及飛航情報區延伸範圍外之空運服務機會；及

咸欲確保國際航空服務最高程度之安全與保安，並重申雙方對危害人員或財產安全、妨害航空服務之營運及減損大眾對民用航空安全信心等危害航空器保安之行為或威脅抱持重大關切。

同意下列各事項：

第1條 定義

就本協定而言，除本文另有說明者外，名詞之定義如下：

- (a) 「主管機關」係指由一方適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一個或數個機關；
- (b) 「協定」係指本協定、其附約及其任何修正；
- (c) 「公約」係指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簽署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 (d) 「指定航空公司」係指依據本協定第 2 條(指定與授權)指定及授權之航空公司；
- (e) 「國際機票旅客」係指持有在一方境內某一航段航空旅行票證之旅客，該航段票證係國際旅程票證之一部分，且該國際旅程
- i. 起始於該方境外；或
 - ii. 起始於該方境內，且連續至該方境外；
- (f) 「航線架構」係指本協定附約所載明之航線架構；
- (g) 「運能」係指依本協定提供服務之數量；
- (h) 「票價」係指航空公司，包括其代理人，於航空運輸上就載運旅客(及其行李)及／或貨物(不包括郵件)所收取之運價、費率或費用，以及規範此等運價、費率或費用適用之條款；且
- (i) 「航空服務」、「國際航空服務」、「航空公司」及「為非營運目的之停留」，與公約第 96 條所賦予之意義相同。

第2條 指定與授權

1. 各方主管機關得以書面指定多家航空公司在航線架構所規範協議的商業航線上經營定期服務，並得撤回或變更該等指定。
2. 在收到此等指定及指定航空公司營運授權及技術許可之申請時，各方應在最低程度之程序遲延下核發適當之授權與許可，惟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指定航空公司係設立在指定該航空公司之一方，且其主營業所與其有效管理控制權係屬該方；
 - (b) 指定航空公司有能力符合接受指定之一方通常適用於國際航

空運輸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

3. 當一方發現另一方有無法符合前述第2(a)及2(b)款之情況時，該方有權拒發營運授權許可。

第3條 授權之撤銷與暫停

雖有第2條規定，各方有權利撤銷或暫停核發予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之營運授權，或予以加設條件，倘該指定航空公司於經營本協定所稱之航空服務未能符合接受指定方之法律規章，或未能遵守本協定所規定的任一條款或條件時。除非立即之行動係為防止進一步違反前述之法律規章或條款條件所必要者外，此權利應僅在與另一方諮商後始得行使。

第4條 航權

1. 雙方指定之航空公司有權於航線架構所列航點分別或合併裝載及卸下旅客、貨物及郵件。雙方之航空公司亦應有權飛越及為非營運目的而降落在他方管轄之飛航情報區。
2. 本條不應被視為賦予一方指定之一家或數家航空公司有權參與境內營運權，包括有償載運旅客、行李、貨物或郵件。

第5條 法律規章之適用

1. 一方管理進入或離開從事國際定期航空服務之航空器或此等航空器在其境內營運及航行的法律規章，應適用於另一方之指定航空公司。
2. 任一方在法律規章之適用上，不應給予其從事類似航空服務之指定航空公司或任何其他航空公司比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更優惠

之待遇。

第6條 航空安全

1. 雙方應在其相互關係中，遵行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作為公約附約之航空安全規定。
2. 為營運本協定規定之航空服務，各方應承認另一方主管機關所核發或認可有效之適航證書、合格證書及證照為合法有效，惟所核發或認可此等證書或證照之要求至少相當於公約制定之最低標準。然而，各方對於另一方授與其國民之合格證書及證照，於在其管轄之飛航情報區飛航或降落時，保留拒絕承認之權利。
3. 一方主管機關對任何人或指定航空公司或為營運服務使用之航空器所核發的上述第2項所指的證照或證書之特權或條件，允許與公約制定的最低標準存在差異，另一方為澄清該作法，得要求雙方主管機關間舉行諮商。
4. 關於另一方主管機關為維持並管理有關航空設施、機組員、航空器及指定航空公司營運之安全標準與要求之諮商，應於接到任一方要求後30日內或雙方同意之期限內舉行。如於前述諮商後，一方主管機關發現另一方主管機關未能依據公約所建立之最低安全標準有效維持並管理安全標準及要求時，應將上述發現及其認為須符合此等最低標準之措施通知另一方。當另一方未能在30日內、或在提出發現之一方主管機關所接受之期限內採取適當改正措施時，應構成暫緩核發、撤銷、暫停或限制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授權之理由。
5. 各方接受由一方之航空公司或經核准代表其營運之航空器在另一方停留時，另一方主管機關得在航空器上或四周檢查航空器之相關文件及其組員證件之有效性，以及航空器及其裝備之外觀

狀況(於本條稱為「空側檢查」)，惟以該檢查不致造成航空器營運不合理延誤為限。

6. 一方主管機關於進行空側檢查後發現：

(a) 航空器或航空器之營運未能符合當時依據公約制訂之最低標準；及／或

(b) 缺乏有效維持與管理依據當時公約制訂之安全標準，

該方主管機關得自行判定有關該航空器或其機組員之證書或證照核發或認許有效之必要條件，或該航空器營運之必要條件未等於或高於公約制訂之最低標準。當有拒絕進行空側檢查之情形發生時，可比照前述情形判定。

7. 任一方之主管機關斷定立即的行動對航空公司營運安全係屬必要時，有權不經諮商而暫緩核發、撤銷、暫停或限制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之營運授權。

8. 任一方依據本條第4項或第7項採取之行動，一旦採取該項行動之基礎不復存在時，即應予停止。

第7條 航空保安

1. 雙方瞭解其對於以安全有序之方式發展國際民用航空之責任，並重申其為保護民航安全免遭非法干擾而相互承擔之義務，構成本協定不可或缺之部分。

2. 雙方應依據對方要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以防止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與其他危及其旅客、組員、航空器、機場及助導航設施安全之其他非法行為，以及對航空保安之任何其他威脅。

3. 雙方在其相互關係中，應共同遵行1963年9月14日在東京所簽

訂之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公約，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所簽訂之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婁所簽訂之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婁簽訂之遏止於國際民用航空站之非法暴力行為議定書，及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婁簽訂之標註塑膠炸藥以便探測公約。

4. 雙方在其相互關係中，應共同遵行國際民航組織制訂作為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約之航空保安條款；雙方應要求在其國內登記之航空器營運人，或在其國內有主營業所或永久所在地之航空器營運人，以及在其國內之機場經營人，遵行該等航空保安規定。

5. 各方同意遵守另一方對於進入該方之保安規定之要求，且同意採取適當之措施以保護航空器，以及在登機前或裝載前與期間，對旅客、機組員、隨身行李、貨物及機上供應品進行查驗。各方亦應對另一方於遭受特定威脅時採取之特殊保安措施之請求優予考量。

6. 當發生非法劫持航空器事件或有此威脅時，或有其他危及旅客、機組員、航空器、機場及助導航設施安全之其他非法行為時，雙方應藉便利通訊及其他適當之措施相互協助，俾迅速與安全地終結該等事件或其威脅。

7. 當一方有合理的根據，確信另一方已違反本條航空保安之規定時，該方得要求立即與另一方進行諮商。該諮商要求提出後如未能於30日內達成滿意之協議，將構成對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之營運授權或技術許可予以暫緩核發、撤銷、限制或加註條件之理由。遇緊急情況需要，一方得於30日期限屆滿前採取暫時性措施。

第8條 商業機會

1. 各方航空公司有權於另一方設立營業處所，以進行航空服務之

銷售與行銷。

2. 各方之指定航空公司為提供航空服務，應有權依據另一方關於入境、居留及就業之法律規章，在另一方內引進及維持所需之管理、銷售、技術、營運及其他專業性工作人員。
3. 各方之任何航空公司得依航空公司選擇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於另一方從事航空服務之銷售。各航空公司應有權銷售該等運輸服務，且任何人應可自由以另一方之貨幣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購買該運輸服務。
4. 各航空公司應有權將當地賺取之收入扣除支出以外之營收，視需要自由兌換並匯寄至航空公司選擇之地點。兌換及匯寄應立即被核准，並依航空公司申請匯兌之日適用目前交易和匯寄之匯率計算，不得有限制或課稅。
5. 各方之航空公司應被允許於另一方以當地貨幣支付當地之開銷，包括燃油之購買。各方之航空公司得依其選擇，在另一方依據當地貨幣法規規定以自由兌換之貨幣支付此等開銷。
6. 雖有本條之規定，行使本條之權利應符合適用之國內法律規章，且雙方制定之法律規章應以無歧視之方式執行，並應與本協定之目的之一致。
7. 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於另一方自行辦理其地勤作業(「自辦地勤」)，或可自行從有競爭關係之地勤服務提供者中選擇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地勤服務。該等權利應僅受限於因機場安全考量所衍生之外部限制。當該等安全考量有礙自辦地勤時，地勤服務應以公平方式提供予所有航空公司，其收費應以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為基礎，且該等服務應與可自辦地勤時之服務種類及品質相當。
8. 雖有本條之其他規定，雙方航空公司和貨運間接供應商應在不

受任何限制之情況下，被准許利用國際定期航空服務連接任何地面貨物運輸，往返於雙方或第三方之任何點間，包括往返於設有海關之機場間，且包括依據適用之法律規章將貨物運送入保稅區之權利。該等貨物無論係經由地面或空中運輸，應經機場海關及設施處理。航空公司得選擇自行提供或透過與其他地面運輸業者協議提供地面運輸服務，包括由其他航空公司及航空貨運間接供應商所提供之地面運輸。該等複合貨運服務得以整合航空及地面運輸之單一價格提供，惟須託運人不會因而誤解關於此等運輸之事實。

第9條 合作行銷協議

1. 於執行或提供航線架構中所述航線上之國際航空服務時，任一指定航空公司得與任一含第三方在內之其他航空公司進行合作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共用班號協議。所有營運或提供該等服務之航空公司應獲適當授權，包括航線營運權、航權、運能及符合通常適用於此類協議之必要條件。
2. 當雙方指定航空公司依據共用班號、保留艙位或其他共同經營等協議進行銷售時，有關航空公司或其代理應於銷售時，向購買者清楚告知各服務航段之營運航空公司及購買者係與何家航空公司建立契約關係。
3. 各方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間之共用班號合作協議於實施前報請核准。

第10條 租賃安排

1. 各方之指定航空公司得依據本協定，使用向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他航空公司)租賃之航空器(不含機組員)以提供服務，但以該

航空器符合安全標準及要求者為限。

2. 各方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器之租賃協議於實施前報請核准。

第11條 關稅及其他稅費

1. 運抵一方時，他方所指定之航空公司用在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器及其一般設備、地面設備、燃油、潤滑油、技術性耗材、備用零件(包括引擎)、機上供應品(包括但不限於食物、飲料與酒、菸品及其他供旅客於飛航中取用或購買之限量物品等品目)，及其他預定或專供用於從事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器營運或服務有關之物品，應基於互惠原則，免除所有進口限制、關稅、貨物稅，及(1)由雙方主管機關所課徵，及(2)非基於所提供服務之成本所課徵之類似規費，但此稅費之免除以此等設備及補給品在航空器上者為限。

2. 下列物品除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而收取之費用外，應在互惠的基礎上免除本條第 1 項之稅賦、徵稅、關稅、規費及類似規費：

(a) 引進一方或在當地供應並裝載之合理數量之機上供應品，供另一方從事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公司飛往國外之航空器上使用，即使此等物品所供使用之部分航段係在該物品登機方所管轄之飛航情報區上空亦同；

(b) 為供另一方航空公司用於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器之服務、維修或修繕而引進一方之地面裝備及備用零件(包括引擎)；

(c) 為供另一方航空公司從事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器使用而引進一方或於該地供應之燃油、潤滑油及技術性耗材，即便此等補給品所供使用之部分航段係飛越該方管轄之飛航情報區者亦同；

(d) 引進一方或於該地供應並裝載之合理數量之促銷及廣告物

品，供另一方指定從事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公司飛往國外之航空器使用，即使此等物品所供使用之部分航段係在該物品裝載方管轄之飛航情報區者上空亦同。

3. 本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裝備及補給品，得被要求在適當主管機關之監督或管理下保管。

4. 本條規定之豁免，於一方指定之航空公司與同樣享有他方所給予之免稅之另一航空公司，在另一方內就本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物品訂有借貸或轉讓契約時，亦適用之。

第12條 運能

1. 各方應准許指定航空公司得依市場商業考量自行決定所提供國際定期航空服務之班次及運能。

2. 除非基於符合公約第15條所制定原則之統一條件因海關、技術、作業或環境原因之要求，任一方不應片面對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之運能、班次、服務規則性或航空器類型予以限制。

第13條 票價

1. 各方應准許航空服務之票價，得由各指定航空公司依據市場商業考量訂定之。雙方之介入應受限於下列情況：

(a) 避免不合理的歧視性價格或措施；

(b) 保護消費者免於因航空公司濫用市場主導性而出現不合理的過高或限制性票價；及

(c) 保護航空公司免於因政府直接或間接的補貼或補助而出現人為低廉之票價。

2. 各方得要求指定航空公司提送通知或備查往返雙方各航點擬實施之票價。該等通知或備查得要求於實施日期前提送。

第14條 諮商

1. 各方主管機關可隨時就本協定之解釋、適用、實施或修正等或本協定之遵行，要求諮商。
2.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該等諮商應由雙方主管機關舉行，並應於另一方主管機關接獲書面請求之日起 60 日內開始。

第15條 爭端解決

雙方間在本協定架構內衍生之爭端，應依據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15 章(空運服務業)第 4 條進行爭端解決。

第16條 修正

1. 本協定及其附約之修正應由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進行。
2. 該等修正應自締約雙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第17條 終止

各方得隨時將終止本協定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定應於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個月後終止，除非終止之通知在前述期限屆滿前經雙方協議撤回。

第18條 生效

雙方應於本協定生效所需之法律程序完成後通知對方，並以通知

之指定日起生效。

為此，簽約人各經其政府充分授權，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英文繕製兩份，於西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威靈頓簽署。

常以立

代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裴仕文

代表紐西蘭

附約

一、航線架構

依據本協定第 2 條指定之航空公司，有權於下述商業航線營運定期航空服務：

(a)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線：

自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各點經各中間點至紐西蘭各點及各延遠點。

(b) 紐西蘭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線：

自紐西蘭各點經各中間點至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各點及各延遠點。

二、營運彈性

各方指定航空公司得選擇於該公司之任一或所有航班上：

(a) 經營單向或雙向飛航；

(b) 於另一方門戶航點外之航點上進行共用班號合作服務，惟該等服務須為構成其整體國際航程之一部分；

(c) 於單一航空器營運時合併使用不同之航班代號；

(d) 可以任何組合及順序營運航線上之中間點、延遠點及雙方境內航點；

- (e) 省略經停任一航點或數個航點；
- (f) 得於航線上任一點將其航空器所載運之客貨轉運至其任一其他航空器；及
- (g) 行使中停站併線營運權，包括載運持有國際機票之旅客；

依本協定得被准許載運客貨之任何權利，當啟程地或目的地位於該方時，不應受方向或地理上之限制，且其權利不得減損。

三、變更機型

在商業航線之任一航段或數航段上從事國際定期航空服務時，任一指定航空公司得於航線上任何點更換營運機型或數量，不受任何限制，惟在離境時，自該點延遠之運輸係延續來自指定航空公司一方之運輸；在入境時，前往指定該航空公司一方之運輸係延續來自該點之運輸。